

第一八一冊

自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至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渝字第六〇二號起
渝字第六〇九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初版三

渝字第陸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奮致力圖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上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徵！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從其實現！是所至極。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第六零一號目錄

法規

空軍機師條例

合

公布空軍機師條例令

褒獎朱炳令

贈給勳章令

褒揚湖南兩縣縣政府會計主任黃子俊令

任免令三十五件

訓令

命令第66號
令行政院

檢核田賦徵實及徵購糧食審計規則令仰轉備知照由（附規則）

命令第67號
令行政院
國防部各委員會總准所得稅法第六條所規定非政府發行之股票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係舊

法文字第68號
令行政院
國防部各委員會總准暫訂百分之五征稅令仰轉備知照由

法文字第69號
令行政院
國防部最高委員會核定水利委員會追加三十二年度重河修防堵險工程費概算一案令仰轉備

法文字第70號
令行政院
抄發空軍機師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備屬知照由

指令

命令第71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籌措委員會推進工程事務所員役經點領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法文字第72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復臺灣省新竹縣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法文字第73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許復榮國朱炳捐獻獻糧一案已有明令褒獎並給予勳章由

法文字第74號
令行政院
呈核轉湖南省頒贈縣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法文字第75號
令行政院
呈核轉湖南省澧江縣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法文字第76號
令行政院
呈核轉湖南省湘源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601號

渝文字第「三三四九號」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三五〇號」令行政院呈為轉發河南省許昌縣辦理土地深耕減耕額比較表及改訂科則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五一號」令行政院呈送湖北省政東行署起徵糧稅及鄂北行署起徵歲賦額及程第十一條修正該文暫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五二號」令行政院呈為轉送江西省萬縣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五三號」令行政院呈為轉送廣東省清遠縣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五四號」令立法院呈送立軍事委員會轉明令公布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關化二覽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解二覽表

法規

空軍撫卹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空軍官佐士兵傷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無卹分為戰時平時其範圍如左

第二條 戰時因捍衛國家而傷亡者

一、平時因縱橫地方而傷亡我發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預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而傷亡者

第三條 戰時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陣傷

五、因公負傷

第四條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分為當場與延期兩種其區別如左

一、傷重立時殞命或受傷後在七日內死亡者為當場身亡

二、受傷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為第一延期殞命

一等傷六個月

二等傷四個月

三等傷三個月

三、受傷經第一延期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為第二延期殞命

一等傷五年六個月

二等傷十年十個月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區別如左

法規

渝字第602號

第六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陣亡

- 一、空中與敵作戰殲命者
- 二、作戰回防因人機受傷而失事殲命者
- 三、飛行遭遇空襲而失事殲命者
- 四、降落在空中被擊落殲命者
- 五、地面與敵作戰殲命者
- 六、參加作戰有關之工作遇空襲未及疏散被炸擊殲命者
- 七、遇非常事變被戕殲命者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地陣亡

陣亡之情形區別如下

- 一、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内傷殘殲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
- 二、第六條第五款第六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内傷殘殲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内傷殘殲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三號給卹
- 三、第六條第七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内傷殘殲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殘殲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

第八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因公殲命

- 一、出發作戰或報道友軍機要及軍需品等因惡劣天候地勢關係故陳駕駛關保等而失事殲命者
- 二、關空中勤務因機械故障惡劣天候地勢等原因失事殲命者
- 三、服空中勤務因駕駛關保等失事殲命者
- 四、教練或練習自成夜間等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關係故陳駕駛關保等失事殲命者
- 五、試飛發明飛機失事殲命者
- 六、試飛新裝備失事殲命者
- 七、在地面上因公設置各種武器因而殲命者

八、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深入敵區服特別任務而失事殞命者得照陣亡例給餉
第九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別如左

一、第八條第一款為戰時奉中國公殞命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或第三號給餉在第一延期内傷醫殞命者

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或第四號給餉在第二延期内傷醫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或第五號給餉

二、第八條第二款當場身亡者戰時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餉平時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餉在第一延期內傷醫殞命者

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餉平時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餉在第二延期內傷醫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餉平時

依第一表第五號給餉

三、第八條第三款當場身亡者戰時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餉平時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餉在第一延期內傷醫殞命者

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餉在第二延期內傷醫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餉平時

依第一表第六號給餉

四、第八條第四款當場身亡者戰時奉中國公殞命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或第三號給餉在第一延期內傷醫

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或第四號給餉在第二延期內傷醫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或第五號給餉

五、第八條第六款當場身亡者奉中國公殞命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餉在第一延期內傷醫殞命者依撫卹第一

表第四號給餉在第二延期內傷醫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餉

六、第八條第七款當場身亡者戰時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餉平時依第三表第三號給餉在第一延期內傷醫

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餉在第二延期內傷醫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餉

平時依第三表第五號給餉

第十條 有下列事故之一者為體外病故

一、戰勝因亞麻戰傷而病故者

二、平時著有體勞經點要有效而病故者

第十一條 痘勞病故之撫卹區別如左

一、第十條第一款身故者為平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四表第一號給餉

第十二條

三、第十條第三款身故者依撫卹第四表第三號減給一大額金不給年撫金但服滿五年以上者依本條第二款給付

因公負傷之撫卹區別如左

一、因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四款事故而受傷者爲空中墮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撫卹第五表第一號或第六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事故而受傷者爲地面墮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撫卹第五表第三號辦理因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各事故之空中因公負傷亦得按其受傷等第照撫卹第五表第一號或第六條第四款之事故

失事實任者則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辦理

二、因第八條第七款第八款事故而受傷者爲地面因公負傷按其受傷之等第照撫卹第六表第一號辦理

三、因第八條第七款第八款事故而受傷者爲地面因公負傷按其受傷之等第照撫卹第六表第一號辦理

第十三條

凡陣傷或因公負傷者應先送航空醫官及各軍醫院或經航空委員會指定之醫院診療均應隨時呈報航空委員會備案

所需醫藥費用得於事後取具醫院收據據實列報

第十四條

戰時平時受傷官佐士兵經治愈後其等第依左要檢定之

一

兩目皆盲者

二

一手或一足及以上者
失去一指或一趾及以上者

三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失去一耳或一目者

一

兩耳俱聾或一目失明者

二

一手或一足及以上者
失去一指或一趾及以上者

三

一手失去三指以上者
或鼻脣瘻有礙觀瞻者

一

咀嚼及言語機能發生重大障礙者

二

咀嚼及言語機能發生重大障礙者
或鼻脣瘻有礙觀瞻者

三

頭部及頸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一

咀嚼及言語機能發生重大障礙者

二

咀嚼及言語機能發生重大障礙者
或鼻脣瘻有礙觀瞻者

三

頭部及頸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一

身軀殘廢者

二

身軀殘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三

身軀殘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一

身軀殘廢者

二

身軀殘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三

身軀殘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一

身軀殘廢者

二

身軀殘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三

身軀殘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一

身軀殘廢者

二

身軀殘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三

身軀殘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第十五條

受傷被愈某經年發歸傷給付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現其傷等與原合不符時得重行檢定更正其給傷給付令受傷被愈

後確未在傷給付內有得照三等傷例由航空委員會核給一年半傷金以機身報機率不得再發出傷給付令者應無

第十六條

如金給付分切即傷給付附表第十一表第十二表均列不該為五級軍事飛級加資以海空軍會同空軍、海

軍及海軍之指揮官之指揮官之指揮官之指揮官之指揮官之指揮官之指揮官之指揮官之指揮官之指

第十七條

軍有傷軍事委員會獎金第二項之內傷者應將軍有榮第三級又乙級有送財政部有榮第四級又甲級之空軍、海軍、空

軍會同第五級為即金給付分發給受即者收執

第十八條

年傷金之給與其年傷金之年滿兩年滿即停即停即停即停即停即停即停即停即停即停即停即停即停即停即停

一、空軍隊亡以二十四年為限地而隊亡以二十年為限但終無子之婦幼者於身給付

二、空中國公空軍隊時以二十年為限平時以十五年為限地而國公空軍隊戰時平時為三十年為限

三、這十個第一款第二款之勞病改善者給與五年為止但其服務在十年以上者給與七年滿而服侍在十五年以上

者得給與九年為止

四、因傷致廢之年傷金之給與之其未致政府者一等即傷以給與七年為止二等即傷以給與五年為止三等即傷以給與

三年為止

萬六十九條一九負傷官佐士兵按理前條之規定即期期滿或尚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即傷給付令並呈具請求驗傷報乞後即附

第十九條附二字半身相片即張呈由航空委員會復驗再照復驗狀況改即或延長即年服

第二十條

應受即金之遺族如左

一、父母

二、妻及子女但妻既故或女出嫁者不在此限

三、父母或妻及子女俱無產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祖父母及孫俱無產給其祖父母及孫

第二十一條

受創即金給付令者向航空委員會具領即金及年傷金但獨有一次即金者其年傷金須至次年方得起算

第二十二條

受傷者受領年傷金如有下列事故之一時停止年傷金或註銷其即金給與令

一、違反黨紀者有確據者

二、開除軍籍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五、本人身故者

六、自即金給與分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具領即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如有下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即金給與令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應領即金之遺族者

二、被奪公權而無其他應領即金之遺族者

三、第二十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子女無成家未成年弟妹為他人之養子女者

五、自即金給與分領到之日起五年內大具領即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有第二十條第十一、十八條情形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第二十四條 凡自請領即金由各該督長將廳備之司理表題呈送至該處

一、受傷者應由原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定受傷等情造具調查表如附表第九表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報該部隊長官審酌高級幹員審查鑑定並用關防轉呈航空委員會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給與

但未經醫院治療者得由原治療醫院將病狀及居住地公立及備案之私立醫院檢定受傷等情填具調查表連同相片呈由原治療醫院長官審明簽名蓋章並用關防轉呈核辦

二、死亡者應由原部隊最高主官填具甲種請即金表如附表第七表呈報航空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查核表內載明該姓名住址者提前轉呈國民政府核認並將乙種請即金表如附表第八表寄交其本籍或住地在地政府

轉給該處該署那裏徵各該縣市政府即將表列各項聲明簽名蓋章並用印信是送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查核如原部隊已編併者即由編併之部隊填報其原部隊已解散或尚未編併者得由道府依照法定程序呈報送轉航空委員會核辦但仍以曾經原部隊呈報有案者為限

第二十五條 各級官佐十兵導細均以傷亡時所任階級為準如有兼任較高階級者事時得照較高之階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傷亡官長之資級給與依左列之規定

一、服喪滿二十年其生前勞績卓著者

二、兩面勳章作獎或藍色任將軍者其無此情形而係在難時仍堅忍時因公殉命相應照

三、從事戰役先臨陣遇害或主動功勳卓著威武勇慘烈者

四、空中與敵作戰陣亡者並得獎勵追贈建

營務處以營一階級為限其遞由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特別議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業行失蹤經十二個月而無消息者以死亡論先發十九卹金之半數其再經二十四個月仍無消息者按領補給之

第五十一條 因作戰或履行職務而失蹤生死不明時經原部隊查報有案這一年內無消息者由原部隊造具調查表依法呈請核銷

失蹤官兵經發印金給與後自行歸來或回原籍探望不報仍冒領鈔金者經查明或被舉發追繳回金給與令及卹金

報軍事委員會註銷如不歸原隊而回原籍探望不報仍冒領鈔金者經查明或被舉發追繳回金給與令及卹金

學士長不分等第照給尉級學兵學生分別接其入學肄業所受教育程度准算入伍生機械等學徒照一二等兵給與反

行士機械等學生照上等兵給與軍官生機械等照下中上等給與但非單行軍士或不在各場站及營構製造修理等

齡而其任務不屬於參謀工作之機械士兵正在學習之學徒以及其他機械兵等准照陸軍機械例辦理

第五十二條 退役人員彷彿時照原有職級照領卹金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五十三條 空軍官兵皆依空軍服裝如已轉任空軍官佐者其指揮小項照本條例給與半數祿金仍照陸

海軍應付個別服裝但空軍在任將軍命令排擧因而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本條例減半祿金之

第五十四條 支薪而不敘階級及保用人員傷亡時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依照陸軍機械例辦理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空軍機械第一表（空中陣亡或因公殉命）

上將		總分		年		金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三	〇	三	〇	一	〇	一	〇
二	八	二	八	一	七	一	四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中 學		中 學				中 學				中 學	
上	下	上	中	中	下	上	中	中	上	下	
七· 〇〇〇· 三	七· 〇〇〇· 三	七· 〇〇〇· 一	一· 〇〇〇· 〇	一· 〇〇〇· 〇	一· 〇〇〇· 〇	九· 〇〇〇· 一	八· 〇〇〇· 〇	八· 〇〇〇· 〇	九· 〇〇〇· 一	八· 〇〇〇· 〇	九· 〇〇〇· 一
五· 〇〇〇· 九	五· 〇〇〇· 九	五· 〇〇〇· 八	一· 〇〇〇· 七	一· 〇〇〇· 七	一· 〇〇〇· 七	十· 〇〇〇· 一	九· 〇〇〇· 〇	九· 〇〇〇· 〇	十· 〇〇〇· 一	九· 〇〇〇· 〇	十· 〇〇〇· 一
四· 〇〇〇· 八	四· 〇〇〇· 八	四· 〇〇〇· 七	一· 〇〇〇· 六	一· 〇〇〇· 六	一· 〇〇〇· 六	十一· 〇〇〇· 一	十· 〇〇〇· 〇	十· 〇〇〇· 〇	十一· 〇〇〇· 一	十· 〇〇〇· 〇	十一· 〇〇〇· 一
三· 〇〇〇· 七	三· 〇〇〇· 七	三· 〇〇〇· 六	一· 〇〇〇· 五	一· 〇〇〇· 五	一· 〇〇〇· 五	十二· 〇〇〇· 一	十一· 〇〇〇· 〇	十一· 〇〇〇· 〇	十二· 〇〇〇· 一	十一· 〇〇〇· 〇	十二· 〇〇〇· 一
二· 〇〇〇· 六	二· 〇〇〇· 六	二· 〇〇〇· 五	一· 〇〇〇· 四	一· 〇〇〇· 四	一· 〇〇〇· 四	十三· 〇〇〇· 一	十二· 〇〇〇· 〇	十二· 〇〇〇· 〇	十三· 〇〇〇· 一	十二· 〇〇〇· 〇	十三· 〇〇〇· 一
一· 〇〇〇· 五	一· 〇〇〇· 五	一· 〇〇〇· 四	一· 〇〇〇· 三	一· 〇〇〇· 三	一· 〇〇〇· 三	十四· 〇〇〇· 一	十三· 〇〇〇· 〇	十三· 〇〇〇· 〇	十四· 〇〇〇· 一	十三· 〇〇〇· 〇	十四· 〇〇〇· 一
零· 〇〇〇· 四	零· 〇〇〇· 四	零· 〇〇〇· 三	零· 〇〇〇· 二	零· 〇〇〇· 二	零· 〇〇〇· 二	十五· 〇〇〇· 一	十四· 〇〇〇· 〇	十四· 〇〇〇· 〇	十五· 〇〇〇· 一	十四· 〇〇〇· 〇	十五· 〇〇〇· 一
九· 〇〇〇· 三	九· 〇〇〇· 三	九· 〇〇〇· 二	八· 〇〇〇· 一	八· 〇〇〇· 一	八· 〇〇〇· 一	十六· 〇〇〇· 一	十五· 〇〇〇· 〇	十五· 〇〇〇· 〇	十六· 〇〇〇· 一	十五· 〇〇〇· 〇	十六· 〇〇〇· 一
八· 〇〇〇· 二	八· 〇〇〇· 二	八· 〇〇〇· 一	七· 〇〇〇· 〇	七· 〇〇〇· 〇	七· 〇〇〇· 〇	十七· 〇〇〇· 一	十六· 〇〇〇· 〇	十六· 〇〇〇· 〇	十七· 〇〇〇· 一	十六· 〇〇〇· 〇	十七· 〇〇〇· 一
七· 〇〇〇· 一	七· 〇〇〇· 一	七· 〇〇〇· 〇	六· 〇〇〇· 〇	六· 〇〇〇· 〇	六· 〇〇〇· 〇	十八· 〇〇〇· 一	十七· 〇〇〇· 〇	十七· 〇〇〇· 〇	十八· 〇〇〇· 一	十七· 〇〇〇· 〇	十八· 〇〇〇· 一
六· 〇〇〇· 〇	六· 〇〇〇· 〇	六· 〇〇〇· 〇	五· 〇〇〇· 〇	五· 〇〇〇· 〇	五· 〇〇〇· 〇	十九· 〇〇〇· 一	十八· 〇〇〇· 〇	十八· 〇〇〇· 〇	十九· 〇〇〇· 一	十八· 〇〇〇· 〇	十九· 〇〇〇· 一
五· 〇〇〇· 九	五· 〇〇〇· 九	五· 〇〇〇· 八	四· 〇〇〇· 七	四· 〇〇〇· 七	四· 〇〇〇· 七	二十· 〇〇〇· 一	十九· 〇〇〇· 〇	十九· 〇〇〇· 〇	二十· 〇〇〇· 一	十九· 〇〇〇· 〇	二十· 〇〇〇· 一
四· 〇〇　· 八	四· 〇〇　· 八	四· 〇〇　· 七	三· 〇〇　· 六	三· 〇〇　· 六	三· 〇〇　· 六	二十一· 〇〇　· 一	二十· 〇〇　· 〇	二十· 〇〇　· 〇	二十一· 〇〇　· 一	二十· 〇〇　· 〇	二十一· 〇〇　· 一
三· 〇〇　· 七	三· 〇〇　· 七	三· 〇〇　· 六	二· 〇〇　· 五	二· 〇〇　· 五	二· 〇〇　· 五	二十二· 〇〇　· 一	二十一· 〇〇　· 〇	二十一· 〇〇　· 〇	二十二· 〇〇　· 一	二十一· 〇〇　· 〇	二十二· 〇〇　· 一
二· 〇〇　· 六	二· 〇〇　· 六	二· 〇〇　· 五	一· 〇　　· 四	一· 〇　　· 四	一· 〇　　· 四	二十三· 〇　　· 一	二十二· 〇　　· 〇	二十二· 〇　　· 〇	二十三· 〇　　· 一	二十二· 〇　　· 〇	二十三· 〇　　· 一
一· 〇　　· 五	一· 〇　　· 五	一· 〇　　· 四	零· 〇　　· 三	零· · 三	零· · 三	二十四· · 一	二十三· · 〇	二十三· · 〇	二十四· · 一	二十三· · 〇	二十四· · 一
零· · 四	零· · 四	零· · 三	零· · 二	零· · 二	零· · 二	二十五· · 一	二十四· · 〇	二十四· · 〇	二十五· · 一	二十四· · 〇	二十五· · 一

上等獎	1,000.	500.	300.	200.	100.	50.	25.	10.
二等獎	800.	400.	250.	200.	100.	50.	25.	10.
三等獎	600.	300.	200.	150.	100.	50.	25.	10.
四等獎	500.	250.	150.	100.	50.	25.	10.	5.
五等獎	400.	200.	120.	80.	50.	25.	10.	5.
六等獎	300.	150.	100.	60.	40.	20.	10.	5.
七等獎	200.	100.	60.	40.	25.	15.	8.	5.
八等獎	150.	75.	50.	35.	25.	15.	8.	5.
九等獎	100.	50.	30.	20.	15.	10.	5.	3.
十等獎	50.	25.	15.	10.	8.	5.	3.	2.
十一等獎	30.	15.	10.	7.	5.	3.	2.	1.
十二等獎	20.	10.	7.	5.	3.	2.	1.	1.
十三等獎	15.	7.	5.	3.	2.	1.	1.	1.
十四等獎	10.	5.	3.	2.	1.	1.	1.	1.
十五等獎	5.	2.	1.	1.	1.	1.	1.	1.

空軍撫卹第二表 (此表附註)

上尉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六〇	三〇〇
中尉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六〇	三〇〇
准尉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六〇	三〇〇
少尉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六〇	三〇〇
上士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六〇
中士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六〇
下士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六〇
上等兵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二等兵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三等兵	一〇〇							

附記

空軍撫卹第三表

(在地面上因公或非常事變)

陸軍第一號 二號 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金

年

第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七 等 一 等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將
一五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四〇	三五〇	五五〇	七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七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空軍撫卹第四表

附 記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少校	中尉	上尉	少將	上將
二三等兵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第四號為不給年撫金之一次即金級數第
二號數目為多

空軍撫卹第五表

上士	一六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一〇	九〇	一一〇	一〇〇	八〇
中士	一四〇	一三〇	九〇	一三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七〇
下士	一一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七〇	九〇	八〇	六〇
上等兵	一〇〇	九〇	六〇	九〇	六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一二等兵	八〇	六〇	五〇	八〇	六〇	四五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等兵	七〇	五〇	四五	七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五〇	三五
四等兵	六〇	四五	三五	六〇	四五	三五	五〇	四〇	二五
上校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中校	八五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七五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四五〇
少校	八〇〇	六五〇	五六〇	七〇〇	五六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上尉	七〇〇	六〇〇	五六〇	七〇〇	五六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
尉	六〇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

空軍撫卹第六表 (空中國公負傷地而因公負傷)

附記

職級	分級	第一等傷	第二等傷	第三等傷	第四等傷	第五等傷	第六等傷	第七等傷	第八等傷
上校	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中校	將	八五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七五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少校	將	八〇〇	六五〇	五六〇	七〇〇	五六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上尉	尉	七〇〇	六〇〇	五六〇	七〇〇	五六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尉	尉	六〇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上尉	尉	七〇〇	六〇〇	五六〇	七〇〇	五六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尉	尉	六〇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上尉	尉	七〇〇	六〇〇	五六〇	七〇〇	五六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尉	尉	六〇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中 級	六五〇	五五〇	四〇〇	五五〇	四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少 校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上 尉	五五〇	四五〇	三五〇	四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中 尉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少 尉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准 尉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上 士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中 士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下 士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上 等 兵	一六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二 三 等 兵	一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空軍官佐士兵死亡原因請郵調查表

空軍指揮第七表 一九三〇年	號	年	籍貫	姓名	職務	族名	家庭成員		
							父	母	妻
死	年	月	日	姓	名	祖父母	父	母	夫
亡	籍	國	民	民族	性別	母父	父	母	妻
	籍	國	民	民族	性別	母父	父	母	夫
	籍	國	民	民族	性別	母父	父	母	妻
並	年	月	日	姓	名	母父	父	母	夫
妻	籍	國	民	民族	性別	母父	父	母	妻
治	籍	國	民	民族	性別	母父	父	母	夫
病	籍	國	民	民族	性別	母父	父	母	妻
原	籍	國	民	民族	性別	母父	父	母	夫
來	籍	國	民	民族	性別	母父	父	母	妻
出	籍	國	民	民族	性別	母父	父	母	夫
身	籍	國	民	民族	性別	母父	父	母	妻
及	籍	國	民	民族	性別	母父	父	母	夫
職	籍	國	民	民族	性別	母父	父	母	妻
業	籍	國	民	民族	性別	母父	父	母	夫
因	籍	國	民	民族	性別	母父	父	母	夫
故	籍	國	民	民族	性別	母父	父	母	妻
原	籍	國	民	民族	性別	母父	父	母	夫
因	籍	國	民	民族	性別	母父	父	母	妻

死亡專書

死亡地點日期

理收葬地情形

理收明確地點情形

理收人姓名及領住人地址

理收人姓名及領住人地址

理收人姓名及領住人地址

理收人姓名及領住人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機關主管官員簽名蓋章）

一、凡陣亡因公殉命或病故均應用本表逐詳細並明後分別填註呈送軍事委員會核辦。
 二、陣亡官兵對於受傷後原非治癒經過一欄不必填寫因公殉命或病故者確詳開列註並由該治療醫官收

檢證明人等逐一簽名蓋章並用圖防再行呈送

三、遺族名號及姻親人應切實調查填註不得有虛偽情事

四、繪印本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空軍死亡官佐士兵乙種請卸調查表

(30公分)			
隊 號	職 級	姓 名	年 齡
家 族 名 號	妻	子	女
永 久 通 信 住 址	歲	胞 兄	妹 弟
上官 姓名 兵 官 先 出 身 及 履 歷	入伍 日期	死 亡 事 由	死亡種類

死亡年月日	地點	地點	地點	地點
道名	族名	姓名	姓	名
相貌或特徵	遺物	拿	拿	拿

備註

中華民國年月日 省(市) 長某某印

此表登載死亡者本籍或住居對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遺族領取人請按照本表切實填註簽名蓋章後交送本籍地方長官

三、各該地方官處據已填之表切實與簽後署名蓋章並於年月日上加蓋縣市印呈經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核銷。

四、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五、開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空軍官佐士兵受傷請卸調查表

受傷部位及名稱		治癒經		受傷年月日		住地		宣兵佐出身及履歷		姓名		隊級	

傷 兵 醫 院 明 院 長 官 署 蓋 章		病 院 名 稱 地 址 級		主 任 官 或 委 員 會 會 長 官 署 蓋 章		醫 院 明 院 長 官 署 蓋 章		醫 院 明 院 長 官 署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 院 明 院 長 官 署 蓋 章)							

一、受傷種類及事由欄內註明陣傷或因公受傷事由

二、治療經過一栏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出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三、院長及主治官署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著明階級

四、台傷官兵須經醫院治療後定為何等傷由院長查明取得板載或發件填具調查表一份簽名蓋章並用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但階級無法查明時仍由原部隊最高長官核轉

五、受傷者調換營伍之緣故並附軍械號改裝或傷愈升級者并於原除號附級下附加說明

六、審查官欄獨立單列為高軍官者有署明階級姓名蓋章或獨立最高長官署明階級姓名蓋章

七、繫印此表時須與本表相同

(9.9公分)

請求驗傷報告表(第一聯)

隊

團級

中隊職姓

名

省

縣(市)

年

籍

詳細住址及通信箱

受傷種類及事由

受傷

現有

期 年 月 日

傷殘

狀況

檢驗機關之名稱

檢驗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驗人

(姓名)

(蓋章)

字第

驗傷報告表(第二聯)

姓	名	籍	貫
省	縣(市)		
年	月	年	齡
詳細住址及通信處			
受傷種類及事由			
期日 傷			
檢驗機關之名稱			
名	月	年	
檢驗人簽			
蓋章	傷殘	現有	
不蓋章			
狀況			
年月日			

一、本表第二聯由負傷者依式填寫呈航空委員會

二、第二聯由航空委員會送回給呈軍事委員會核辦

三、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均與本表相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將空軍撫卹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務部呈稱，宋炳捐款一百三十五萬元購機九架，核與非常時期捐獻項承諾固係及勸募捐款誠摯踴躍，並給予一等榮譽勳章，以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范柳齋給予三等榮譽勳章。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代理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部部長 周頤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審采鑄稱，湖南常寧縣政府會計主任黃子俊於前次敵軍南侵之時，率領人員攜帶文書移居深山，爲匪所執，遂被殺害，特備開令褒揚。茲將黃子俊忠職守，力拒敵對，顯明令褒揚，以昭激勵。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十五 漢字第六〇三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南呈，請蔣洪文（黃以江）為江西省政府會計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南呈，請張載德（張載德）為江西省水利廳會計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據濟委員會委員兩缺庚另有任用，南陝庚免本職。此令。

任命余新大（余新大）為撫養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劉致遠（劉致遠）為新嘉坡政府總督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蔣成德（蔣以福建省政府廳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仁（李仁）為財政部卷南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楊敬伯（楊敬伯）為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任命李立漢（李立漢）為司法院秘書。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楊敬伯（楊敬伯）為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特派戴傳賢（戴傳賢）為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選挑選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選舉陳果夫、周鍾嶸、賈景德、陳大青、張厲生、史尚寬、程天放、王德溥、李宗青、錢忠道為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或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司法院院長
居正
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司法院院長
居正
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准李正編、林森、劉侯武、高士淵、王士信上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部官選時考試初試合格委員。此令。

我國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江漢水上林口水務局技術處處長。此令。

我國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王其南為駐法國總領事，陳樹鈞為駐德國總領事，蔣光鼐為駐英國總領事，駐比大使館一等秘書王賛祺、駐比利時大使館一等秘書舌舌煦如、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領事會成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范景文為駐馬尼拉總領事館領事，張培英為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領事，張鐵維為駐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吳純渝為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領事，胡超雲為駐雅閣伊寧總領事館領事，李學瑞為駐土耳其公使館領事，王恩澄為駐比大使館二等秘書，毛雲安為駐加拿大公使館領事，熊昭為駐加拿大公使館一等秘書，陳岱儀為駐蘇聯大使館一等秘書，李能棟為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蔡曉為駐伯利茲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我國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彭家友為財政部稅私科科長，包際春署財政部經私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彭石開署財政部四川省宣漢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署財政部廣西省北流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李名驥署財政部廣西省來賓縣田賦司司長胡光亮、財政部廣西省梧州縣田賦司副司長胡善勤，財政部廣西省梧州縣田賦司副司長胡善勤，署財政部廣西省來賓縣田賦管理處處長金兆文、署財政部廣西省平樂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李培烈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將財政部廣西省武宣縣田賦管理處處長張受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奇俊為財政部廣西省北流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培根為財政部廣西省鐵路局長，蔣誠基為財政部廣西省北流縣田賦管理處處長，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廣西省崇左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杜榮發為財政部廣西省水鄉縣田賦管理處處長，黃賢金為財政部廣西省宜德田賦管理處處長，莫興初署財政部廣西省平樂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據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朱政武為財政部廣西省桂林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令：據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丁樹立為四川省地方方法院推事處院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長
謝冠生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屈武采呈，為西康省交通局長李乃庭署辭職，署西康省交通局科員馬亞湘另有任用，
為補充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屈武采呈，請將扶植政策以四川省實業廳財政會計主任賦稅，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入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西康省交通局科員馬亞湘另有任用，
為補充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派吳生祥接替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前司理糧稅科長，並辦理重慶市稅政局新長職務楊卓人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岳呈，請核劃設兼辦理陝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張企、王春驥辦理陝西

特令五國行政考察專員公署觀察報告，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兼駐那威國特令全權公使司理華免去公職。此令。
特任錢泰榮中華民國駐那威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司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朱子文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長，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為社會部科長劉經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考試院院長錢德寶呈，據幹敘局長賈景華呈，為幹敘部深陝督辦錢德寶到閣呈請解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派劉成昌、王宗良、沈尹默、王忍草、甘道、林景、嚴莊、何期宗、李根源、劉伯哲、苗培成、何基鴻、高魯、王陸一
為三十二年第三本高等考就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監察院監察委員李正毅辦理的郵務款及各人員縣長挑選該種事宜。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榆字第六〇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盛發院三十一年七月三日成平第一八六六五號呈，為轉呈田賦征收征購實物審計辦法，請鑒核備案施行列府，正該辦聞，特此布文。此佈。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七一九三號照同」。奉文下監察院備請計部呈，以資成田賦征收征購實物審計抗戰建國亟需，茲為便利執行監督起見，擬定田賦徵收征購實物審計辦法十一條，以資成規，轉請鑒核等情呈一件，並奉批發交財政、法制兩司門委員會審查結果，聽取檢核文酌修改並務確認正為田賦征收及征購糧食審計規則，特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頒一百七十六常務委員會議決議，照辦此件具此特此行文於各司局及各監察院分別轉請鑒核。茲將及征購糧食審計規則，函達各署轉陳分發知照。除印製並分行外，合行發給原附規則合仰該院分別轉請鑒核。特此令。」

計報發原附田賦徵買及征購糧食審計規則二份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監政院長
財政部長
審計部長
行政院長
財政部長
審計部長
林雲基
孔子右任
張其業

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審計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每年度征收征購實物及配撥實物數額應由財政部報送於定案後隨時通知該部各行各該省審計機關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各省田賦折征實物對算價並註明價格及征收征購糧食審計辦法由財政部報送各就主管機關隨時通知審計部分行各省審計機關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各省田賦糧食營戶所開垦數財政部之征收征解及配撥各項報單報及應需若干表各以一份送該督辦財政廳關

機關

第五條 滷井鹽業課銀就各種田賦糧食及食鹽之權利及食鹽稅費經收監督司開列之數量應付諸款及倉

第六條

各省所收鹽課及配發貨物數額由各省出庫糧食音收庫務署於明誠核實年度經過後三個月內分別編具決算書表呈

第七條

本級田賦糧食稅機關為實地之年課，對標保稅，總計每年一季開徵，所征實數並列於

第八條 各省出庫糧食管稅機關經營貨物如因天災等變遷受意外損失時除呈送財政部或糧直一外還應知該督辦財政廳

第九條 徵收並驗貨物衡量器具須經合法檢定審計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

第十條 本規則呈經財政院轉呈備案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潢字第五五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稟稱
「准財政部高委員會總顧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七八之一號公函開，」准行政院奉本年七月三十日仁
伍字第一七四四八號頒聞，「查所用我法規藉，關於政府借款本年二月十七日頒令公布施行，並據財政部呈稱，
在奉該所擬辦法第六條規定第二款所指為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開銀金庫標號之存款項當所得，其應徵稅率百分之五，
此無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項當所得，其應徵稅率百分之十，該法於施行後，各該商會及銀行、
辦公會等，以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項當所徵稅率為異，有失公平，所著參照，易銷其以所徵稅率執行前
來，當以該公會等所指各證，尚不為無見，為考慮現況並據金融機關進行起見，對於所徵稅法第六
條所規定非政府債券之存款項當所得，其應徵稅率百分之十一而半，即可得營執行，擬具呈
摺呈請示，旋奉委密折引付審代電內開，一摺呈悉，所據將稅券及在公利法之所指說兩級增收一級，可准照辦一等指
示。奉此，事關法令執行，除將原呈及代電所附，即存備文呈據確的空函情，此此，杜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
核定一等由，「准此之財政，沽酒門多項會議至該處，是為財政部所提意見，呈至呈處，乘謂當得所尋覓方法
據內原規定應課百分之十之稅率一律暫照百分之五徵收，經提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
辦。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酌斟。」等由。瑞合該開摺候。」

等情，據此，特此佈。除備復並令行政院轉備遵照。

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軍事委員會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楚文字第五五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行 政 諸 領 域
合 署 論 本 府 主 計 會

據本府文官處翁榮瑞等

「淮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關紀字第三七七二七號函開，『耗費四三四號公函，為選批檢送水利委員會追加三十二年度黃河修防堵險工程費概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草奏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定，並擬旨准，（本按原封題追加九千三百六十一萬零三十八百四十八元，行政院認為過額，經將全額費用予以扣減，所擬補充（一）防洪工程費一千四百七千六百四十元，（二）防汛工程費四百五十萬零七千七百七十元（管理費以百分之十為限），（三）導流工程費八百萬元，（四）軍工款一千五百萬元，（五）整理黃河工程（甲）軍工器材費九百零十萬元，（乙）民工費二千萬元（管理費在內築堤工程併入春融工程辦理另擬數），合計五千八百十五萬五千四百一十元，除本年度水利建設費預算列三百九十七萬六千八百零二元，准予追加五千一百一十七萬八千六百零八元一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下達各項命令，擬請核定本追加款共五千四百一十七萬八千六百零八元一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下達各項命令，擬請核定本追加款共五千四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特轉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各該部局查照

此令

行 政 諸 領 域
合 署 論 本 府 主 計 會

國民政府訓令

楚文字第五五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代 行 國 民 政 府 主 席 蒋 中 正
行政 諸 領 域
合 署 論 本 府 主 計 會

司 財 政 院 院 長 孔 右 任
審 計 部 長 林 雪 鏞

國民政府訓令

楚文字第五五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代 行 國 民 政 府 主 席 蒋 中 正
行政 諸 領 域
合 署 論 本 府 主 計 會

司 財 政 院 院 長 孔 右 任
審 計 部 長 林 雪 鏞

至察處核印備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為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備例，令仰知照并轉發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至察處核印備例及附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科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四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會議，予第一八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據委員會准議工程事務所擬從國
務院公報公文，將薪俸金四千一百四十六元，派在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支文職公務員俸付
三至。應形照准。著各部行政改、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知。特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四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仁政字第一四〇八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獎勵花旗松樹移植一案，轉呈審
批件存。已責成令發于三等景星廳查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四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仁政字第一四二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獎復臺灣朱炳南款數額一案，轉呈審
批件存。已責成令發于三等景星廳查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四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仁政字第一四二九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獎勵地政署會呈雲南省昭寧縣免賦表，轉
呈批件存。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三四 檢字第六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准文字第二二五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呈件為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件為悉。呈件為悉。

國民政府指令

准文字第二四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仁伍字第十八六九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臨江縣免賦表，轉

呈件為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准文字第二二四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陳立夫

教育部長 孔祥熙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仁伍字第十八六九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署會呈貴省西寧縣三

呈件為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准文字第二二五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陳立夫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仁伍字第十八六九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平陽縣三

呈件為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五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仁伍字第一六二九六號呈一件，爲呈送湖北省政廳鄂東行署組織規程及鄂北行署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條文，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五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仁伍字第一八六九二號呈一件，爲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江蘇省常熟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五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徐謹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農林部長 徐謹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仁伍字第一八六九一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東省清遠縣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五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魏道明
立法院長 蔣中正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仁伍字第三二四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編第二百四千三百三次會商頒決通議空軍機械條例，轉請經呈公布由。空軍機械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佈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內政部核准華化一覽表

附錄

海德 <i>Dredward Frederick Underhill</i>	姓 名
男	性別
歲十	年歲
上	原籍
山達利經諾加治國土房	現住地方
師詩藝文任業業行頭等經	職業
時或難力於此無情易生致於中華民國熱烈同好此無能研自幼家底歷史方學海國	歸化原因
無	姓名 年歲 關係 關係
辦交院政行	發給圖書
錢珠牌第字註出	審可圖字註出號許
日五十二月八日二十三	日期
基政照九六二兩行政各院處五日年民政六月政院三行委外指令二三奉文行令第十一	據 考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者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期
年
准
月
註
執
照
數
備
考

院產化學

商務印書館
編
印
總
社
廿七年七月五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民族性書發售									
空氣衛生防									
中華青年告人的十封信									
日經報佈告									
少女文子直解									
張元春相應山水手卷									
電影攝影法									
電影化裝法									
電影攝影法									
日本外交									
電影散映法									
現代藝術圖集									
商務印書館									
徐吉士	徐傳霖	李楨中	徐卓呆	徐光洲	蘇民	李聖基	陳仲義	周伊武	甘七年七月
廿七年八月	廿七年五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六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五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一元角分	一角分	一角分	一角分	一角分	一角分	二元角分	二角五分	五角分	五分
廿九年七月一日	廿九年七月一日	廿九年七月一日	廿九年七月一日	廿九年七月一日	廿九年七月一日	廿九年七月一日	廿九年七月一日	廿九年七月一日	廿九年七月一日
10656	10655	10654	10653	10652	10651	10650	10649	10648	10647

中華書局	社會教育行政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
甘油工業	中華近代史	繪代語傳	邦水述記學	油漆製造及使用法	精鑄唯識論與歷史研究物語	高中物理圖說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教學法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中山文化教	南華印書館	南華印書館	南華印書館	南華印書館	南華印書館
高繼初等	廿七年	廿七年七月	李田	張邦永	李克農	廿七年七月	沈志遠	陳繼生	丁景康	張漢水	趙嘉慶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四角五分		一元八角	六角分	九角分	二角五分	二元四角	八角分	六角分	五分		一元二角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0663	10667	10666	10665	10664	10663	10662	10661	10660	10659	10658	10657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廢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兼以卷帙繁多，

皮費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價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內內六分
國外及埠區加費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埠區加費
定半年 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埠區加費
定全年 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埠區加費

半 年 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埠區加費
一 年 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埠區加費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 出 二 元

半 百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大

渝字第陸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千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設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好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零二號目錄

法規

通鑑罰法

令

公布通鑑罰法令

定德律利法施行日期并廢止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之通鑑罰法令

續拾勦令

襄陽甘肅靈台縣仇良明相賣與華令

任免令五十件

訓令

命令第五六〇號 行政院

國防委員會為關於軍事犯與司法犯應否劃分管理一案經陳黎常會決議辦法

命令第五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襲違制法令仰知照並勸要知照由

命令第五六二號 合軍事委員會

國防及高級官員轉賜給防務司關於非軍人偽造航空委員會所屬廠庫器材人犯可否採用綁架

命令第五六三號 合考試院 國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一律以陸海軍軍械法獎賞軍用品論罪一案經提舉常會決議辦法令

訓令

命令第五五五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請發批湖南重慶財政局會計處核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命令第五五七號 合行政院、呈請前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裁角關防官章已備局鑄由

命令第五八號 合行政院、呈請江西省政府呈擬於本府財政廳設置處任督道員一案暫准備案由

命令第五九號 合考試院、呈請於前呈擬三十一年第二季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員名冊及學製期間准予照准由

命令第六〇號 合考試院、呈請於前呈擬三十一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臨時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員名冊及分發

渝文字第二二六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錄取部呈擬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授職員名冊題予照准由
該印字第二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渝印字第二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擬四川北碚管理局司法處啓用印信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二二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印字第二二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威國大使館印章依轉轉發由

渝印字第二二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江蘇省財政廳新印一套印模轉給另轉換發由

渝印字第二二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擬貴州麻縣司法處啓用印信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二二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印信一套印模轉給另轉發由

渝印字第二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部人事改署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官章已歸屬銷燬由

渝印字第二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部人事改署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官章已歸屬銷燬由

渝印字第二二七三號 令考試院

呈請鑄發呈擬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規官監督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冊准予

渝印字第二二七五號 令立法院

呈請鑄發關稅業經明令公布並定期施行由
月起至歲終關稅業經明令公布並定期施行由

渝印字第二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所請轉頒杜石勝勳章一枚已有明令頒給由

渝印字第二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所請轉頒李根同勳章一枚已有明令頒給由

渝印字第二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代請頒榮張步空官位及被奪官空一案業經明令免官并頒賞章由

渝印字第二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所請頒給亞歷山大勳章已有明令頒給由

渝印字第二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郵政部電信總局關防官章依轉轉給由

渝印字第二二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代請頒榮譽子孫官位并頒賞章一枚業經明令分別免官并頒賞章由

渝印字第二二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所請給予威聯等級之章准各給予發給由

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公布

第一編 基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違警行為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二條 違警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決時之法令。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不問國籍，均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所屬或統治內違警者，只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適用。

第四條 本法釋以月以下為計算單位，並本數計算。

第五條 期滿時時滿者，即時起算，以員計算；其初日不計時滿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圓全日，以升晉為準。

第六條 逾時行爲逾三個月者，不得責訴；發達不復值現。

第七條 超過三十天罰，自裁決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第八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與違警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第二章 違警責任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失，其違警行爲不罰。

十一、未滿十四歲者。

十二、心醉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督束或不能督束時，得送交教養，兒童或失人症者，得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督束或不能督束時，得送交教養。

心神喪失人症者，得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督束或不能督束時，得送交教養。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爲，得減輕或別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潤字第六〇二號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滿七十歲人。

三、精神耗弱或老弱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命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致遂害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險，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遂害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四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遂害者，不罰。

第十五條 二九以上共同實施遂害行為者，各罰處罰。

幫助他人遂害者，得減輕處罰。

第十六條 遂害行為未遂者，不罰。

第三章 遂害罰

第十七條 遂害罰分為主罰及從罰。

第十八條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 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
二、罰金 一圓以上，五十圓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一百圓。
三、罰役 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

四、申誅 以言誣讐之，
處罰之種類如左。
一、管人。
二、勸令取業。

三、停止營業。

第二十條

期滿，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以十圓易處拘罰一日，未滿十圓者，以十圓計算，或免予計算。

在前款應完納期內，經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罰者，得即時執行之。

易處拘罰後，如欲完納罰金時，應將已拘罰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罰金，於裁決後責令違營人行之，如違抗或怠慢者，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罰一日，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第二十二條

沒入，於裁決時併宣告之。

沒入之物如左。

一、供違營所用之物。

二、因違營所得之物。

前項沒入之物，除違營物外，以屬於違營人所有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勒令歇業，得單獨宣告之。

第二十四條 停止營業，於裁決時併宣告之，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二十五條 因違營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四章 逃營罰之加減。

第二十六條

二以上之違營行爲，分別處罰。

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觸犯同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依第一項分別處罰拘留或罰役者，其拘留之執行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罰役之執行不得逾十六小時。

第二十七條

經違反處罰後，三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區域內再有違營行爲者，得加算處罰。

前項違營為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被管束人時，得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但以強迫或中斷和解。

第二十八條 因游蕩或偷閒而有違營行爲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第二十九條 逃營人於其行爲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十條 逃營之情節可憐憫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十條 逮捕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一、拘留或關押之加減，準此。

二、拘留或關押之加減，得至本法之三分之二。

三、因證之減輕，致拘留不滿四小時，而證不滿一關押者，易處半減或免除之。

第五章 處罰程序

第一節 警察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級警察署，就該管區域內有違警事件管轄權：

一、警察局及其分局。

二、未設警察局之地方，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

三、區警察所。

在地方法院交巡不便地方，得由特種分駐所代行違警處罰權。

第三十三條

在中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違警發生最初停泊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署管轄。

第三十四條

就專特種事務官署及普通警察官署之地方，關於違警事件，除依法應由特種警察官署處理者外，均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五條

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相牽連者，應即移送該法院，但就刑事事件係不起訴之部分或為免訴不受理或無罪之判決者，其違警部份如未滿三個月，仍得依本法處罰。

第三十六條

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原因，如有違警嫌疑人，應即從事偵訊：

一、經發告、是警察見者。
二、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

第二節 偵訊

第三十七條

前項告訴、告發或自首，向警察官署或警察官署長逕為之，
違警事件之偵訊，由有偵訊權之警察官於警察官署內行之，但必要時，得於違警地為之。

第三十八條 警察官署傳喚逃警嫌疑犯，應用通知單載明日期時間，令其到案，逾時不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

第三十九條 對於現行盜賊人，警官及警員逕行辟曉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但祇悉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犯人之傳喚，準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犯人不得係派押犯到場，若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以書面代替詳書。

第四十一條 事實已明無調查必要之送警事件，得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戒為限。

第三節 裁決

第四十二條 送警事件，於偵訊後即時裁決，作成裁決書，並宣告之。

裁決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送警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職業。

二、送警之行為及某時間處所。

三、處罰之種類及其時間數額。

四、處罰之簡要理由。

五、裁決之官署及年月日。

六、裁決警察官之姓名印章。

前項規定，於未經偵訊而為之裁決準用之。

免予取保。

不知住址而又不能覓取保人者，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四十三條 送警事件有徵服關係者不稱不能及時裁決者，得令送警嫌疑犯取保人，聽候裁決，但祇知其住址無逃亡之虞者

免予取保。

第四十四條 我決審期於宣傳發布場次計算於送警人。

第四十五條 不經傳訊逕行裁決之事件，應將我決審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送警人。

第四十六條 不經警察官署開於送警事件之我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前項訴訟未經決定前，原裁決應停止執行。

第四十七條 該理革職停職之官署，應於收受訴願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之。

對於前項決定，不得提起再訴願。

第四節 執行

第四十八條 遠營處罰，除第二十條第一項貿貿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抄定外，應於麥村裁決書後即行之。
第四十九條 拘留於裁決後在拘留所內執行者。

第五十條 拘留以待裁者，期滿釋放，以日計者，於期滿之翌日半夜釋放之。

第五十一條 裁決之執行，應令於前錢塘軍內服刑之至遲即抵。

第五十二條 裁判機關納單之式樣及證書印紙賜罰，由內政部定之。

罰金及沒入之物歸入國庫。

罰役以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勞役為限，於產發地或必要處所行之，並應注意遠營人之身分及體力。

罰役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其逾八小時者，應分日執行。

第五十三條 稽合處罰停止營業，就營業所在地行之。

第三編 分則

第一章 勉善安寧秩序之違背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上罰金。

一、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其之安寧者。

二、於人煙稠密處所，或不遵禁令，燃放煙火或其他火器者。

三、當水火或其他災禍之際，經官署令其救援相助，抗不遵行者。

四、於房屋近傍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

五、疏縱畜人或危險獸蟲奔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

六、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掩埋，或移置他處者。

七、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武器者。

八、無故吸食者。

九、未經官署許可舉行集會或在公其場所演戲者。

十、旅店會議或其他供食人住處所之主人或管業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疑，不密報官署者。

十一、營工商業不遵守法令之規定者。

十二、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命令歇業。有左列各款行爲之「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金。

- 一、於禁止攝影測繪或漁獵之處所，擅自為之不聽禁止者。
- 二、未經官署許可，製造運輸或販賣煙火或其他相類似之爆炸物者。
- 三、關於製造運輸液化大東氣油化氣或其他有關公私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法，不遵官署取緝者。
- 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附近燃用或放置易起火等之物，不聽禁止者。
- 五、發現軍械火藥或其他炸裂物，不即報告官署者。
- 六、未經官署許可，聚衆開會或遊行，不遵解散命令者。
- 七、於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而不舉報者。
- 八、船隻在狂風之際或黑夜行驶，不聽禁止，或行跡可疑，不遵檢察命令者。
- 九、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傾圮之虞，與官署命令拆卸或拆毀，延不進行者。
- 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六款之行爲為之助勢者，其處罰得易以申諭。
- 第一項第七款之將犯罪者如為旅客時，其旅店主得加重處罰。
- 有左列各款行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金或罰役。
 - 一、檢警官署合法之證件不認從者。
 - 二、檢不許出入之處所，擅自出入者。
 - 三、匿居於無人居住之總務部礦坑火車電車駕駛室或其駕駛車內者。
 - 四、於官署相距過所以外，長此駐站或行檢査者。
 - 五、於發生火災或其他事變之際，停棄而避，不聽禁止者。
 - 六、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兒童會運動場所，口角鬭爭，或辱罵謔諱，不聽禁止者。
 - 七、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醉酒喧鬧任意跳臥，呼狂歌，不聽禁止者。
 - 八、燃放焰火等物，或燒燬其財產者。
 - 九、深夜喧嚷，或開放發射機槍或他發音器妨害公衆安息，不聽禁止者。
 - 十、沿路滋擾住戶店肆或其他貿易者。
 - 十一、各種中標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深夜喧鬧發音器者。
 - 十二、車船腳夫或旅店招待等，包擗旅客，強行謀殺者。

一、僕役帶工車及渡船等，於約定航期貨物裝卸未加，或中途停頓，或耽誤未到，或侵佔私定，半途放棄設案，逃出僕役者。

者。

二、於渡船以或其船公私財財務或其員雜物財物，不還官署取緝者。

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違督，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四、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十日以下罰金。

一、要請國旗國章或國父遺像，尚非故意者。

二、出生死亡婚喪禮俗或他人生喪禮，不依法令向喪家發喪祭金者。

三、房主或房屋經理人對於房客之遷入遷出，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四、旅店賓館或其他供旅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旅館人姓名年齡及居住地址及長住地點登記者。

五、牌坊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

六、毀損路燈電線樹木或其他為公眾設備之物品，尚非故意者。

七、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十日以下罰金或申誡。

一、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二、開列國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三、於公共場所燃燒佛祖造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四、於公共場所燃燒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像似，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五、國旗之製造或懸掛不遵定式者。

六、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光競勝，不聽勸止者。

七、真馬行人不按左側前進，不聽勸止者。

八、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一人，不聽禁止者。

九、於火燭門戶漫不貞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系五十九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遲延未備辦齊審查並發給證明，或失失失失失，或不認真所屬身人為真合證者。

不聽者，處二十日以下罰金或申誡。

前項管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內未到者，處三十日以下罰金，並令停止其營業。

第二章 勘察交通之違督

第六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禁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妨害鐵路航空或其上陸上水上之交通，尚未構成犯罪者。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日以下罰金。
一、於公衆聚集之處或彎曲小巷，驅駕馬車爭道競行，不聽禁止者。

二、各種車輛不遵守之規則號誌，或設置不合規定者。

三、各種車輛載重超過數量，或載物超出車身船身一定之限制，不聽禁止者。

四、各種車輛載重超過數量，或載物超出車身船身一定之限制，不聽禁止者。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日以下罰金或罰役。
一、妨礙儀式不依規定，或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官署，致礙公衆通行者。

二、在元宵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日以下罰金或罰役。

三、在道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鋪或設置有碍交通之物者。

四、於自己所管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梗蓋或防護者。

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十日以下罰金或罰役或申戒。

一、任意設置或張掛牌招業坊或廣告等，不聽禁止者。

二、於道路擺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不遵禁止者。

三、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樹叢或其他障礙，或於河流棄置廢船隻等，妨礙通行者。

四、於道路撒飲牲畜，或疏於牽繫，妨礙通行者。

五、並載車馬過夜，或任意停留，妨礙通行者。

六、縱縱幼童嬉遊道上，不聽禁止者。

第五章 妨害風俗之處罰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金或罰役。

一、擲手紙或石頭不檢者。

二、在鐵江濱流叫賣者。

三、占卜算卦，以人畜代為媒介，或容留此等者。

四、姦淫時船者。

五、唱演淫詞穢劇或他發演之接聽者。

六、參預扶惑，其方法不令人知或其結果以引起觀眾不快之長者。

七、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私處出入吵鬧時，為招徧誇博，行爲者。

八、於公共場所或非公私處出入吵鬧所，擅博財物者。

九、道第、教經、雜劇或公私紀念之處所或設席，裝演者集會而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並得管

此事管某處令取辦者。

二、猥褻、貪財或縱慾調戲異性者。

三、嫖賭或容留他人嫖賭之行持者。

四、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私處出入吵鬧時，叫罵不休，不許止者，

五、於道路公或場所或公私處出入吵鬧時或為滋擾之姿勢者。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日以下拘禁或三十日以下罰金。

一、污損祠宇碑或公私紀念之處所或設席，尚未將冠犯者。

二、猥褻、貪財或縱慾調戲異性者。

三、嫖賭或容留他人嫖賭之行持者。

四、著裝異服，有妖風化者。

五、販賣或陳列存贍之書報者。

六、虐待動物，不許勸阻者。

第六十六條

一、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任意貼布畫刻，有礙觀瞻者。

二、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攀折花叢草木者。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營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至十圓以下罰鍰。

一、未經官署許可，或不按規定之限制，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於未經官署許可之地，發賣糞便者。

三、於人烟稠密之處，亂擲堆糞或糞糞一切發生臭氣之物品，不應禁止者。

四、售賣春藥，或散布登載其廣告者。

五、以刑械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誘治我傷者。

六、出售藥品之店鋪，於深夜迷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之違營，並得停止其營業，第二款之違營，並得勒令其歇業。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役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售與買賣者。

二、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方法不遵官署之規定者。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者。

四、因業之關係而產土，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

五、任寫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

六、無故停業不營，或作事不務，不遵官署取緝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違營，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第五款之違營為工廠作坊課堂者六個月，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月以下拘役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售賣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二、毀損或變更明暗清渠，或壅官署督促，不行疏導修治者。

三、裝載糞土穢物，經手切通，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不遵守官署所定之時間者。

四、於工商繁盛地點，任意停泊蓄積者。

五、於道路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販賣貨物，不遵官署之規範者。

六、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隨地濺水者。

七、任意棄置牲畜屍體不加掩埋者。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十日以下拘役或申戒。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或公共乘坐之車船航空器內，任意吐痰，不聽禁止者。
- 二、跨街曬晾衣被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者。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衆喧譁，致礙公務進行者。
-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 三、對於官署張貼之文告加以損壞污穢或除去，尚非意圖侮辱者。

第七十三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譁，不聽禁止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誠。

第六章 經名僞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

第七十四條 向警察官署報告他人違警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 一、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為虛偽之證書或通譯者。
- 二、威脅恐嚇他人，或使之隱避者。

- 三、因曲庇違警人而造謠造謠滅或隱匿其證據者。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 一、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者。
- 二、報正當目的而施催眠術者。

- 三、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使服過分之勞動者。

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 一、無故強人會面或跟追他人，經勸止不聽者。
- 二、污濁人之身體或其衣著者。

- 三、拾得遺失物，不送交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揭示招領者。
- 四、解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未至徵失者。

五、擅自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尚未構成犯罪者。

第七十八條

六、強買強賣物品，附近要挾者。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毀損他人之住宅、商店、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二、於他人之車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抹畫刻者。

三、於他人地界內擅自挖掘土石或瓦水，不聽勸阻者。

四、於他人之山林內，擅自採割飼牲牧畜者，不聽勸阻者。

五、踐踏他人之田園，或侵入牲畜者。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茲制定《選舉制法》，公布之。此令。
選舉制法，定自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其在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之選舉法，並著同時廢止。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李根園晉給三等榮譽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李向陽、戚灝信各給予五等榮譽勳章。姜齡祺給予六等榮譽勳章。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亞歷山大給予特種頒授雲麾勳章。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杜百勝給予特種頒授雲麾勳章。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尚志誠給予三等榮譽勳章。寇文華給予六等榮譽勳章。雷喜安給予七等榮譽勳章。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委員會會議，以甘肅靈台縣仇良順捐贈靈台縣立初級中學校購置辦費國幣壹萬五千元，該典故獎學金係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呈督撫明令嘉獎等情。查仇良順熱心教育，慷慨捐資，洵堪嘉賞，應予附合褒獎，並准照頒獎學金之風範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聞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阮承基為蒙藏委員會秘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教育主委劉文暉呈，請任命唐家堯、范德培為西康省合作事業督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聞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任命許榮生署內政部總督。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瑛呈，署河南登封縣縣長王宗惠、署河南南陽縣縣長陳文鈞另有任用，署河南新野縣縣長

缺步慶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瑛呈，請將署河南舞陽縣縣長楊兆勤、署河南新鄭縣縣長張方之免職，應照准。此令。

准許慶署河南舞陽縣縣長，李曰商署河南新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周鍾瑛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各款獎勵，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楊一青署財政部貴州省遵義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調資屏為財政部貴州省廳

國民政府公報 一 令

特委託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法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行政法院，據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許際榮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法院，據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楊伯熊署廣東連縣地方法院推事及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法院，據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黎樹德署廣西梧州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景衡呈，據監督部高員吳宗耀呈，請任命夏雲、金紹先為考試院人選處科長，何良康、桂馨署為試院人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景衡呈，據監督部高員吳宗耀呈，請任命李汝農為監督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景衡呈，據監督部高員吳宗耀呈，請將賈焯一員以監督部兼陝寧省督辦錢穎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謝冠生

監督部部長 賈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憲政委員會，請將戴德元一員以兼國民政府政務官憲政委員會秘書處委員兼試用，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任命王海鰐、姚繼群、劉澤清、水清華為軍事參謀院參謀。此令。

任命孫泰為湖南省圖書編纂委員會處長。此令。

任命者忠信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葉魯忠被任爲浙江省政府浙東行署主任。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財長胡夢華景解辭職，胡夢華辭本被各缺。此令。

任命張寶樹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得清爲河北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編纂委員會呈，外蒙兩省圖書編纂委員會及蒙藏事務處保奏另有任用，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郭紹宗爲財政部錢糧司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派吳炳輝任湖北省社會處處長職務。此令。

任命龐發民爲福建省政府處處長。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任命李祖慶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余毅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萬繼勳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林先進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謝冠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七

渝字第六〇三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任命潘瓊被為行政法院評事。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李茂呈，請任海翊為最高法院參法官。司法院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免子鍾耀卿去總軍工兵上校服官。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鍾耀卿、陸軍步兵上尉朱級勳免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鍾耀卿免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五日

廣東省農會辦事處辦員高信呈請辭職，高信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張劍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湘贛省政府主席譚文錦呈，請任命彭德芬署西康省合作事業督辦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劉金呈，請任命張揚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劉忠為福建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張有年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經祿呈，請委派江陰安撫縣長何揚基為特缺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經祿呈，請將署湖北宜城縣長陳英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局長周鍾霖呈，請任翁昌文至寧湖北省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書長周鍾霖呈，為陝西大荔縣縣長趙國瑞、署陝西淳化縣縣長王定乾雖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局長周鍾霖呈，請任翁士昭任陝西大荔縣縣長，候核轉署陝西淳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翁浦潤熙為財政、廣西省出就管理廳廳長，梁仲、袁懷忠為財政廣西省出就管理處處長，應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周鍾霖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周鍾霖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六〇二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五六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行政法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廳密電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一八〇八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函開字第二五二四〇號公函，為軍事犯與司法犯應否對分管理一案，經召集內政、軍政、財政三部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及軍事法院開會審議，並請司法院、司法行政部與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各派員參加討論，意見未能一致，請轉陳本院示等由。茲兩院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諭字第七零八一號公函，擬將軍事犯對分管理之原意以免政令衝突等由。案一、前項審議發交法院專門委員會審議去後，茲據報悉審議結果，認為非軍人之特別刑事法院，凡移轉司法機關審判者，應由司法監所執行，至非軍人之軍事犯，其仍保留由軍法機關負責管理，復經陳至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定意見通過。除司法行政部辦理各省軍事犯及特別法院與司法犯對分收容情形，請來批准備案外，即經函准責成轉陳知外，相應抄同各件，函請參照轉陳分令行款，司法兩院及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轉奉存。

特此令。 聽聞

此令。

司 法 院 楊 字 第 七〇一 八 一 號 公 函 一 件 審 查 報 告 一 件
計 稽 行 政 院 題 請 字 第 二 五 一 四 〇 號 公 函 一 件 審 查 報 告 一 件 (本 件 從 留)

檢 察 院 題 請 字 第 二 五 一 四 〇 號 公 函 一 件 原 附 司 法 院 楊 字 第 七〇一 八 一 號 公 函 一 件 審 查 報 告 一 件

代 理 國 民 政 府 主 席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蘭 生

國民政府訓令（漢文字第五六二號）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連營制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定自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其在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之連營制法並廢除。特此令。

茲將該令付印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漢文字第五六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孫科

行政院
合軍委員會
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呈解

「准國防委員會於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頒紀字第三四一七二號公函開，「准軍委員會法務部准四字第三二零二令悉照，凡非軍人私藏槍械委員會所屬機關器材人犯，可否採用病故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一律以陸海空軍刑罰處置之辦法執行定等由。」前准批發空軍法例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空軍空器材與軍事動作關係殊甚，在抗戰期間，自得一律採取空軍軍用物品，為空軍委員會所屬者，似可援用關於空軍兵工廠製造物品案之治罪辦法。」凡非軍人而具有公務員身份者，應依照憲法實行條例治罪，其能非軍人犯犯應依照陸海空軍刑罰法資軍用品犯罪，片時當另司法總署審判」等語。經提本府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委員會見照悉，並列於新委員會空軍委員會呈解，「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並由空軍委員會呈解，茲將該令付印分佈施行在案，茲據前由，並奉上因，相應附註，即希各直轄機關分令備遵」等項。理合飭遵在案。茲據發呈前情，應即照辦。除仍或兩復并分令外，合行令知該會。」
此令。
代
理
國
民
政
府
主
席
蔣
中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五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諭轉空第六四二〇號電一件，為轉呈湖南經辦會計主任黃子俊為難情形，請轉示明令褒揚矣。特此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二五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二五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二五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五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任伍字第一二五七號電一件，為轉江西省政府呈，據於本府財政廳監督委任餘瑞貴十二人，除合准備案外，呈轉茲核備案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電文字第二十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各專試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大輔第十二號奉呈。為應徵教員呈擬三十二年第二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姓名冊，請各派學員及任用，並擇習期間，擬授候充為六個月，授其教員編號或職長，轉給學員准許，倘

身件均悉。願予照准，仰即轉發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電文字第二十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合者試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各專試院院長
總理部長
財政部長

孫中山
戴傳賢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大輔第十二號奉呈。為謹將報部呈擬三十二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姓名冊，並擬將錄取分發官員名冊，擇定任用及待酒各項，擬至二十九年之例辦理，特轉呈請各等情，檢閱后名冊，轉請轉令通函。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發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電文字第二十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合者試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各專試院院長
總理部長
財政部長

孫中山
戴傳賢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大輔第十二號奉呈。為謹將報部呈擬三十二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姓名冊，並擬將錄取分發官員名冊，擇定任用及待酒各項，擬至二十九年之例辦理，特轉呈請各等情，檢閱后名冊，轉請轉令通函。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發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電文字第二十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合者試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各專試院院長
總理部長
財政部長

孫中山
戴傳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大輔第十二號奉呈。為謹將報部呈擬三十二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姓名冊，並擬將錄取分發官員名冊，擇定任用及待酒各項，擬至二十九年之例辦理，特轉呈請各等情，檢閱后名冊，轉請轉令通函。呈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各專試院院長

孫中山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電文第六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二四

渝字第六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六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一九二四六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四川省稽查理局司私藏公用印信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調原件，呈請審核備存。呈悉，准予備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六五號

三十二年九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一九二四

合行政院
為資信守等情，呈請鑄核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辦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六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一九二四六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報請封駐那威國大使館印章各一枚，
并發存等情，呈請鑄核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辦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六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一九二四六號呈一件，據江蘇省政府電為該省財政廳印使用已久，字跡模糊，請鑄新印等情，呈請鑄核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辦鑄發可也。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長 朱子文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長 朱子文

外交部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二六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一九二零五號呈一件，據貴州省政府呈報贛縣司法處啓用印信日期等項令檢驗印模，請轉核備鑑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二六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合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一九二四五號呈一件，為據駐魯魯呈請銷發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局印信官章各一類，俾資信守察情，呈請鑄核局銷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銷發可也。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七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一九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各種關防陳本年三月份傷亡官兵劉伯麟等三千四百三十九員名請即調查，擇同原表，呈請鑄核給印由。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二七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一九二零四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報該部人事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并附送印模及關防發入專司官署，請鑄核伊案并請舊官掌管局銷燬由。呈悉。准予備案。因官章已舊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公報

二六 漢字第六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命字第一二七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考試院

備註由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人壽字第一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設該部呈請相發財政部人事處關防官員等情，擬鑒證

呈送，應予照准。仰即轉知備發可准。此令。

呈送，應予照准。仰即轉知備發可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七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考試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蔣中正
秘書 部長 蔣中正
司機 部長 蔣中正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人壽字第一七零號呈一件，為據經報部呈，擬具三十二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
職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並分別規定實習轉習期間，需轉呈核准等情，檢同原表，轉請鑒證合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知備發可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七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立法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蔣中正
秘書 部長 蔣中正
司機 部長 蔣中正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建呈字第三零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速特員法，總
具條文，請審核公布並定期施行由。呈件均悉。這覽細法，秉經明令公布定自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並已通知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一九〇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知內志誠等三員署閱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一號文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一八五九號呈一并，為准軍委會函，請明令轉知各機關，將軍委會所發之件，檢同原表，轉請照核頒給由。

呈件為悉，已有開列督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七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新中國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一八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委會函，據照軍事委員會函，准許由軍委會二師副長張步青率部設款，除被職通緝外，所有該逆苟反之官位及獎章，准予一併令免機舊一案，轉請明令免官并褫奪獎章由，

是悉。張步青等所令免官至該員前授之陸海空軍軍種一等獎章，應予以褫奪，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二七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一八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委會函，請轉給杜百勝淮海警衛隊第一團，轉呈審核如給由。
呈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二八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一八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委會函，請轉給李樹園三軍警衛隊第一團，轉呈審核，已有明令分別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呈件為悉，已有明令分別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八 漢字第六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八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仁人字第十八五八九號件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給亞歷山大特種個級警衛團，呈件均悉。已有明令頒給矣，特即轉行知照，附件存。凡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八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人字一九三三號件一件，為交通部皇清海關總辦事處電報，請核給宣某等情，呈報
經核，應予照准。仰即轉佈備悉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八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一八五六一號件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據報第一一二師團長榮子曾
等五員附送，除撤職通緝法辦外，請免該等商授官位并褫奪其選舉一席，檢轉轉請核給行由。呈
悉。吳祚均悉。榮子曾等三員委經明令分別免官。至陸徵農前給之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應予以恢復。特即轉行知照。附件
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八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六日仁人字第一九〇二三號件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榮桂三等五員子曾
等榮桂，檢附請發事機表一特請核給由。
呈。吳祚均悉。審酌三等五員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劉明欽等三員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道照。附件
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附
錄

入局記

商務印書館

朱

魏

廿七年七月

三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救急辦法與應急手段

商務印書館

任

第一

廿七年十月

一元一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廣西交通問題

商務印書館

陳

蔭

廿七年七月

八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日本作戰力

商務印書館

張

肖

廿六年十月

一元六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蔣介石先生著書頤鈞

商務印書館

陳

東

廿六年六月

五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中國婦女生活史

商務印書館

陳

東

廿六年五月

一元八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孕婦調養法

商務印書館

宋

蘭

廿七年七月

三角一分

廿九年七月 日

空軍概略

商務印書館

李

曉

廿七年七月

二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商業文件

商務印書館

曹

冰

廿七年七月

三毛 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通則及食品製造法

商務印書館

舒

點

廿七年七月

一元二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崇小論

商務印書館

關

瑞

廿七年七月

一元五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愛情與道德

商務印書館

梁

雨

廿七年十月

六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愛情與道德

商務印書館

梁

雨

廿七年十月

日

廿九年七月 日

10689 10685 10687 10686 10685 10684 10683 10682 10681 10680 10679 10678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皮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贊是幸。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六分	費用
定期年	三元六角	定期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三元	費用
定期全年	七元二角	定期全年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三元	費用
半定期年	三元六角	半定期年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三元	費用
半定期全年	七元二角	半定期全年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三元	費用
廣告	刊例	頁	數價	目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四分之一	四分之一	四分之一	四分之一	四分之一	四分之一	四分之一	四分之一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其期另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精印三

渝字第陸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府政務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余教力開民革和，凡四十
年，真打的在系中國之自

國，必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地圖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實錄，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懇。

像 遺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父 遺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零三號目錄

令

獎獎吉省奉天縣稻春堂招售與命令

獎獎由西安已解張凌榮招督典學令

賞告調服軍役犯蘇永信等免刑令

追晉故陸軍少將張瑞昇陸軍中將令

追贈故員鄭少愚為參軍中校令

訓令

發文字第五六三號 合直轄各機關

自九月一日起恢復全日制至照尋年六月間合正施行之全日制之標準

仰謹照並轉發此照由

發文字第五六四號 合直轄各機關

抄發尤齊國民月報社合印通報請即轉知各司局

指令

發文字第一二八五號 合行政院 吳稚軍事委員會因請給予易名質等款各給予秘書由

發文字第一二八六號 合行政院 吳稚軍事委員會請給予李振等款各給予秘書由

發文字第一二八七號 合行政院 吳稚軍事委員會請給予宋鈞等款各給予秘書由

發文字第一二八八號 合行政院 吳稚內政部呈為湖南省政府請將該省第九區行政廳新嘉樂縣公署移駐于衡陽由

發文字第一二八九號 合行政院 吳稚湖南省政府請將該省西侯閣清浦縣副署辦事處遷于衡陽由

發文字第一二九一號 合行政院 吳稚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接正言碧山呈已為准予備案由

發文字第一二九二號 合行政院 吳稚軍事委員會函以嘉慶空軍顧問官巴爾夫等一員准予備案由

發文字第一二九三號 合行政院 吳稚軍事委員會代理以給予處金定係在軍械各小字之單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卷第六〇三號

該文字第「三九四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劉天才等軍事委員各給予獎章由
該文字第「三九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張永彬等榮譽章各給予獎章由

該文字第「三九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給駐外觀察何鑑告呈請停辦職務于照准由
該文字第「三九八號」令司法部 呈請免調服軍役視薪水倍等原列之刑案經明令宣告後免由
該文字第「三九九號」令行政院 呈請備送河南省新蔡縣陳報改訂科則等表准予備案由

該文字第「三〇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黃東亞褒狀勅給予褒狀由
該文字第「三〇一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給予董慶裕生五金公司褒狀准給予褒狀由

該文字第「三〇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李富明等軍事委員會獎章各給予獎章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薪俸表並行規則由（附細則）

內政部核准作付註解（覽表）

附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長，據教育部、司農委員會會量，以甘肅奉聞縣鄧善堂捐助該縣石洞鄉中心小學校建學費一萬元，據到教育與學生處長轉呈請按照規定相容，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獎核聯合嘉獎，並照知該類等情。茲頒佈常備費撥付，熱心送圖教育，勵精圖治，應予轉令褒獎。並准照給與學費才應額一方，以昭激勵。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碑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長，據教育部、司農委員會會量，以山西安邑縣張兆榮捐助甘肅平涼師範學校經費計開營脩繕費用，據到教育與學生處長轉呈請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獎核聯合嘉獎，並照知該類等情。茲頒佈常備費撥付，熱心送圖教育，勵精圖治，應予明令褒獎。並准照給熱心教育風貌一方，用資矜式。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長 碑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司法部長，准行政院令，據軍政部呈請免調服軍役犯蘇永信、陳繼坡、劉宜敏、齊寒初等四名原判之刑一案，奉該犯蘇永信、陳繼坡、劉宜敏不還命令准自擇退職，經軍法執行總監批呈准，奉委員會核准各判有期徒刑十二年，減奪公權十年，剝奪官職、留禁兩年犯及徒刑六年，減奪公權六年，於執行中依法呈准調服軍役者在案。現據該等委員會證明該犯蘇永信等存服役期間，深知戒懲，參加清潔刷洗工作，均能以舊膳衆，著有特殊功績，朕與非常時期督勦制軍發佈例第七號前半段之定期相合，擬請依法准予免其補行等情。伏依據中華民國憲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特准將該犯蘇永信、陳繼坡原判之有期徒刑十二年，剝奪公權七年，均各免予執行，以昭激勵。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卷之六十一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故魯軍少將張繼昌為陸軍中將。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拿羅為陸軍中將，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王彷虛為國民政府委員處機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允達為中央公務費徵收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毛恩培為國立同濟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振耀為湖南省常甯縣水口山鈍錫礦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辦理甘肅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職務，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安徵省督辦行政督辦專員兼儲保安司令委一尋另有任用，委一舉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凡鴻為行政院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余添莊為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清森呈，請任命吳紹垣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評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清森呈，請將試用江西省政府建設局技術正副定志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辦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繼華呈，為四川省政府民文秘科長劉炳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觀察員盛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傅伯華為甘肅省糧食局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趙信學為蘭州市政府秘書長，徐榮為蘭州市政府社會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行政部長周鍾麟呈，請將徐濟生一員以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都長周鍾麟呈，請任命陳守信署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周鍾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程大成為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周鍾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蔣文濬呈，請任命翁景范為經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周鍾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蔣善甫呈，請任命翁景范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周鍾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據韓玉符為山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據韓玉符為山東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據濱海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陳應道是請辭職，陳應道准免本職。此令。

據濱海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據濱海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四一 治案第六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派慶應繼為江西省弋陽地政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郛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范文質另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希齡呈，為陝西省政府主事陳懋呈，為陝西省政府主事陳懋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成紹呈，為廣建省財政廳科長秦勳海另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無上關銷報呈，為第西造農定縣縣長宋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瑛呈，請將署西康實業科長余於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瑛呈，請任命李家俊署西康實業科長，請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督學翁達熙另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長謝經生呈，為署新設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舉陳文楷另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長謝經生呈，為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舉陳長胡長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名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者選委員會委員長暨大專呈，請派羅云道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處長，烏獲邦、孫漢良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鄭桂發為考選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胡鈞呈，請將署廣東省四縣縣長林樹宗、署廣東仁化縣縣長鄧仁熙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黃耀友為廣東番禺縣縣長，李春餘為廣東太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將在世徐一貴以廣東仁化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派張國榮為廣東恩平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氏雲貴省思錦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陳國相為貴州思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李英華為廣東韶關縣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駐埃及國特命公使黎蘇東海、駐利比亞國特命公使李鉉翰另有任用，林亥海、李鉉翰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金曾為中華民國駐埃及國特命全權公使，張善萬為中華民國駐利比亞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高樹華為駐塞拉利昂領事館總督領事，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六一 漢字第六〇三三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孔祥熙呈，請將譚慶傳一員以財政司直接稅收科長試用，人選頤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孔祥熙呈，請任谷同為中央財政司司長，人選頤准，錢方和任財政司副司長，人選頤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孔祥熙呈，請深沈鴻翔為財政司司長，人選頤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孔祥熙呈，請將齊鴻祥一員以財政司副司長試用，人選頤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孔祥熙呈，請任命孔傳一為川康區稅務局總辦分局長，人選頤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任命吳家淦為糧田試驗管理處處長，人選頤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授賀伯棟為廣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人選頤准。此令。

考驗院院長趙德昌呈，據德昌所奏，請委任吳景良為廣西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人選頤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財政部長 孔祥熙
代理農林部長 徐謙
代理財政次長 蔡子右
代理考驗院院長 蔡子右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代理財政部長 蔣中正
代理農林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審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長林雲陔呈，請將胡文豹一員以審計部長試用，人選頤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審計部長 林雲陔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沪文字第五六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處三十二年九月三日總字第三八五七二號照開，軍事委員長急，「現在天氣漸冷，各機關自九月一日起應恢復全日辦公，并照本年六月間修正頒行之全年各季辦公時間表規定辦理」等項，除分兩外，機應兩達查照並轉陳分部遵照」等項。現合著請照此。

事情，在作正全季各季辦公時間表，前由本府於本年六月十七日以後文字第四二八號訓令備註存案，茲據備註附此，除舊復兼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佈所屬一體遵照。

合直轄各機關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沪文字第五六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合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處三十二年九月一日總字第三八四一八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總書處徵（卅零一人字第一六九七號）函開，「前奉總裁手令，以接國民月會除官職回民公約與議或因家法令外，應該嚴禁所屬各分子與各機關實行戰時生活之進度與新生活運動之政策，並另擬獎勵辦法，使各村各區各機關實行獎勵，以促進其推行，希望詳擬辦法，從速實施為要，特此。」連卽會同國民黨員會議研擬充實國民月會辦法草案一份，

「各機關在事務處外，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飭各黨務機關道外，並應檢同所辦事務分辦各項，以便與其事務，附充實國民月會辦法一份。准此，經轉陳華、凌照誠、徐分田五院、軍事委員會暨本部直屬各機關，並請外人相應共同制訂辦法兩項，並照辦。」

「總務處，據此，應即分別辦理。除舊復或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知各機關。」

計抄發原附充實國民月會辦法二份。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充實國民月會辦法

一、各機關應將現行國民月會辦法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國民月會辦法，於現行辦法，加入下列三項：

(一)法令講解：就一個月來施行重要法令予以簡明講解。

(二)工作講評：就各機關內部個人或集體之工作情形予以講評。

(三)生活檢討：就各機關內部個人或集體有特殊時生活或奉行新生活運動情形予以檢討。

三、每次國民月會辦法行獎懲事項，如次：

(一)各機關應將每月應成績，節取從勤、怠慢等項之中選定節日訂立標準，施行有關業務獎懲。

(二)成績之評定，考核，獎懲由各機關內部負責人指定人員督導辦理，其評定結果於上月末行月會時報告，及呈報上級機關。

備查

四、本辦法自呈報之日起施行。

指
令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八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一九一〇「陸榮」一件，均准軍事委員會兩請各予易名暫存。角子銀及空庫銀乙種一等獎章，檢附請廢軍械表，轉請據給由。

件均悉。請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易名暫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八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一九〇二五號存一件，均准軍事委員會兩請各予易名暫存。空軍各等獎章，檢附請廢軍械表，轉請據給由。

件均悉。李振一員准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郭元森准二員名准給予空軍乙種二等獎章。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八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一九〇三四號存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請各予易名暫存。空軍甲種各等獎章，檢附請廢軍械表，轉請據給由。

件均悉。宋鴻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八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國
民
政
府
主
席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一九一一二號存一件，為准內政部呈，湖南省政府請將該省第九區行政專員公署移駐所里（乾城縣屬），請向可行，轉呈變換據給由。

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國
民
政
府
主
席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榆字第六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榆文字第一二八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仁查字第一九二五二號呈一件，該案內政部呈悉福建閩侯及閩清兩縣糾界事，據呈件為悉。准予備察。附件存此令。

無不合，檢同原件，呈請轉備參由。

國民政府指令

榆文字第一二九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劉繼徵

國民政府指令 榆文字第一二九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仁人字第一九二五號呈一件，據據湖南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民政廳技正連碧山去職已久，轉請照核備參由。

呈悉。准予備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榆文字第一二九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合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一九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兩以嘉獎空軍駕駛雷巴賈夫等一案。
轉請照核備參由。

呈悉。准予備察。仰即轉行照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榆文字第一二九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合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一九二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代擬，以給予廣全志等四名平級及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章，檢附請照示核表，轉請核給由。
呈悉。張洪澤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廣全志等二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照照。
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九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行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一九二四八號是一件，乃軍事委員會所授予劉天才等二名于成二等一級
一級表為榮。劉天才等二名應各給予于成二等榮章。仰即轉行遵照。長存。此令
敬奉，檢附請發軍榮表，轉請核給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九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行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一九二四五號呈一件，為軍委會代電：請允不張永彬等九個陸海空軍

各級各等將軍，檢閱閱場榮表，轉請核給由。
是大約參。張永彬、黃飛鈞于時海空軍甲種二等榮章，調至二等六日准各給予特此宣佈。乙種、烏鵲、王得勝等一員准
各給于陸海空軍乙種二等榮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 执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九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行啟

三十二年八月廿四日仁人字第一九二七一號呈一件，為總審定榮表，以該部駐外務空何造皆呈請傳裁留擇一
最悉。鑑於無准，此令。
書 論 評 評 告 長 林 義 陳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司法院院長 林 義 陳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九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行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所發字第一九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據行政主事，請核免調服軍役其餘未滿
足悉。某經閱各官之制一案，經核與非常時期監視調服軍役條例相符，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由。
是悉。某經閱各官之制一案，經核與非常時期監視調服軍役條例相符，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檢字第613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檢字第六(二)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敬文字第1299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伍字第一九三六八號呈一作，為據財政部擬定新華縣徵收訂正則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知照。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敬文字第1290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九三五三號呈一作，為准軍委會代第給予黃東亞一名陸海空軍獎狀，
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黃東亞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通知。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敬文字第1290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九三四七號呈一作，為准軍委會兩請給予董澤裕生五金公司陸海空軍
獎狀，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董澤裕生五金公司准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通知。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敬文字第1290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一九三五六號呈一作，為準軍委員會兩請給予李富明等六名陸海空軍及士

兵各三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孟翠慶等三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知。
呈表均悉。李富明等三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孟翠慶等三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仁人字第一九五八四號
人緝字第一〇〇號

考試院令

仁人字第一九五八四號
人緝字第一〇〇號

考試院令

仁人字第一九五八四號
人緝字第一〇〇號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高等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任命人員高等考試。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任職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處任官等之職務。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關於地方行政機關省級及市之行政。

第五條 考試院每年定期選舉人員額於公告期間填寫登記書三張二十半身相片三張及資歷證明文件。

前項登記書式由考選委員會敘定之。

第六條 應縣長挑選經挑取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第七條 每級部辦理分發時應斟酌實際需要及人地之宜行之。

第八條 分發人員由錄取並給予分發憑照並限期報到。

分發憑照式及報到期限由敘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依次序補指縣長兩缺中先補數縣長考試及格人員一人次補挑取分發人員一人。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文書任傳不得少於已敘定之傳類。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者	著作年月一定	價 額	年 期	月 期	號數	編 號
所 有 人 權	商務印書館	周 尚	廿七年七月	一元二角	分	廿九年七月	廿
職業衛生教育	商務印書館	周 尚	廿七年七月	一元二角	分	廿九年七月	廿
機械的東西	廣智元	廿七年七月	一元二角	分	廿九年七月	廿	九
火險新估學	毛海杭	廿七年十月	一元一角	分	廿九年十月	廿	九
蘇聯的遠東紅軍	汪謙	廿七年七月	一元一角	分	廿九年七月	廿	九
美國校外職業指導	鄭文漢	廿七年十月	一元一角	分	廿九年十月	廿	九
醫藥植物學綱要	王澤林	廿七年十月	一元一角	分	廿九年十月	廿	九
中古史研究	高士林	廿七年十月	五角	角	分	廿九年十月	廿
日本時事易解	高士林	廿七年十月	五角	角	分	廿九年十月	廿
政治研究	高士林	廿七年十月	五角	角	分	廿九年十月	廿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皆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日 郵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內外郵費在內及郵遞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六分

全年 七元二角 內外郵費在內及郵遞加費

三元

六元 內外及郵遞加費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一	一	一
四 分 之 一	每	一	一
	號	號	號
		三	三
		元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接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接照七
折計算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期六

渝字第陸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藉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中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本艦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賴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為。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零四號目錄

法規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表及清單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

令

修正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之附表及清單令
公布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令
追晉故海軍中將陳訓泳為海軍上將令
追晉故陸軍少將姜資德為陸軍中將令
授免令六十七件

訓令

海文字第五六六號 合行 試用院 增本府十一計處學校黃河水利委員會山東整防處駐工調費糧文九員等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
動支案令仰轉悉查照由
海文字第五六七號 合直隸各機關 賽防務處委員會決算稿部以外地區之中央駐在機關主管人員特列辦公費支給標準令仰轉
照並請各機關抄發戰時營繕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之附表及清單令仰知照並請關知照由
海文字第五六九號 合直隸各機關 抄發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令仰轉照並請關知照由（附代電及辦法）

指令

海文字第一三〇四號 合奉府主計處 星級黃河水利委員會山東整防處駐工調查員姜九貴等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請文業標
海文字第一三〇五號 合行政院 星級軍事委員會代前請給予賑至真狀准給予復狀由
海文字第一三〇六號 合行政院 星級軍事委員會面請給予錄此成等各項准各給予實事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滸字第六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一 漢字第六〇四號

漢文字第一三〇七號 令行政院 星准軍委員會總司令參謀黃綱率參謀部予要案由
者文字第一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 星准軍委員會總司令請給予參謀等級軍准各給予要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〇九號 令行政院 星准軍委員會總司令請給予要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星准軍委員會總司令請给予要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一一年號 令行政院 星准軍委員會總司令請给予要案由

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一二號 令行政院 星准轉送陝西省邠寧縣土地稅徵收處吳義德子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一二號 令本府審覈處 星送本據日規則修正全文准予備案由

准予備案由

漢印字第一三二三號 令本府審覈處 星報雲南省政府會計處供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二四號 令本府審覈處 星報雲南省政府社會部秘書處轉請准照故付與該處即為准知所據分別轉辦由

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二五號 令行政院 星為轉送四川省鄰水縣二十四年度免賦開明表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二六號 令行政院 星為轉送湖南省常德等縣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二七號 令行政院 星為轉送山西省吉縣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二八號 令行政院 星為轉送湖南省平江縣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二九號 令行政院 星為轉送湖南省邵陽縣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星送修正戰時督導進口出口物品條列之附表及清單並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星為轉送廣西省全容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星為轉送廣西省全容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星為轉送行政部足報該部熟理法設情形准予備案由

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三四號 令行政院 星為轉正江蘇省地質調查所編輯規程第四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漢印字第一三三五號 令本府審覈處 星為轉送江蘇省地質調查所編輯規程第四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三六號 令行政院 星為轉送江蘇省地質調查所編輯規程第四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三七號 令本府審覈處 星為轉送江蘇省地質調查所編輯規程第四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准予備案由

法規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表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修正公布

附表甲

第一類

(下列物品係由主管機關核准方能進口)

一、機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有價

由軍政、核應領用國民政府證明

二、航空器材

由航空委員會核准領用航空委員會證明

三、機器物料

(附清單一)

由軍政部核準領用國民政府證明及財政部證明

四、無線電器材

由交通部核準領用交通部證明

五、麻醉藥品

(附清單二)

由中央衛生試驗所管理領用衛生署證明

六、至公攝影鏡以下之注射器直徑○、七公厘以下之注射針

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證明書

七、空白及簽字紙書(尚未在市面發行者)

由外國口岸機關憑證進口之本國銀行通用紙幣

由財政部核準領用財政部證明

第二類

(下屬特品除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稅則號列

機械五金銀鐵

八〇 花邊衣飾絲綢其他織佈用品及金飾項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相質)

- 一〇一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用織上刺繡各物製成之物品（花費）
 一〇五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用織上刺繡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一〇五 純毛或雜毛地氈及其他地友織
 一〇六 人造絨絲地氈

- 一〇二 人造絨絲地氈
 一〇三 人造絨絲地氈（人造絨絲在內）

- 一〇四 純絲或雜絲製金銀線

- 一〇七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用織上刺繡各物製成之貨品（絲質）

- 一〇八 純絲或雜絲剪綵四絃

- 一〇九 乙(乙)(丙)(戊)(庚)(辛)全人造絲綢般及人造絲夾絲夾毛呢或其他織絲織成之綢緞（華南南特許專利）

- 一一〇 口

- 一一一 箱盒

- 一一二 丁香

- 一一三 母丁香

- 一一四 味精及標名香蜜酒

- 一一五 汽酒

- 一一六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 一一七 馬鹿茸葡萄酒

- 一一八 詹酒廠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摩利酒）

- 一一九 咸米酒白酒金鑄納酒

- 一二〇 一二一 達明酒廠酒黑時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得發酒果子酒

- 一二二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 一二三 費士忌酒

四一五 杜松燒酒

四一六 糖酒（工業用糖製不在內）

四一七 酒精

四一八 氣水風水

四一九 其他酒及飲料

四二〇 紙菸

四二一 雪茄菸

四二二 香菸

四二三 香葉

四二四 花紙

四二五 藝術紙末等及綿紙

四二六 紙板紙

五四九 文書紙每張紙板紙（制畫紙不計）

五五七 諷諭紙及起紋形金屬製或其加花紙

五七二 毛羽及毛羽製品

五七六 塵布（包括磨谷精在內）

五七九 角牙及其他獸牙製品

六〇〇（戊）檀香木（香木）

六〇一（戊）樟香木

六四一 柏榔櫈及他檳榔櫈及其零件附件

六四五 裝飾用之齒扣牙齒齒頭首件及帶繩花瓶人造然花等

六五〇 指甲用空刷漆具及零件漆漆盒漆收盒

六五二 樂器及其零件附件
六五五 香水脂粉膏花膏（包括香精凝膏水油美容水潤膏霜唇膏口脣膏在內其他不禁）

六五八（乙）算假會常寶石古董寶石品（玉器翡翠在內）

六六六 賽用雜貨（賽車賽馬等用之金銀錫鐵賽車及打火機等在內）

六六七 化學用之器具（檢驗除水器測量器等第二六四號之金屬電力傳導不導管等在內）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六七〇 「甲」「丙」「戊」「己」細皮及紙織之書言閱書手稿及紙張或刷印有石墨畫成者（每面半用紙或絲布及非紙質者除外）

總三編

下列物語皆得禁止出口

子、新專業指定賣辦者

一、白鐵剪刀之手杖

二、竹槍及鋸手槍並汽槍用槍彈

三、製造軍火圖樣

四、農業用器具

五、鐵造紙、格網等及其他類似之製造

六、印製偽幣印模等圖案及機器

七、手槍或帶角

八、手鎗

九、含有偶粗鐵質傳遞之物品

十、繪有黃燐白燐之火柴

十一、滑柄

十二、煙膏煙葉及海洋物品

卷之六

競賽號酒一貨

二七五 鮑魚

二七六 海參（甲）黑刺參（乙）黑毛參（丙）白海參

二八六 魚肚

二八九 魚頭 魚唇 魚皮 魚肉 魚尾

附表乙

第二類

- 二九六、漆魚罐
二九七、未淨魚鰓
三〇三、燕窩
四一、日本活酒
五九六、(乙)台灣漆(床用)(已)日本漆
六〇一、(癸)日本木絲
六二七、玻璃珊瑚式器及其製品
六三四、銀金屬器皿珊瑚禮器(其他禮器不禁)
六三五、漆油漆料及製品(漆鏡片鋼質鏡面漆金漆製裝飾零件等有內)
六三六、真珠珍藏
- 子、下列物品應由政府標註並准許出口
- 一、蜜餞
 - 二、奶油(華南商八向主客國關稅徵收辦法准許出口)
 - 三、鈎錠(鉛錠或漆錠頭六種)
 - 四、漆器(華南商人免徵轉運課稅華南國內各地包括倫敦區)
 - 五、生絲
- 甲、下列物品須免核驗方准許出口
- 一、甲、漆竹白漆(指白漆或黑漆乙、漆漆(指白漆紅漆黃漆皆不分之漆沒漆(漆製食品在內)丙、漆
漆(漆製器在內皆免核驗(除外)
 - 二、鵝毛漆毛漆(指漆製器物漆製器
 - 三、布絲(指漆沒有石子機及漆性漆石子漆在內)
 - 四、毛皮織各樣織(指織及棕櫚粉在內)
 - 五、白油黃油八角油芝蔴油茶油桂皮油桔子油漆青油樟腦油松節油生漆

六、花生（甲）帶殼花生（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芝蔴（去殼芝蔴在內）杏仁

七、木板木橋木樁木柱木船木板（四公尺長度之製板枋板不在內）
貨，下列物品須先經特許方准結關出口

一、豬腳羊腳

二、乾淨醃水鴨牛牛皮（小牛皮在內）醃熟牛皮（醃鹽醃成之料底皮在內）其他牛皮熟皮（熟皮製品除外）

三、狗皮山羊皮（猪皮在內）旱獺皮雞皮綿羊皮（羔皮在內）灰鼠皮黃狗皮及其他已硝或上硝皮貨未製衣者

四、家鴨鴨（同宮廟序內）鹽鴨鴨（空鴨殼在內）野鴨鴨絲棉綢綢綢綢綢

五、火麻絲麻苧麻苧蘚綠火麻皮織麻皮

六、山羊毛騎駝毛山羊毛綿羊毛

七、柏油

八、花生油

卯、下列物品須經特許方准出口

一、鹽

二、糖

三、火柴

四、豆油茶油菜子油胡蘿子油芥子油熟油熟油燈油（漆油）芥菜子橘子薑子薑子藥子芥子薑子薑子

五、蒸製機索綱夏布廣布洋緞葛布產袋

六、松香松膠

七、毛絨毛氈毛紗絨線毛織尼頭毛針織品毛織

八、製成皮貨皮紙皮衣皮板皮膠皮葛皮地氈

九、各種汗野禽獸

十、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

及、下列物品須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結關出口

一、各種金屬裝沙及其製品與各種廢金屬及其廢製品（銀鐵銅汞鉛鉬六種照本表第一類子項規定）

二、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潤滑油煤油石脂石臘）植物汽油植物火油植物青油植物柴油

三、煤炭

四、磷礦

五、硝礦

六、酸礦

七、石炭

八、礦（包括切鋸青銅鑄鐵鑄鋼）

九、燈、七耐火黏土

十、帶石

第二類

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一、礮炮（包括煙燭彈頭）及其製品（包括燃石）

二、銀幣及鍍銀銅元光板銅元

三、槍械及彈藥軍用品及變成炸藥軍用毒氣

四、機器工具樣品及零件

五、動力及船上設備器材與零件

六、通信器材及配件

七、交通器材及附件

八、航空器材及配件

九、水泥

十、米谷麥豆薯粉糠麪雜糧（雜糧包括燕麥小米玉米高粱大麥甘薯）

十一、豆餅糞便

十二、甘油

十三、酒精木精

十四、絲類及其製品

十五、油類及枝條

十六、榧果門子樹仁（唯由商人向主營機關領取保運局銷賬）

十七、牛飼羊駕驥驥駕（見審者包括在內）

十八、古物

十九、國父遺墨及中國古籍名文原稿與官署檔案

二十、醫藥用品及治療器材

廿一、化學原料

廿二、紙張（生產紙張除外）

煙發物料銀兩進口品目清單

1. 紙（鋤耕植物製造智利硝鈉硝酸鈉為空氣硝酸鹽鐵硝酸鉀鹽等）

2. 鐵（鐵塊）

3. 鐵礦石（鹽酸加黑或鹽花鉀）

4. 錫礦石及鉛礦物類

5. 氧氣液體及過氯酸鹽類

6. 鋼鐵（精鐵水）

7. 鋼鐵（硫酸水或碳鋼水）

8. 紅鐵白磷黃磷

9. 二硫化化合物

10. 三氯化鹽類

11. 爆炸破壘類

12. 蜜透油

13. 苦味酸發類

14. 一價及二價硝基有機化合物類
註一 氯化鋅屬類及其含有氯化鋅之成分在百分之一八十五或以下者如專供肥料之用免于徵用課稅

附二、因工業上或營業上之需要報應含有一部份煙燭物料之商品進口如各該項商品不會在於炸藥及雷管不能收存

廢清單二

廢除藥品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為炸藥及料者不本表限制進口之列

1. 乙基三氯可待因（鹽去甲二氫太白因）及其鹽類（佛羅地羅）並製劑
2. 茶葉咖啡或苦甲基咖啡（及其鹽類香草）並製劑
3. 阿補嗎啉及其鹽類並製劑
4. 大麻
5. 可卡因（即高根）及其鹽類並製劑
6. 古柯葉及其脂鹼並製劑
7. 可待因（甲基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8. 乙酸一嗎啉醇及其鹽類（波拉落丁）並製劑
9. 二氫可待因及其鹽類（波拉可定）並製劑
10. 二氫可待因鋼及其鹽類（迪苦大連）並製劑
11. 烟可待因鋼及其鹽類（賦可達）並製劑
12. 氣嗎啉及其鹽類（波拉摩方）並製劑
13. 二氫嗎啉鋼及其鹽類（迪老火速）並製劑
14. 愛克當寧及其鹽類並製劑
15. 乙基嗎啉及其鹽類（秋奧寧）並製劑
16. 蘸嘴
17. 蘸藥
18. 海洛因（二乙酰嗎啉）及其鹽類並製劑
19. 印度麻及其鹽類並製劑
20. 過哈皮及烏蘭類並製劑
21. 氯化鈉灰質（雷諾嗎啉）及其它五假鈉嗎啉硝化物及其製劑
22. 吗啡之衍生物及新祖之各類鹽類及其製劑並其衍化物

鴉片及其製品並製劑

此將得本（即全鴉片案）

禁鴉君子

鴉頭老魏（又名斯密老師）

士的寧（或譯木清泰）及其種類（藥草不在內）

秋連（又名米列連、又名麻煩先生）

鴉育學士及老魏（即斯密老師）

神射箭

龍一 配兩級以下服制範圍以內

龍二 可培植及其種類之種子及製酒含有之藥成藥者概予准許不加限制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規則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執行行政院之政策對於各國地區發佈外交公駐某處並特派員公署

第二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在外事務之外，尚有與之相關而該地屬外事處事務及特別委辦事項

第三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在該處上之一切事務該處並有監督、機關長官接洽商談並應請時該派外事務員專項重要者應先

向外交部請示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秘書一人或二人、會長一人或二三人或五人或六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其任務由外交

部派之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用房員

第五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辦事請由外交部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備註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茲修正戰時督理造口出口物品監制之辦法及清單，公布之。是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吾制定外委部特辦公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故海軍中將陳錦波追晉為海軍上將。此令。

故陸軍少將黎錦輝追晉為陸軍中將。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特頒吳國楨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試事官臨時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張樹澤、胡煥庸、楊蔭溥、鄒欽仁、張忠綱、李惟果、楊雲竹、梁龍、王化成、何鳳山、張道行、凌叔通、鄧鑑子、
徐毅、王能輝、孟勳如、鄒有寧、吳自知、陳希南、鄒應昇、許志遠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試事官臨時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蔣佛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委任吳佩孚為軍事委員會主計處總審理廳廳長，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南呈，請就田賦督辦機關中央技術委員會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南呈，請任李慶泉為社會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南呈，請就財政部調理財政司湖南省田賦督辦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湘贛省地政局長林欽辰呈請辭職，林欽辰准免本職。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長翁文淵呈，請任命張榮善為經濟部發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長翁文淵呈，請任命陶元萬為經濟部釐釐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淵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國立湖南大學校長胡應華呈請辭職，胡應華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孫克雲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特委胡錦泰為長湖蘇嘉興辭職，胡錦泰准免本職。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培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特許法院院長胡錦泰辭呈，請任命王敬增為行政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政院院長胡錦泰辭呈，請任命胡錦泰為行政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胡錦泰辭呈，請任命胡錦泰為行政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徐培塔

科教部部長

賈敷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特許法院院長胡錦泰辭呈，請任命朱光澤為行政法院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閻通為社會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農業部農業司長陳其采呈，請將張雲齡一員以青島省政府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特許法院院長胡錦泰另有任用，吉華簡題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胡錦泰辭呈，請任命王敬增為行政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胡錦泰辭呈，請任命胡錦泰為行政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胡錦泰辭呈，請任命胡錦泰為行政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胡錦泰辭呈，請任命胡錦泰為行政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三

渝字第六〇四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長，據經濟部部長蔣文淵呈，請派董柳和代理經濟部全國皮景舊局後正職務，應允。此令。

行政院長，據經濟部部長蔣文淵呈，為經濟部經濟研究所所長俞澤華參照請職，請准本職之總經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司、公、文、謹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長，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沈鴻烈為農業交通部員員長，特許辭職，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司、公、文、謹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長，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範善江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安撫關稅地方法院推事兼檢察官長錢芳有任用，請免不處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湖北浠水地方法院推事朱炳燭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湖北鄧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吳必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趙相然為四川省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鄧全緯署四川省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劉世卿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繼先署甘肅永登縣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蕭賓文掌管西高級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呈，請將鄧鴻一員以貴州第一監獄監督試用，應照准。此令。

代行行政院政務次長 謝冠生
司法行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鑑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張繼先為稽察院廣東廳西城察院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鑑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院湯林豐請呈，請任命于右任為鑑察院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審計部長 汤林豐
審計部員 袁子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南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科員和稅務員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南呈，請任命文永潤為內政部稽核科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南呈，請將伍井田陞任為高級社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鑑察委員會副委員長陳果夫呈請辭職，陳果夫准予免職。此令。

郵政委員會委員沈百先另有任用，沈百先應免本職。此令。

特此沈百先為郵政委員會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一六

油字第六〇四號

任命李芳池為河南全省保安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李芳池為河南全省保安司司令。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會秘書長陳敬烈、委員會財政廳廳長陳國榮另有任用，陳敬烈、陳國榮升爲本公司各職。此令。

任命袁世策、李少慶、鄒力學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趙龍文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袁世策兼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蔣中正，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陶南、技術合作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靜生，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沈伯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青海省人民政府民政廳科長田生闢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建鋐呈，為四川省政府秘書徐文原呈請辭職，茲免本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為試用經遠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呂農生另有任用，衛國等呈請辭職，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唐作堯呈，為試用經遠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昭相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財政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田威管理委員會科長鄧鍾麟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量，請任命董文財、董瑞為立法院秘書處秘書、胡誠為立法院副秘書科員，王宗宏為立法院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兼張善衡、徐培從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代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監試院院長（董瑞）
監考官（王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聖文字第五六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合行政院
總務處

據本府北財三十二年九月八日通令第2041號奉
一、史政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小，均在該院三十八
防城財工司費員後九月某日以該物價金清冊，
并為國庫外及撫創支信文職公事編印，供奉之付。其
本公司失財物而還金若干，有改定，即付于上。此件
前如發給參軍全行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轉財政收存。又改定，空缺官員

等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各行令照

此令。

合行財政部
總務處

國民政府訓令 聖文字第五六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合行財政部
總務處
監察院及院長
長長員人長
林雲里丁恭薄
實江科省長
臧善經任自重

據本府文官戒諭書稱：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通令三十二年九月一日認知庄號二六八八號函附，一、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文」

第一四一九四號所，至關都以外地風之中央局在機關主事人郵轉取給於江委員會，稱不一，應予一致起定。特此
平允，頒往各機關示準由出處，當遵批交由財政、法調兩專門委員會核實查證。擬請該處即佈示外並據之中央駐各
機關主事人照此為任，委任者，准予此照非常時期特別辦公事，以利則為行政院呈准備案之編制支給特別辦公費。
自于十二年七月份日起，並從奉國防委員會第一百十九次會議之決議，其費在急之時，相應之行政機關由
兩江督辦陳分令直領之由，理合如斯委報。」

茲特此令，此此，應即照辦。如無復事，准行各款。謹此佈。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五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合宣佈各機關

「特為將進口出口物品歸類及其附註清單，前經制定明白，公之之後，二項應奉照悉及法律地圖，並定之，應付施行。
本令有二分行外，合行抄發正附表及清單，各仰知照，並轉頒所司，轉知為此。此令。」

「特為將進口出口物品歸類之附表及清單各二份，見于本法規附表。」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 法 委 員 王 孟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十二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合宣佈各機關

「特為將高級官員從事十二年八月十日高級官員第十二次會議公佈的，內定奉第十二次六九號
代電及臨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並解說一通，各分行外，相應照付，轉知各該機關存照；又，一并，附注之，並佈
，理合茲將此佈。」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一九

（文字第六〇四號）

據本府文官處各呈報，

轉信之據此，轉照辦。除節復事外，合行抄送長陸、軍委會，並轉飭所屬各機關照用。

財政部代電一并隨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通知辦法二份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蔡廷鍾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考試院院長 王正廷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抄原代電

國防委員會訓令第三八一六五號代電，為收各級開年工作計劃及編製本部門年度預算時間配合經濟事業或任務之具體方法，其性質至為重要，過去各機關對於計劃二字之正確意義似未盡能認清，故編造體裁亦未能盡符理想，有鑑可由起而以命令督責實施，但不屬於計劃而列於計劃者，則其要義與計劃不同，於執行行政性質不便，對易數字者，外其實情，工作應以統計數字判斷為原則，而各機關子細造時多不注意於計劃數字之表現，其失也空以數字而忘本原列成表格，縱將用計算而子細造計劃時往往有將文字捲入數字表式中，以致混亂，其失也繁，凡此缺點皆為編造計劃者所應嚴格區別，並先曉得之，始得為各機關今後編造工作計劃有所遵循，起見特訂定嚴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擬經本會第二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現於細行伊始，為啟揭奉要義為各機關告者：（一）本辦法與取緝黨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之底稿配合，變通之，而在頂真與計劃互為影響，互相限制之現階段，經濟財政條件下，又為指導各機關制定年度預算，計劃之兩大項，本辦法與總規範，並行之三十一年度計劃編造辦法及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編製程式內容已日臻於完善，深望各機關屬於編造預算與計劃時，注意於此兩法之密切配合。（二）本年四月十三日不宣頒布之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核算配合編造則應嚴為規定，各機關內部處理手續，其程序與時限皆與本辦法密切關係，尤其附表仍適用於本辦法，故該通則及本辦法皆以附錄一氣。（三）過去各機關編算計劃之呈送，其格式均不免冗長，試就本辦法對于時間規定期限，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並請各機關依此一級或其主管機關尤應注意於此，與計劃之同時審核。（四）概算與計劃之呈送最主要者，在將報之分配適當及各層級之嚴格遵守，今後各機關內部過程應自領定一時間，使本身各單位及其所屬級皆依期呈送，一洗過去迂延費時之弊。（五）年度工作或歲之月份，本計劃之呈送，為便利上級考核及審核，所屬計劃易於制稽對各機關於編造及考核計劃時應注意本辦法所規定之編造體裁，並依從前以利人核。（六）各機關於本文到達後，應即召開本機關或計劃考核委員會，議切實研究並決定編造明年度計劃之一切程序與手續，則日實施，除分行外合並檢同職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原文頒發者即送歸辦理，其中正宋印，謹此令。

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

一、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所定之程序及時限除遵照國防部高委會第一百十一次常務會議所定之「戰時國家總預算編造辦法」訂定

二、中央設計局每年應擬制年度國家總政方針呈請國防委員會核定於八月底以前發交各機關依擬編製年度工作計

三、中央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包括各省政府及所屬各市政府）依擬擬定施政方案及全委員會擬定第一級主導機關之指

示稿送下年度工作計劃並請至遲於十一月十日以前送請第一級主導機關之指

定

四、各機關應就擬辦工作中該其輕重緩急擬定若干項計劃。本機關中心工作其列舉之主要標準約如左：

（甲）中央特別法定應行奉點者

（乙）總裁待辦交辦者

（丙）本機關之實力能去辦理或已無實際需要之，則不必列報者。

五、第一級主導機關應將所列各機關之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分送中央設計局及主導機關各司局於十一

月十五日前備齊送交

六、中央設計局應將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參照預算及第一級主導機關各司局意見予以審核

七、中央設計局應將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送請中央設計局各機關及由總設計局各司局依職權審核。如經修改後再送請各機關之指揮機關或各機關委員會商討中央設計局應以審核各機關之預算

八、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凡應修正第項者由原機關自專到請定案二十日起兩星期內送回修改

九、年度工作計劃經修改後或隨時增減之計劃仍應依原本機關之有關規定將更正或增減之計劃送由第一級主導機關各司局依職權審核中央設計局審定呈准後再行實施其款及變更者並應附送指揮機關或執行官應於一週月內將該項計劃送請中央設計局審核

並通知當政工作委員會

十、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形式應照本辦法之有關規定將更正或增減之計劃送由第一級主導機關各司局依職權審核中央設計局審定呈准後再行實施其款及變更者並應附送指揮機關或執行官應於一週月內將該項計劃送請中央設計局審核

附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程式

一、各機關編造年度工作計劃應依基本程式編製。
二、各機關編造年度工作計劃應該名為「某機關某年度工作計劃」。

三、計劃內容摘要於左：

(一) 目錄

(二) 計劃摘要：每計畫應將計劃要點及本計畫經費總數以文字標示，並就其所涉經費不能分別列者僅敘述計劃要點。

(三) 計劃正文

工作計劃應詳記現行預算編造程式將計劃分四別類，若下項情形可能使其所涉範圍及排列次序與相

關預算科目符合以便對照其所需經費不能分別列者僅敘述於左列各點。

1. 每「項」應列述左列各點。

(1)過去辦理情形或前辦緣起
(2)本年度實施期限

(3)本年度實施方法

(4)本年度所需經費與物資之數量及其來源（其所需經費不能分別列者從略）

3. 中心工作項目應標註星號。

(四) 附件

工作計劃之另表，表式適用國防最高委員會頒行之寫真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單，並造述則附表三（表式

附）惟（一）如係新辦事業則「完成程度」一欄應以百分數表示，（二）如事業對象不同則「目的數

字」及「特質」二項應各列得獎通報寫但仍以詳明扼要為主。

小工作分月進度表，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規定程式擬訂。

3. 其他：凡計劃有關之圖色法令及材料可供參考，資料均可以附列。

四、計劃編製應列印規定：

(一) 表數列中式寫單列每百分兩面每面長爲市尺八寸寬爲六寸。

(二) 除摘要外諸寫格式以每面十二行（由右至左）每行二十至三十五字爲原則並加註標點。

(各項)整訂辦法照此行中文書籍通佈
全國。封面除標明計劃名稱外註明所數字碼及編製年月日

附工作計劃說明表式

機關 年度工作計劃簡明表

號標		號標		號標	
名計 標制		名計 標制		名計 標制	
限全 度制		限全 度制		限全 度制	
限完 度成		限完 度成		限完 度成	
的完 數成 字目		的完 數成 字目		的完 數成 字目	
制本 期度		制本 期度		制本 期度	
的本 數年		的本 數年		的本 數年	
員人費 額	備	員人費 額	備	員人費 額	備
件所		件所		件所	
員人費 額	備本	員人費 額	備本	員人費 額	備本
	備年		備年		備年
	件增 (減)		件增 (減)		件增 (減)
	書 審 覈 見		書 審 覈 見		書 審 覈 見

附註一、例：某場辦公室全年度計劃數字，其運輸量六萬噸，(無項目數字者可缺)。則名稱「某場辦公室」，計劃年度為全年度，所數字碼及編製年月日為三十三年度，所數字碼及編製年月日為三十三年已完或著及預料本年可完成者。

指
令

■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130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諭該字第204號呈一件，為確行政院函，以黃河水利委員會山東總防辦工務局員委人賞賜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三千元，擬在三十二年度文職公務員俸祿付部份項下支領，經核尚可。請即據據，並令知悉。

吳德、應福新辦。業已各行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悉知照矣。此令。

■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130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代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一九二〇七號呈一件，正准軍委員會代軍調給予賈至善、名濟海空軍軍長、飛行員狀，檢同請領事續表，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擬發成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將軍。胡夢華一員准給予正軍甲種一等將軍。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130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一九二〇八號呈一件，正准軍委員會函，請給十級充成等二員陸海空軍及于軍甲種一等將軍，檢附請獎事續表，呈請核給由。呈件均悉。擬發成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將軍。胡夢華一員准給予正軍甲種一等將軍。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130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一九二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請給予梁春貴一員正軍乙種軍事獎勵，檢附請獎事續表，呈請核給由。呈件均悉。擬發成一員准給予正軍乙種一等將軍。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130八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〇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一九二〇六號是一件，准海軍七級長官代軍，請給平全國恩第二百十城乙
標。一空有章，機關請事續表，轉請核給由易委均悉。空請恩第二種各給予城乙城一空核章。仰即轉行通知。奉旨。此令。

■ 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〇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一九二〇三號是一件，為財政部次長會商請給予張致遠一名陸海空軍裏級
星雲勳章，檢同請上多種表，轉請核給由易委均悉。空請恩二空核章。仰即轉行通知。奉旨。此令。

■ 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一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仁人字第一九五五號是一件，為據地政署呈，准海軍七級長官代軍，請給平全國恩第二百十城乙
標用營業學校及租用武聖廟舊基地一案，核認可行，檢同原圖，空請恩二空核章。易委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仁人字第一九五五號是一件，為據財政部，頒以舊書呈，陝西督辦新上地陳報成果
表，轉請核備案由。易委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漢字第六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潘字第六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本府參軍處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潘字第三一號呈一件，為呈送本處值日規則修正全文二份，請該機關實由

呈轉均呈。奉予審查。隨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潘字第七〇三八號呈一件，為轉報雲南省政府會計處啓用關防官印日期，祈準照備考

呈悉。准予備考。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人接字第「八八號呈一件，為據聲稱部呈，以惟社會部等機關傳請轉知故與何接責等圖

呈作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知。仰函轉請知照。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仁伍字第「九三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暨地政委員四川省萬小縣

呈來為憑。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財政部 部長 陳孔興

教育部 部長 朱立祥

教育司 司長 正直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仁伍字第一九四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鑑定政策會呈湖南省常寧縣免賦稅，轉呈各該處，轉呈麥錢處。由

吳仲勳、准予照辦。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仁伍字第一九四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鑑定政策會呈湖南省衡陽免賦稅，轉呈各該處，轉呈山。

吳仲勳、准予照辦。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仁伍字第一九四五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鑑定政策會呈湖南省平江免賦稅，轉呈各該處，轉呈山。

吳仲勳、准予照辦。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仁伍字第一九五五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鑑定政策會呈湖南省常寧縣免賦稅，轉呈各該處，轉呈山。

吳仲勳、准予照辦。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及其第一三三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合立法院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法字第一九二五號呈一件，為本院於西曆第三百四十三次會議決議止當時管理進口貨物條例之附表及各項，茲將該款公佈施行由。是件均悉。職司管理進口出口貨物條例之附表及證單，並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知施行矣。特此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三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法字第一九二五號呈一件，為擴財政部營造、故署督理工程處各課等科三十二年度預算表，請予核閱。茲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三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合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法字第一九三二〇號呈一件，為呈送國家總動員會設立編制及各級經濟檢察隊編制
是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三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合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仁法字第一八五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該部辦理法規情形，轉呈應檢閱
是悉。准予備案。此令。

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寧第二二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安第一九二零七號呈一件，為陳述內政部長，請准此該各地當調查所組織規範，
一、附件原文，略轉錄奉該函呈由。

要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有一批合。

國民政府指令 楊印字第三二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各本府委員處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寧第二二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各本府委員處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仁安第一九四零零號呈一件，為本院照存委員會復生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已予留資停俸
一、附件原文，略轉錄奉。
要件，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寧第二二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各本府委員處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濟寧會呈第二七號呈件，為該府計廿三上，年度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年度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濟寧直隸廳會發預算分配表，
一、附件原文，略轉錄奉。
要件，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卷六

二二九

津字第三〇四號

附錄

內政部核譜名作物註冊一覽表

管 作 物 名	種 類	有 人 著 作 人	著 作 年 月	定 價	登 冊 年	准 許 月	執 行 號 數	執 行 期
東方哲學史	商務印書館	羅 先	廿八年六月	二元三角	廿九年七月	日	10609	
經義圖書對世界	商務印書館	羅 先	廿八年三月	七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03	
敵人的罪行	商務印書館	文 金	廿九年三月	一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04	
萬葉五言詩	鄭 琦 人 同	上	廿九年三月	五角 分	廿九年六月	日	10705	
中國名歌集	唐 無	同	廿九年九月	九角 分	廿九年六月	日	10706	
怎樣創造你我他	章吉昌	張 喜	廿八年十月	五角 分	廿九年六月	日	10707	
立空殼橘第一集	李 劍	家 間	廿八年八月	二元 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08	
動物生類學	商務印書館	胡步蓮	廿七年七月	六元 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09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旨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日 一 郵

零售 每册一角 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區加費

半 年 三元六角 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區加費

廣 告 列 目

期 限 價 日 一 郵

零售 每册一角 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區加費

半 年 三元六角 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區加費

四 分 之 一 每 單 號 六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到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千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圖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教：建國方略，建四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司集三

渝字第陸零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零五號目錄

法規

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民族政策第十一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

令

修正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

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四川省成都駐軍司令部長官公署司長令

行免令二十件

訓令

渝文六三七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委員會、部、委派員、各級行政機關、各級法院、各級檢察院、各級

監察院

第五七二號

各項開支

渝文字第

第五七三號

各項開支

第五七四號

各項開支

第五七五號

各項開支

第五七六號

各項開支

第五七七號

各項開支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零五號

訓文字第五七九號 合行政各機關 廉正中央孫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備悉知照由

漢文字第五八〇號 合本部各機關 中企最清執行課公函員自由去就辦法三項令仰遵照並備悉知照由

漢文字第五八一號 合行政院 抄發福建社會處人事室組織規範令仰轉知照由

漢文字第五八二號 合行政院 抄發財政部人事室組織規範令仰轉知照由

漢文字第五八三號 合行政院 抄發經濟部人事室組織規程合仰轉知照由

漢文字第五八四號 合行政院 抄發經濟部人事室組織規程合仰轉知照由

漢文字第五八五號 合行政院 抄發財政部人事室組織規程合仰轉知照由

漢文字第五八六號 合行政院 抄發衛生署西北衛生專員辦事處人事室組織規程合仰轉知照由

漢文字第五八七號 合行政院 門牌地籍丈量估價局局長司法院於川省防賊時代擬辦公有之廁產會面糾紛事件解決辦法

合仰遵照並轉知照由

漢文字第五八八號 合行政各機關 一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 第十五條條文合仰知照並佈屬知照由

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二八號 合立法院 星送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漢文字第一三二九號 合行政院 星送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暫准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三〇號 合本府主計處 一星核撥濟委員會運送配發民吉泰綏站總漕糧兩分站員役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勸支

漢文字第一三三一號 合行政院 是送本院月份理之法規表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三二號 合本府主計處 星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會計處營用調查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三三號 合本府主計處 一星核撥莫公署經濟部等機關將請撫卹經濟部採金局放員張延昌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漢文字第一三三五號 合考試院 一星核撥莫公署經濟部等機關將請撫卹湖南省教育廳故務審查果繩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漢文字第一三三六號 合考試院 一星核撥莫公署經濟部等機關將請撫卹湖南省教育廳故務審查果繩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命令

備印字第「三三七號」

合行政院

呈請知悉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關防官章仰核轉備備發由

備印字第「三三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編私署啓用印付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備印字第「三三九號」

合行政院

呈報貴州綿仁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備印字第「三三四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樹生報呈報辦理廢止法規九種情形一案我請鑑此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及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准予備案並經明令分別廢止由

備印字第「三三四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樹生報呈報辦理法規之標題及有關條文內「組織規則」字樣業已分行依法改正為「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備印字第「三三四二號」

合考試院

呈據幹部呈報福建社會處人事室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備印字第「三三四三號」

合考試院

呈據幹部呈報財政部人事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備印字第「三三四四號」

合考試院

呈據幹部呈報經濟部人事室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特載

國民政府文官長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十二次全體會議決選任蔣中正同志為國民政府主席錄業呈請察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十一次全體會議決選選任孔祥熙等為國民政府委員錄業請察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十一次全體會議決選選任孔祥熙等為國民政府委員錄業請察照由

備印字第「三三五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十一次全體會議決選選任孔祥熙等為國民政府委員錄業請察照由

備印字第「三三六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十一次全體會議決選選任孔祥熙等為國民政府委員錄業請察照由

備印字第「三三七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十一次全體會議決選選任孔祥熙等為國民政府委員錄業請察照由

備印字第「三三八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十一次全體會議決選選任孔祥熙等為國民政府委員錄業請察照由

備印字第「三三九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十一次全體會議決選選任孔祥熙等為國民政府委員錄業請察照由

備印字第「三三一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十一次全體會議決選選任孔祥熙等為國民政府委員錄業請察照由

法規

中華民國國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

第十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分別行使行政執政司法等五種權力

一、行政院

二、立法院

三、司法院

四、考試院

五、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佈命令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十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舉之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二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陸海空軍大元帥

第二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於憲法實施後依法律之總統就任時即行解職

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不滿內故不能親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國民政府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中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審議之

國民政府至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主席於國民政府委員中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審議之

國民政府主席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並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茲依國中華民國國政府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修正，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中央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右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中央財生改為所指經費，右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於右任

一、行政院呈為據內政部呈稱，諭軍械部總參謀趙澤民、公安局長夏洪義方於九一八事變以後，乘領團隊，縱橫遼寧，兵力甚強，亟口勢弱力弱，被迫縮戰，請諸同僚襄助，並賜給麻糧以彰忠烈等情。查趙澤民、夏洪義方得患特急，經旨不列，實不滿予獎勵。茲各頒頒賞國捐無歸類，仍以此慰英靈而資矜式。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瑛

國民政府公報

卷之六〇五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令，據四川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陳耀烈為四川省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肅薛岳呈，請任命劉伯強為湖南省兼辦廠務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馬法五呈，請派胡大綸為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羅學智署陝西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常英倫署理陝西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省政府主席劉達林呈，請派宋家修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黎華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令，據內政部長蔣中正呈，悉陝西省第三級行政公署總辦事處公署秘書葉繼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祖勳為廣西省第三級行政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令，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駐利物浦領事陶寅、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領事劉家駒、駐巴黎總領事館領事黎、駐巴黎總領事館領事黎、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領事黎、駐印度總領事黎、駐明頓為駐利物浦領事，建議為駐瓜地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黎繼武為財政部山東省沂水縣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宋澤民為廣西區稅務局鰲林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錄敘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高文蔚為錄敘部甘肅青銅城關稅務司，蘇珍為錄敘部甘肅青銅城關稅務司，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傅浩霖呈，為江西省政府趙政通技正陸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署陝西省社會處經費左玉霜、陝西省社會處經費左玉霜，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署貴州省政府總書處編譯室主任趙季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郵長周鍾麒呈，請將署陝西乾縣縣長王善群免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義呈，為署考選委員會員員長胡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漢字第六〇五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條文字第五七〇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命令文書以員公署組織條例，規範制定，合公佈，即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各司

照。此令。
計敘發各委員公署組織條例，見條文字第六零四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條文字第五七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
會議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財政部院長
司法部院長
農業部院長
提綱長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九月三日議案字第三〇五三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仁政字一八四五號令，以核長辦公委員會呈，請准發議行員公署組織條例，
茲將該分站主任薪俸標準為每員每年失財物補償金額五百元，酌則宜給百元及核辦分站主任薪俸標準為每員每年失財物
補償金額五百元，參照前款減半百元，其計委千零五十元，倘有特殊情形，酌准之。」
依及核仰支出文職公務員津貼各類辦項下支發，相應抄回原件頒發各司局，
該核處分站費設通路，並准予津貼失財物補償金額，其計委一千零五十元，行政院擬請在文職公務員津貼失財物補償金額一百元，
標榜為易可行，理合呈請核准案，並令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轉備財政部、教育部、內政部、兩科部知照。一
特此令。
計敘發各司局，除各司局外，請各令仰該處分別轉備各司局知照。

轉備審批請各司局知照。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財政部院長
司法部院長
農業部院長
提綱長
林賈孔子
蔣景祥
周中正
張繼慶
任賢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七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九月四日國紀字第二八一三號開，『案淮貴處本年八月十二日漢文字編四七七九號函，為還批檢察報食部追加三十一年度糧食費概算，請轉報核定等由。經陳本後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會，據報告稱，『本葉盛報食部陳述三十一年度各省征賄採辦處局糧食費額，以淮督支外月份不數之數，案經另案李桂追加，其應以糧食軍券償還及美金償還分交付部份，共計二十二至五十五百一十九萬三千四百八十九，報復費款共內原未列人，應將併入追加，本會審正結果，擬請改作三十二年度或出如數核定，並擬照核定總數追加收入』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審一百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允意見並諭。相應函達並照轉陳分令節道』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備復并分行外，各行令仰該院轉飭計部告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七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監督財政部局長 孔右中正
監督財政部局長 徐祿
監督財政部局長 朱雲
監督財政部局長 朱培基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九月四日國紀字第二八一三號函開，『為淮督對本年漢文字編四七七九號函，為還批檢察報食部追加三十一年度糧食費概算，請轉報核定等由。經陳本後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會，據報告稱，『本葉盛報食部陳述三十一年度各省征賄採辦處局糧食費額，以淮督支外月份不數之數，案經另案李桂追加，其應以糧食軍券償還及美金償還分交付部份，共計二十二至五十五百一十九萬三千四百八十九，報復費款共內原未列人，應將併入追加，本會審正結果，擬請改作三十二年度或出如數核定，並擬照核定總數追加收入』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審一百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允意見並諭。相應函達並照轉陳分令節道』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漢字第六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七 潘字第六〇五號

年度收支概算各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分別逕奉財政部核可後，照報備存，各機關道加啟支各案，經審結果，據分別確定追加本年度收入六案共及二百六十六萬三千九百零十元，追加本年度支出二十一案共為四百二十二萬六千四百九十七元，追加上年度收入改作本年度收入一案列「十二萬零七千五百零一元，追加上年度支出改作本年度支出三案共為「十五萬零四百零五元」等案，復從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頒發意見通過。相應檢同附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密請審核。

詳報發原附各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收支二十七案暨追加三十一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二年度收支四案概算表，令仰該院院長分司并分別轉閱，各該機關道加啟支各案，據詳報發原附各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收支二十七案暨追加三十一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二年度收支四案概算表各二份，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電文字第五七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金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司交款財內監察院院長
計法行
都政部部長
都部部長
長長長長長長長長
林品魯周居正中正
陳孔周居正中正
張冠夔立群任
蔣生甫熙任

四
一
四
二

據本府文官處審是得，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裁三十二年九月四日國紀字第三八四九三號頒明，「茲將准行政院頒送財政部所擬發行
美金領納建國儲蓄辦法并擬修改外幣定期儲蓄存款數辦法一案，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一次常務會議准予備案，並
由認真編制于第二五二二三號頒諸處轉存數，發生困難，提經本處理會會議決議，外幣定期儲蓄存款數辦理以來，發行數額
退縮，以各行局辦理外幣定期儲蓄存款，發生困難，提經本處理會會議決議，外幣定期儲蓄存款數額辦理以來，發行數額
甚微，而規定利率甚高，各行局及國庫為無法負擔，可將原辦法取消，如各行局自願棄用，可逕自商確失便行辦理
，請查照到部，經核原稱各節，尚屬實情，並與中央銀行集中外匯之旨，亦相符合，應准照辦，除由部轉呈頒外幣定期

期獎勵存款辦法予以廢止，並函復該廳處外，理合呈請審核等項。除令准備案外，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本批准
予備案，相應函達照轉備知」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七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九月一日國紀字第三四二六五號函開，『蒙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十九日仁政
第六六九六號公函，以謀社會部是為各地人民團體經費，近來多不嚴謹，常開支及發展會務之用，為顧及事實，若要起
見，擬准各種人民團體增加會費，但須經會員大會為代表大會通過，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仍以非常時期為限，事
變變更法律，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奉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函，所
達各項轉陳分節知照」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節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七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奏中央衛生試驗所類規條例，並經明令廢止，顯即通行係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七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合庭各司署
奏中央衛生試驗所類規條例，並經明令廢止，顯即通行係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 訓令

九 漢字第五六〇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六〇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面書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稟稱：

「第一屆國防委員會總務處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國務字第三八五五八號兩則，「准考試院本年九月二日公密字第○八號公函開，「者近年以來，物價騰貴，生活艱困，各機關在職人員費為謀待遇之增高，不免見賢思過，自由去就，以致影響公務，幹部都有以是及此，前曾擬具限制辦法三項，呈經本院轉呈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漢文字第四九七號通令備道在案，惟各項限制辦法實然以來，各機關公務員之流動未見減少，實有重申命令之必要，相應照辦。在照轉陳據，特頒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嚴格執行該項限制辦法，以增行政效率奉行荷」等處。查此項限制辦法，本會前據考試院轉呈，經提請五十九次常會議決議通過，於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發鑄兩號，國民政府通令節選申令各機關嚴格執行等由，現合為轉知。茲將原子照辦。除將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係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六〇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各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铨敍部部長 賀景德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人壽字第一六九號呈稱，

「一、查據貴院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總人字第十九二七五號呈，為擬定各省社會處人事室組織規程，請經核得呈核定施行等情。當經核明，酌予採訂，現合將具該項組織凡件存案，具文字詳列專稿，請轉頒施行，指令戒諭。」
等情，據此，准暫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悉照轉佈知照。

此令

計抄發福建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铨敍部部長 賀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八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人審字第一七七號呈稱，
「案據錄敘部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總人字第八八五一號呈，以准財政、商務、設政、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調查
照核復等由。經依照人事管理暫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裁定該設政人等事務，並擬訂該處組織規程草案，轉呈
審核轉請頒定施行等情到院。當經曉明，酌予修訂。現合錄同該處組織等項詳悉，具文呈悉，特令行政院轉施行，此
題退」，准賈呈閱。爰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為知照。

此令。

計抄送各部人等參照施行一份（本報從第）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八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考試院院長
財政部長
農業部長
司法部長
中正局長
內政部長
外交部長
軍委會主委
海軍總長
陸軍總長
中央銀行總經理
中央郵電總長
中央鐵路總長
中央航政總長
中央財政司長
中央銀行司長
中央郵政司長
中央鐵路司長
中央航政司長
中央財政司長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人審字第一五〇號呈稱，

令行政院

「據於卷第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總人字第八八三四號呈，以准財政、商務、設政、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
照核定等由。將依該處作修繕條例、人事管理之設置範例、機關組織等項詳悉，並擬訂該處組織規程草稿，以呈
上，經核對無異，定施行等項到院。當經曉明，酌予修訂。現合錄同該處組織等項詳悉，具文呈悉，特令行政院轉施行，此
題退」。

此令。
計抄送各部人等參照施行一份（本報從第）

計抄送各部人等參照施行一份（本報從第）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考試院院長
財政部長
農業部長
司法部長
內政部長
外交部長
軍委會主委
海軍總長
陸軍總長
中央銀行總經理
中央郵電總長
中央鐵路總長
中央航政總長
中央財政司長
中央銀行司長
中央郵政司長
中央鐵路司長
中央航政司長
中央財政司長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證字第一六〇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證文字第第五八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備鑑錢部呈，悉復照人奉答明德四及人、辦理機械及營造通關，核定財政部雲南稅務管理局及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營理處設置人專室，並擬訂各該室組織規程草案，請委該部早核定施行等情。據此，經核明酌予准可。現令轉訓各該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鑑錢部及該局准施行，指令遞退。」

每情，據此，准暫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勸知照。

計抄發雲南稅務管理局人事室及日用必需品營理處人專室組織規程各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證文字第五八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財政部長
經濟部長
鑑錢處處長
孔傳正
中正
賈文漢
劉長山
劉長慶
孔傳德
賈文漢
劉長慶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八月三日人審字第一六四號呈稱，
「據鑑錢部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總人字第九一二七號呈，以准財政部函題雲南稅務管理局設置人專室辦理機械及營造處，囑各照樣備妥由。經依附入專室管理條例、人事管理辦法、財政部鑑錢處設置通則，核定該處官帶人專室，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詳呈鑑錢處呈報定施行等情。院當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轉同該處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鑑錢處及該局准施行，指令遞退。」
據此，准暫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勸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雲南稅務管理局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財政部長

鑑錢處處長

賈孔傳
劉長山
中正
孔傳德
賈文漢
劉長慶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八月七日人壽字第一六八號呈稱，
「據錄錄部三十二年七月十日總人字第九〇二七號呈文以准衛生署函送該署西北衛生專員辦事處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職責歸復等由。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核定該處設置人事室，並擬訂該處組織規程草案，備呈審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到院。當經核明，酌予察訂。逕合照同該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勅府審核認准施行，指令遞還」
等情，據此，准轉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知照之。
此令。

計抄發衛生署西北衛生專員辦事處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蔡傳寶
錄錄部部長 寶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五八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九月七日國紀字第二七八八五號函開，「准行政院頒字第三三三五號會函，為關於川省防區時代，提歸公有之財產曾產利紛事件，經為照成案酌定解決辦法，凡在川省防區時代提歸公有之財產，其已經墾資者，原業主如訴請返還，法院應不受理，如已判決返還者，得不予執行，其尚未墾資者祇許原業主向石庫官署請求救濟，請轉陳備察，嗣又准行政院仁秘字第一五〇三六號函，以據四川省政府呈報仁壽縣財產糾紛情形，並謂本該省防區時代提資官公營財產，應否返還，請轉陳備察核各等由。查理批併交法製專門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檢字第六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三 準字第六〇五號

審委去後，茲據報言審委意見，認爲該案純係政府與私人之爭產事件，行政、司法二院所擬辦法，尚屬妥適，但可准予備案，仁壽縣兩利紛即可由行政院據以批覆等語。經提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八次常務會議決議，行政、司法兩院所擬辦法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件兩處，即請查照轉頒分函遵照等由。現合函請稟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五八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華民國國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現經修正開合公布，應即通佈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一份，呈本報法規欄）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瑪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蔡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三二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建皇字第二一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業經閣令公布並道賈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署組織條例，請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三二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仁政字第一九零三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江西省合作委員會管理處組織規程，請監核備
理由。 合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三三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仁政字第二〇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振濟委員會遞送配發民吉壽紙站盈溢
核撥分站員役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三千零五十元，擬在文職公務員福利上份項下支撥，經核尚屬可行，請歷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銷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三三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仁法字第一八五七九號呈一件，為本院七月毋費理之法規共四十八種，列表均據總

是表均悉。奉予備案。此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楊字第六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一五 漢字第六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1332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整頓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1334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合考試院

案由。
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335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合考試院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人壽字第一九五號是一件，為據餘毅等，准經濟部等機關轉請撥卸經濟部採金局故費
賡城昌等十員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合考試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336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合考試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人壽字第一九六號是一件，為據督辦高皇，准湖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撥卸湖南省教育廳
故秘書黃果卿等七員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

監察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三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仁人字第二零號二三五件，據社會部呈報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關防官印等項，呈請核發由。仰候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三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仁人字第二零號二三六件，據財政部呈報特私契契用印信官印日期，並送印校對函，檢附原件，呈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谷正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三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仁人字第二零號二四九件，為司司法行政部呈報貴州銅仁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附原件，呈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四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謝冠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仁法字第一四七〇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報辦公處停止法規九種情形一案，轉請
經核備者，茲將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及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明令廢止。
呈悉，准予備案。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及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並經合分別廢止，並通行佈知矣。仰即照
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溢字第六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三四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愛字第一九三三二號呈一件，為重慶、瀘州、貴陽、長沙、衡陽等市政府組織法規之修正及有關條文內「組織規則」字樣，應否分行依法改正為「組織規程」，呈請暨核辦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三四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考試院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愛字第一六九號呈一件，為謹啓敘部呈擬福建社會處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核訂，題
打，請旨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審核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三四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考試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蔡培賢
敘部高長 蔡景德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人壽字第一七七號呈一件，為謹啓敘部呈擬財政部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核訂，題
呈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審核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三四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考試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蔡培賢
敘部高長 蔡景德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人壽字第一五〇號呈一件，為謹啓敘部呈擬經濟部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核訂，題
呈件均悉。審核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蔡培賢
敘部高長 蔡景德

特 載

呈

國事

國民政府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公函開本會第五屆第十一次全體會議決選任蔣中正同志為國民政府主席特此頒布印希
被列等四事此題合條案呈請
察照備呈
主席署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

懷呈 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三日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渝文字第五七七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三日

國民政府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公函開本會第五屆第十一次全體會議決議選任孔祥熙孫科葉楚信居正聖張成博實朱家麟于右任劉尚清為國民政府委員特此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奉此除分兩外相應發案請

察照此上

孔委員

孫委員

葉委員

居委員

張委員

劉委員

朱委員

于委員

劉委員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渝文字第五七八零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函開本會第五屆第十一次全體會議在國民政府蔣主席提請以蔣中正兼行政院院長孔祥熙為行政院副院長孫科為立法院副院長居正司司法院院長張成博實為考試院院長朱家麟為考試院副院長于右任為監察院院長劉尚清為監察院副院長當經決議通過在臺函達各照等因奉此除分兩外相應發案請

署理財政
署理農業
署理工商
署理財政
署理農業
署理工商
署理財政
署理農業
署理工商
署理財政
署理農業
署理工商

考試院布告 人壽字第三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據呈送為要，以河南民政廳等機關公函員三十名考績案內應留委員證書人員，均該處歷年常時期發給各項幹辦事十數之切實辦證，送具名冊送請委員證書審核署分別轉發至院。除呈請
國民政府密核備案，暫分別將獎章證書頒發外，合將受委人員姓名公布於后，仰各通知。以此布。

計開

林慶全 趙曉川 高松年 李廣義 張 喜 魏善衡 劉培漢 徐先蘭 梁 琦 林家誠

張少平 謝慕元 何佐仁 李顯平 陳昌鑑 任寶鑑 陳潔欽 吳嘉安 林啓是 黃道信

施繼玉 王敬財 潘浩 方元和 連昌玲 洪賀鼎 袁 畏 曹仁 陳德英 楊立華

經濟部公告 人壽字第五六五四一號

據呈報工業技術監督局第十七號規定將本部委員會工業技術委員會第八次審定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
告之日其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得審查確定予以核發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定次序表 卅二年九月十三日

周繼昭 重慶五四路號四號

活潑永用日曆

星高日期
三十二年三月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定次序表 卅二年九月十三日

周繼昭 重慶五四路號四號

活潑永用日曆

星高日期
三十二年三月

第十四號以資標誌永用日曆呈請再審委員會審查審定頒发

該項正副于材料專利三年

理由

主文

該項目屬織本會審查審定頒發有案茲據呈請再審委員會審查審定頒發于本處用本威望並在上列有傳或之件並願住持院

上北面正背兩用字號六月廿二日有經理新嘉坡公司司文力士托士
一歲第二款後第二條之規定予以本年四月三日為起算期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藝獎章委員會審定決

事項合字第一號

物 品 名 招考者 註明者

獎 證 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去病公司動水器裝置及運行等項五年經審定合

上文

獎項去病式自動注水器專利五年

理由

右呈請人呈請專利之自動注水器專利，在干燥器中水器之水頭會因溫度降低而下降，此種現象在冬季尤甚，其原因系氣體內之水蒸氣會增加時，溫度會因溫度降低而減少，故水頭會降低，當水頭降低時反之此極端，故應用放水閥當注水器及浸設項去病式自動注水器應依此方法施工，其技術確已達到二級獎之次及每年審定三次，故予頒發五年合專利五年起算期由本文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定。

經濟部獎勵工藝技術審定委員會審定決

物 品 名 向參照 嘉慶貿易總公司 中亞鐵機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獎 證 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去病公司動水器裝置及運行等項五年經審定合

獎項去病式自動注水器及運行等項五年

理由

右呈請人以發明去病公司動水器裝置及運行等項五年經審定合

查某人所造之機器，係係利用正壓或負壓之方法，並非反壓，故其之可燃性係係為上等，且其吸氣式發燒吸氣及爐頭之距離，凡九至十吋，不云經我兩局合用該款之油燈或氣及爐頭間距離之配合，確依將獎勵工農技術推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獎勵，特此令知悉。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九日轉定

經濟部獎勵工農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三〇八號

姓名：柯元慶
性別：男
地址：重慶九龍橋交通大學
是上引第

星請日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製造機器，引導用燃料，係係利用正壓或負壓之方法，並非反壓，故其之可燃性，係係為上等。

主文

該項電羅勃器，准予新嘉寶利五年

理由

查某人所造之機器，係係利用正壓或負壓之方法，並非反壓，故其之可燃性，係係為上等，且其吸氣式發燒吸氣及爐頭之距離，凡九至十吋，不云經我兩局合用該款之油燈或氣及爐頭間距離之配合，確依將獎勵工農技術推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獎勵，特此令知悉。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農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一〇九號

姓名：中國飛車製造公司
地址：重慶國府路華中街二十五號

性別：男
星請日期：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之式名電油片，係請審查准予新嘉寶利五年

主文

該項工式名電油片之構造，准予新嘉寶利五年

理由

該項電油片之構造，係請審查准予新嘉寶利五年

本部令於實行處准依二、三、五及後發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特許原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三二〇號

右呈請人以茲明定期檢算鑄呈請審查鑄子機械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某期鑄製新穎專利定

理由

該項專利其分二層每層均可用鉛白油或漆粉內一層漆二色則外圓周起有民國紀年年數內圓周有圓孔轉毛鐵管位置時生內可得此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之久如上則由內層圓孔內出現之字即得所欲求之日期鑄成年份之年份此年份可由算法求得之餘後鑄設若細費固心亦得合於實用該項獎勵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相符合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審定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價	冊	年	冊	月	冊
印度織機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三月	一八角 分	廿九年七月	一	一	一	一
漫畫編譜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九月	一角 分	廿九年七月	一	一	一	一

醫學文獻	商務印書館	沈耀良	廿八年三月	九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旦						
科學之歷史	商務印書館	陳敬生	廿八年二月	二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革命史	商務印書館	陳敬生	廿八年六月	二元 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大教學	商務印書館	傅往誠	廿八年五月	廿九年七月 日							
西南三千五百學	商務印書館	錢能欣	廿八年四月	廿九年七月 日							
宋明時湖南教育精要總史	商務印書館	納忠	廿八年三月	廿九年七月 日							
舊約全書考	張心衡	廿八年二月	廿九年七月 日								
海道	張心衡	廿八年一月	廿九年七月 日								
古今心理學	王古林	廿八年四月	廿九年七月 日								
文獻	王古林	廿八年四月	廿九年七月 日								
日本現代人精神	商務印書館	王古林	廿八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日							
化學與物理	商務印書館	王古林	廿八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日							
西蜀	廿九年七月 日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19	10719	10718	10717	10716	10715	10714	10713	10712	10711	10710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載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表
零售 每冊一角 內外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內外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內外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折計算長期另議 六元 內外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例

頁數價目表
一頁每號十元 目

半頁每號二元

四分之一頁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长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司理人

渝字第陸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千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666號目錄

農事稅法
合作金庫律例

令

公布屠宰稅法令
公布合作金庫條例令

農商駐川總領事樞密院令
嘉慶事及省政府主席馬鴻逵行賞典學令

嘉慶新開令
嘉慶山東省政府委員會建設廳廳長嘉慶榮令

任免令三十件

神令

渝文字第519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好屠宰稅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519號

行政法院

合行 聲明 嘉慶年委員會早議將應急匪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再展限一年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519號

軍事委員會

合行 聲明 合行 聲明 嘉慶年委員會早議將應急匪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再展限一年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519號

行政院

合行 聲明 合行 聲明 嘉慶年委員會早議將應急匪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再展限一年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519號

內政部

合行 聲明 合行 聲明 嘉慶年委員會早議將應急匪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再展限一年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519號

各機關

合行 聲明 合行 聲明 嘉慶年委員會早議將應急匪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再展限一年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519號

內政部

合行 聲明 合行 聲明 嘉慶年委員會早議將應急匪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再展限一年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附原意見書）

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五號 合署試院

星據於彼並呈擬對政部雲南稅務管理局人事室及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人事室各級職員

渝文字第一三四六號 令署試院

呈據於彼並呈擬對政部雲南稅務管理局人事室及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人事室各級職員

呈據於彼並呈擬對政部雲南稅務管理局人事室及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人事室各級職員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666號

- 漢文字第一三四七號 令考覈院 吳據幹設部呈擬屬政通河南稅務管理局大事室組織規範准辦辦由
 漢文字第一三四八號 令總理關管理委員會 吳為本會林常務委員因請出職道直委員會照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湖南省城浦縣三十年度免賦徵明表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五〇號 令行政院 量為轉送四川省達溪縣二十六年度一二三區免賦徵明表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張善通等據德縣長趙澤民公安局長張濟義方已有明令發揚並各縣領額由
 漢印字第一三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安徵省田縣署印押候轉發另據換發由
 漢印字第一三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國立西南師範專科學校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漢印字第一三五四號 令行政院 吳請發安徵省江縣新印押候轉發另據換發由
 漢印字第一三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免責海谷縣通管理處關防官章御候轉發另據換發由
 漢印字第一三五六號 令行政院 皇報漢宜渝城之所及萬縣分所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漢印字第一三五七號 令行政院 吳請諸書湖北巴東地方法院印章御候轉發另據換發由
 漢印字第一三五八號 令行政院 吳報河南咸氏釋司法處啓用大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五九號 令行政院 吳請修正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二號候文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六〇號 令行政院 皇宮廣場司機法第號令公布施行由
 漢文字第一三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江蘇督學司司長轉送軍械司司長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六二號 令行政院 皇宮正政、皇城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主席席委員一職改聘本部常務次長王德善充任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六三號 令行政院 皇請舊印制一總印之有明令發揚並交院轉發另據換發由
 漢文字第一三六四號 令行政院 皇請內政人事處組織規程印准照辦由
 漢文字第一三六五號 令行政院 皇請舊印制一總印三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六六號 令行政院 皇請舊印制一總印三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六七號 令行政院 皇請舊印制一總印三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六八號 令行政院 皇請舊印制一總印三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六九號 令行政院 皇請舊印制一總印三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七〇號 令行政院 皇請舊印制一總印三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七一號 令行政院 皇請舊印制一總印三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七二號 令行政院 皇請舊印制一總印三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七三號 令行政院 皇請舊印制一總印三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 皇請舊印制一總印三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屠宰稅法規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各市雖能徵收屠宰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均應徵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費。

第三條 屠宰稅率由來，從價徵收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四條 稅率價格以其重數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徵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布之。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租。

第六條 屠宰人如有隱匿稅率逃漏現款情事，除責令補繳稅款外，並按其應納稅款額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七條 屠宰稅征收細則，由各省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合作金庫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以獨創合作事業資本為宗質。

第二條 合作金庫分左列二級。

一、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各省市分金庫。
二、縣市合作金庫。

第三條 中央合作金庫得於必要地區設立合作支金庫，縣市合作金庫得於各該縣市區域內設立代理處。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支理處之營業指揮。
中央合作金庫及各省市分金庫之設立，應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縣市合作金庫之設立，應向各該縣市
政府登記，並經中央合作金庫核轉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與縣市合作金庫之組織及業務，有監督指導之權。

農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省市合作分金庫設於省市政府所在地，縣市合作金庫，除因特殊情形經中央各合作金庫特別核准者外，應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為六千萬元，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為十萬元至五十萬元，必要時得隨時增加之。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除由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發行五千萬元外，餘由各省政府各縣市合作金庫各級合作農機機關各合作社團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認購。

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由各該管市府地方銀行縣市合作委員會機關各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認購。

合作金庫主管機關，應聘請督辦合作業務機關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並購取股本公司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為採股份制，中央合作金庫每股定為國幣五百元，縣市合作金庫每股定為國幣一百元，均以記名式。

第九條 合作金庫為有限責任制，各股東均以所認股額負其責任。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理事三十五人，組織理事會，除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同選派十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中央合作金庫設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除由審計部選派一人，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各派選派五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縣市合作金庫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同選派二至四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縣市合作金庫設監事五人至七人，除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及省合作分金庫會同選派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之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指定其中一人為理事長。

縣市合作金庫理事長，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及省合作分金庫會同選出，並分別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各級合作金庫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由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或常務理事選定，提經理事會同意聘任。

並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填准備案。
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並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省市合作分金庫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中央合作金庫總經理提請理事會同意後，經常務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派任之。

縣市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由縣市合作金庫理事會聘任，並分別呈報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第十五條 省市合作金庫，特設設計委員會，以合作事業及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為委員，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合作金庫之業務範圍，以專營或兼營之各級合作社合作社團及合作業務機關為限，其種類如左：

一、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

二、放款及投資。

三、票據之承兌或貼現。

四、辦理匯兌及代理收解各種貨項。

五、辦理公債及金庫票券發售。

六、代理保險業務。

合作金庫與農業金融之業務，暫行行政院劃分之。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置財政部之核算，得發行合作債券，但其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總額之五倍，並不得超過其啟款之總額。

第十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具營業計劃、營業統算、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第二十條 縣市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擬具營業計劃、營業統算、報由各該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並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公積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訓令渝字第六〇八號

第十二條 各級合作金庫，每年度在業所得盈餘，並報盈余並列於外，如有盈餘，應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為盈餘。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合作金庫施行辦法，由財政部會同財政部審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即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茲制定屠宰稅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茲制定合作金庫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稱，駐非總領事楊光達有私擅敵殺害，轉請明令褒抑等情。查該總領事楊光達性隨和不苟，捐軒廬補充辦公規定相合，除由部授予一等以外，特請參照開令嘉獎，步前項因類推情。查馬鴻逵作育人材，實為濟贍教化，洵誠貞一應手明令褒揚，甚雅期所深永著錄。一方，用資矜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農業委員會會呈，以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行督興學，達額幣十萬餘元，核與捐軒廬裏者，倘照補充辦法規定相合，除由部授予一等以外，特請參照開令嘉獎，步前項因類推情。查馬鴻逵作育人材，實為濟贍教化，洵誠貞一應手明令褒揚，甚雅期所深永著錄。一方，用資矜式。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楊虎
科正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606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高陽志行實徵，學術淵深。委置留美義涵，專研教育。深願勸學立校，歷任教師，確奉其著。比年主持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國立廣西大學，俱有成績。特加賜勳銘焉。茲情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並交行政院轉佈教育部從優議封，以彰賢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由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李肇華、勞動力黨團、風矢史勤、年來在我省辦學教導，奮鬥無前。酒開名酒好酒少鹽，奮鬥
積金，良深感憐。應予明令褒揚，並交考試院轉佈教育部從優議封，以彰忠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任命陳韜亭為軍事委員會參謀。此令。

行政院令：於行政院引述王叔和、易良慶、熊慶雲、劉天章、王靜西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特此令。王叔和、易良慶、熊慶雲、劉天章、王靜西、彭慶雲為行政院秘書，黃紹竑為行政院科長，齊慎、周子謙為行政院科員，
皆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唐君毅呈，請任命徐正學署浙江省政府總理副總理，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於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即交潔署安徽省政府印信處，特此令。

行政院令：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於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洪魂呈，請將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要責成委員會，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教育委員會
陳立夫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教育委員會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教育委員會
陳立夫
賈景德
黎錦暉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都長關聯呈，為浙江鴻安縣縣長任免有任用，署浙江鴻昌縣縣長職務是謬辭稱，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都長周鍾麟呈，請任命許學勤署浙江鴻安縣縣長，署職務浙江鴻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都長周鍾麟呈，請任命張敬周署江西鴻山縣縣長職務者免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都長周鍾麟呈，請任命黎祖武署潤北新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都長周鍾麟呈，委署四川溫江縣縣長任職成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都長周鍾麟呈，請任命程希署四川溫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都長周鍾麟呈，請將界西新林縣縣長級處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都長周鍾麟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都長周鍾麟呈，請將界西新林縣縣長級處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李振英署廣西西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是 聞紅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派鄭樹政督理浙江省衛生處技術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朱瑞呈，公試用賴建侯政府建公廳視察員陳秉達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代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合

七 檢字第六六六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石文炳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轉周鍾嶽呈，請任命陳敬之為湖南零陵縣縣長，龐詒豐為湖南省江縣縣長，王秉華為湖南省益陽縣縣長，朱永堅為湖南省會同縣縣長，秦光耀為湖南省衡陽縣縣長，陳哲冰為湖南省零陵縣縣長，田植為湖南省茶陵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派石繼為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丁正偉為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派許召民接任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魏奇瑞為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於晉陝西商南縣長張強昌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派李東昇陝西南商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史治信、沈靜林水縣縣長，史直為陝西藍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永朝為財政部百川省沿河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長孔祥熙呈，為社會部合併工業管理局科長侯厚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准許會部都城正副署，請任命侯厚榮為社會合作事業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司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長，據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劉成湘署陝西城固老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志誠署職務高級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試委員會委員王澤大言呈，請任命錢繼善，戴鍾國為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八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查居審稅法，現經制定明白公布，應即速行施行。除分合外，各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發居審稅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九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
立
行政
法院
司
立
法院
立
法院
院長
科

軍委會
軍委會

案據軍委會三十二年九月九日法署39漢字第一〇七五〇號呈稱，

「查現行幣治區營行辦法自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奉府公布施行，並於每屆期滿以前先後呈准展期一年，各在案，現在延展施行期間即將屆滿，值此抗敵日趨緊張之際，地方治安尤關重要，是項辦法實有再行展期施行必要，除請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審應轉陳備悉外，現合呈請應核仰准明令展限一年」

事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合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關照。

司軍內司立行政
法政執法院
行政
政部部院院院
部部部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長

鄭何周居孫蔣
寇應誠 中中
生欽敬正科正

國民政府訓令

該文字第五九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據考院三十二年六月十日人書字第一二九號呈稱，全行政院

「據齡敘部本年五月三十日呈報衛生署醫護防疫總隊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請參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據此，會商核明所據尚無不合。逕合錄同原草案，具文呈請周准施行並指令紙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計抄發衛生署醫護防疫總隊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

國民政府訓令 該文字第五九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督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書謄三十二年九月一日國紀字第三七五七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七日仁嘉字第一七零五四號函，為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定支給旅費標準與實際所需相差甚遠，茲擬就原標準提高二倍俾敷支用，請審照轉陳將軍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予以修正等由錢廳、督經提學、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抄回行政院轉閱備悉，即奉督照轉陳將軍令佈道』等由。查行政院原函內擬定改訂之數目為特任官每日二百四十元，輔任官每日一百八十元，荐任官每日一百五十元，委任官每日一百二十元，雇員每日九十元，雇工隨從每日六十元。理合簽請要核」
等情，據此，應即通飭遵行。除節復并分行各司局○計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

代理濟民政府主席
司立法院院長
察試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于右任
蔣中正
孫科
任賢

國民政府公文

訓令

一一

該文字第六〇六號

抄行政院原函 一件 仁第170五四號

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係三十一年三月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關於出差人員待遇標準及規定員任、每員一千九百元者任三十七元委任二十五元屬員二十元屬工職從十五元該項標準於本年三月末，據此政府之命令，將各級委員會第一〇五次常會決議予以提高計特任每員八十八元，委任六十九元，屬任五十元，屬工職從二十元較去年底規定數目俱提高三分之二左右而一般物價自去年迄今則增加數倍，定標準與實際所需仍嫌相去甚遠，亟須逐級各級開員工成規定，差為長途足影響事務之推進變或不得已而出差亦可採延長出差日期方式以資補償，並隨時足敷支用，特此函請各機關長官切實負責，非屬必要不可多派人員出差，藉公署改訂數日如次：

特任官 每日三百四十九元 (原八十元)

高級任官 每日一百八十九元 (原六十元)

中級任官 每日一百五十元 (原五十元)

委任官 每日一百二十元 (原四十元)

職員 每日九十元 (原三十五元)

屬工隨從 每日六十元 (原二十元)

以上所擬新標準相應所請，
查照轉呈將「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所定數額予以修正分項為適用，著准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九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

謹考該院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人審字第一六三號呈稱：「交諭餘敬呈，為釐正內政部人事處編製規程草案，請據該部核定施行等情。為經核明，酌予施行，理合轉同該組機秘書室、真文早請約府廳核閱准施行，指令正付一、此佈。據此，准暫照辦。除指令外，會行抄發原規程，令即轉知各級各部。此令。」

摺送內政部人事處編製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試驗委員會
內政部人事處
處長
賈樹森
中正
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九四號 一九三二年九月廿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參照本府文官處新呈揭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九月六日關照字第三八二一八號公函說，「實行政三期訓練，會議決議案，新政工作者機關委員會擬各政策機關年度行政計畫案比照辦理方面規定預定各項中心工作及普通工作之成績百分比率案，曾經本部審核批示於中央設計局及政工工作委員會商討審核，並經中央設計局及政工工作委員會審核審閱，茲將此件於年歲底時刻確定中心工作之標準及中心工作與普通工作之百分比率案之意見，特此送請各機關核示贊同，附意見一份。在此，復經陳事批不照解，除分函五院，另照辦復外，相應並請各機關核實，並令各該機關轉知各該機關為此令。」

計抄發原意見一份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附抄原意見

對於各政務機關年度計劃中中心工作之標準及中心工作與普通工作百分比率案之意見。

各機關擬訂年度行政計劃時應分別依左列各款確定其中心工作與普通工作之百分比率。

- 一、年度執政計劃之中心工作確定後應將全部中心工作以全部普通工作相比較的定其成績百分比率必要時再定各項中心工作與全部中心工作之成績百分比。
- 二、中心工作與普通工作成績百分比之標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行政機關之中心工作應占其工作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省級行政機關由黨政工作委員會擬其工作狀況酌定之。
- (三)中心工作與普通工作之成績百分比可依每年度行政計劃確定之各個年度內繼續辦理之中心工作其成績百分比得依年度計劃而變更。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漢字第六〇六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四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人壽字第一五七號呈一件，為據翁敬添擬財政部關稅務管理局人事及經濟部
是件均悉。備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分別轉發知照矣。此令。

日用必需品督理處人事室各組組織規程，經酌予擬訂，特呈核准施行由。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蔣惠增
經敎部長 葉景媛
農林部長 賀景衡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四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人壽字第一六八號呈一件，為據翁敬添擬海防西北海生專員辦事處人事及組織規程
是件均悉。備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發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蔣惠增
經敎部長 葉景媛
農林部長 賀景衡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四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八月三日人壽字第一六四號呈一件，為據翁敬添擬財政部河南分署人事室組織規程，經
呈件均悉。擬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發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蔣惠增
經敎部長 葉景媛
農林部長 賀景衡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四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總理機關管理委員會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人壽字第一七七號呈一件，為本會林常務委員因病出缺，所遺常委一職，經常務委員
會推舉，准予遞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五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仁人伍字第二零零一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同湖南省徵稅廳三十年度免賦開明表，轉呈察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仁人伍字第二零零一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費邊政署會同四川省蓬溪縣二十六不廣

一、二、三區免賦開明表，轉呈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三十二年八月三日仁人字第一九二七〇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吳良懷、陳縣長趙澤民、公安局長張義

某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並頒各獎狀為國捐軀屬類一方，仰即分別轉行，匾額題字頒發，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鈞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三五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仁人字第二〇二四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建昌縣印字路換印，請發新印，

呈悉，應予照准。仰擬轉佈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鈞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溥字第六〇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印字第三五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仁人字第二〇二四六號發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安寧縣江門印字號期，請核收新印。附文據到院，檢閱原件，呈請審核照局轉發由。參委、應予照准。如其轉換另付換發可也。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蘇子林指合

麥印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仁人字第二〇二三一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教育師範專科學校用經費目錄

詳情，呈請審核備察由。參委、應予備察。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印字第三五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仁人字第二〇二二號呈一件，據青島省政府呈報轉發該省海運管理處關防官章等情。

呈請准予開封發與。參委、應予批准。抑特轉為轉發可也。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印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仁人字第二〇二二八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報漢宜海檢疫所及萬縣分所啓用關防官章日

期，附送印機刻院，後同原件，呈請審核備察由。參委、應予備察。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准印字第一三五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仁人字第一〇一三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發給東地方法幣印專事情，呈
請審核發給。仰照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准印字第一三五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仁人字第二〇一一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南康氏等司法迷濛用大日期，附
據印模到院，檢同底件，呈請發給。仰照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准印字第一三五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一九三五九號呈一件，據浙江收齊呈請修正該省交通管理處組織規
程第三條條文，除酌加修正令准備案外，抄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為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准印字第一三六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建業省呈「件」為本院第四屆第廿四次會議議決通居幸稅法，據請
審核公布施行由。著令使法，經研合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准印字第六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合行試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人審字第二三九號呈一件，為據註載邵基慶衛生署總檢察官據陳人呈題職現告，審核

審無不合，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備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合行試院院長

戴傳賢

合行試院副院長

錢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六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仁人字第二〇〇〇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主席委員一職

經依規定改聘本部常務次長王德溥充任，轉請審核備案由。

鑑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周鍾嶽

合行政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六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仁人字第一九九九〇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獎並總領事楊光注由。

鑑悉。已有明令褒獎，並交考試院轉發該部從優獎勵。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合行政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人審字第二八三號呈一件，為據註載邵基慶內政部人事處組織規程，經約予修訂，排

是件均悉。督准照辦。業經令行行政院轉發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賀敬之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六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仁伍字第二〇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擬地政署呈湖南東連縣三十一年度免賦
稅，轉呈參照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六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第二〇一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擬地政署會呈湖南衡陽縣，異頭鴨縣免賦表，轉
呈參照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六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仁伍字第二〇一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擬地政署會呈湖南衡陽縣，異頭鴨縣免賦表及二
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參照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七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仁伍字第二〇一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擬地政署會呈湖南衡陽縣，異頭鴨縣，轉請批
准備案。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楊字第六〇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〇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三七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仁勝字第一八九〇八號是一件，為請即令復給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建政廳長秦榮榮由。

呈悉。已有明令復給，並交訓院轉教育部復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代理行政院長 劉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三七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仁人字第二〇〇八六號是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禁煙委員會第二處處長王郁駿病故，轉

請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行政院長 劉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三七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三七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仁人字第一九六五六號是一件，為請即令復給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建政廳長秦榮榮由。

呈悉。已有明令復給，並交訓院轉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三七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仁勝字第二〇〇〇五號是一件，為據衛生署呈報發給朱海均金質一等獎章，抄檢原件，
呈請即轉復給。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二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者	著作年月	定價	星年	冊月	註數	備考
廣東書院制度沿革	商務印書局	劉伯鍊	廿八年七月	二元四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中等學校招考學生就讀	商務印書局	教育高級班	廿八年七月	二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熱機學要解	齊國惠	齊國惠	廿八年四月	一元五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社會教育統計	商務印書館	教育高級班	廿八年七月	二元一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無脊椎動物圖說	商務印書館	周建人	廿八年四月	一元六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商務印書館	教育高級班	廿八年七月	二元一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定義分析化學實驗紀錄	商務印書館	張世卿	廿八年七月	三元一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紅袍	許德信	林劍威	廿八年三月	七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科學實驗	商務印書館	許德信	廿八年三月	三元一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美術政策	商務印書館	麥道行	廿八年七月	七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89	10788	10787	10786
				10785	10784	10783	10782
				10781			

中國之水利

鴻善印書館

郵 葉 經 廿七年七月

一元二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加工紙及麥穗磨製造法

商務印書館

曹 沉 忠 廿六年五月

九角八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日本農業合作社的事業

丁 錦 文 商務印書館

丁 錦 文 廿六年二月

二元五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人及動物的表情

李 柏 鮑

周 達 儒 廿六年二月

一元八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教育研究法

商務印書館

李 相 嘉 廿八年七月

二元 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中國語文概論

王 力

廿八年四月

五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鴻善酒及果酒醸造法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四月

八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徵集國民政府林故主席史料啓事

查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設立「徵集國民政府林故主席翁英委員會」為經第三次委員會議決定「林故主席翁英委員會秘書處及總理及總理由兼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總秘書處」希轉照照辦等由據函復外和應函達仰希查照辦理。」等由除分函有關各機關秘書外理悉各界人士及各地同志對於林故主席之哀音懿行及風跡，其有關之照片遺文遺物書籍等，同為廣集搜羅逐行掛號存寄重慶山洞報國本會查收其不能以原物相贈或須轉送抄錄者并請先行開示內容及費用與本會商洽辦理此啓。

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廿二年九月 日

10736 10735 10734 10733 10732 10731 10730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司每期出版之數量，擬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更以卷帙繁多，

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據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確

難應命，敬希

諒賜為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格

售

零 首 一 月 一角 內 國 外 及 萬 特 區 別 費
每 月 六 分

三 元 六 角

三 元

七 元 二 角

六 元

國 內 諸 站 在 國 外 及 萬 特 區 加 費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內 國 外 及 萬 特 區 加 費
七 元 二 角 內 國 外 及 萬 特 區 加 費

廣 告 刊 例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十	三	元
半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十	三	元
半								

刊	五	號	以	上	每	號	八	折	計	算	刊	十	號	以	上	每	號	七	折	算	另	開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公	報	發	行	所	印	刷	者	國	民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三

渝字第一陸零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道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歷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其同有門！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六同志，務須堅忍，矢志不渝，再接再厲，及第一回大會，大會實為繼續前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長會議，支那及才華等校，尤須於最短期間，復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607號目錄

法規

醫師法

令

公布醫師法令

廢止中醫條例及西醫簡例令

頒給勅令

嘉靖廿年蘇州府徐伯毅等四音鍊學令

嘉慶甲辰市趙載氏捐資興學令

丙子癸卯歲三月參政員任期延長二年令

任免令十一件

科會

庚戌文字稿第十九五號 令直隸各機場 抄發合作金庫總例令仰照並飭知照由

庚戌文字稿第十九六號 令考試院 呈送錄製部呈報審核司呈批核處等處關轉督印退稿管事官等處案卷加所擬分別給存
庚戌文字稿第十九七號 分貢院各機關 抄發原員支薪考成規則令仰照並飭知照由（附規則）

指令

庚戌文字稿第十九五號 合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為核給國立中央大學故教授張謙齋遺族獎金一筆准予備案由
庚戌文字稿第十九六號 令考試院 呈送錄製部呈報審核司呈批核處等處關轉督印退稿管事官等處案卷加所擬分別給存
庚戌文字稿第十九七號 合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警用團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由

庚戌文字稿第十九八號 合行政院 呈請財政委員會對修築鐵路工程局關防小章仰候傳閱
庚戌文字稿第十九九號 合行政院 呈請財政委員會對修築鐵路工程局關防小章仰候傳閱
渝印字第1380號 合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行署公署及保安司合報副印
渝印字第1381號 合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行署公署及保安司合報副印

銷據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淪字第六〇七號

諭文字第一三八一號 合考試院 呈據齡啟印呈為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遼寧省區服務暫行辦法已不適用轉請各機關止照准由
諭文字第一三八二號 合立法院 呈逕合作金庫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諭文字第一三八三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附逆犯胡容懷等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一三八四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附逆犯唐鴻民等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一三八五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附逆犯熊中正等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一三八六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附逆犯項致莊等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一三八七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請撤銷附逆總演奸丘瑞庭一案准予撤銷由
諭文字第一三八八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附逆犯梅金鑑等及朱子第一案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一三八九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附逆犯黃國英及澳奸趙公華一案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一三九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衛世林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諭文字第一三九一號 合考試院 呈送河南省民政廳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案內應給榮章獎證書人員清冊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一三九二號 合考試院 呈據齡啟印呈送政務機關嘉貳支薪專成辦法暨履員負病給表章案請獎勵施行應予照准並通知
施行由

諭文字第一三九三號 合考試院 呈據齡啟印呈請將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邱英長調分該部任用應予照准由

諭文字第一三九四號 合行政院 呈為會同擬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准予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法規

醫師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資格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

第二條 办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試者試格以准許之

- 一、公私成經教育部立案或水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政府頒有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第三條 未具前項檢定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中醫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得充醫師

- 一、曾向中央主管官署或省政府領有合格證書或行醫執照者
- 二、在中醫學校修習學業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五條 有玩忽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醫師其已充醫師者撤銷其資格

第六條 一、曾受本法所定處分者

第七條 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醫師證書

第八條 諸加醫師證書應具經濟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署核明後發給之

第九條 醫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醫師證書請求登報發給開業執照

第十條 諸加醫師證書或移轉時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報告

第十一條 醫師非加入所在地醫商公會不得開業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十一條 藥師事務員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藥或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見得者不得交付死亡證明書及火葬證明書

第十二條 藥師執行業務時應備常規清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狀等項治療清單保存十年

第十三條 藥師處方時應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證書及執照號數並簽名或蓋章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物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繕用法服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簽章所蓋一枚

第十五條 藥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六條 藥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驗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七條 藥師關於其業務不得尋找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八條 藥師除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騙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十九條 藥師不得違背法令或醫師公會公約收受超過定額之診療費開設醫院者亦同

第二十條 藥師對於危急之病症不得無故不應診或無故延遲

第二十一條 藥師受公署召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二十二條 藥師對於因美譽知悉少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二十三條 藥師關於傳染病預防等事項有違反該管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當之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得令級對其開美就禁或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藥師違反本法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回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衛生主管官署存之處用

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二十六條 藥師未經領有醫師證書或未加入醫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藥師違反本法第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上之罰金或拘禁刑者時應送司法機關

第二十八條

醫師公會分市縣公會及省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九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之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團為限但中醫師另組醫師公會

第三十條

市縣醫師公會可以在該管區域內開設醫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縣市區域之公會或其同級

第三十一條

省醫師公會之成立應由該省內縣市醫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各總會下數之同道組織之凡縣市公會不滿五個或

者得聯合二以上之者共同組織之

第七十二條

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院轄古醫師公會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道組織之

第三十三條

各級醫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每要置之專掌監督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四條

各級醫師公會依其級別設理事監事其名額應五

一、理事三人至三十一人

二、監事一人至九人

第三十五條

前項理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並選舉主任一次

第五十六條

各級醫師公會之章程造具公報由委員會呈請所屬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核實之附分呈衛生署備查

第三十七條

各級醫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公報由委員會呈請所屬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核實之附分呈衛生署備查

第六章

各級醫師公會合開大會或逕舉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第三十八條

各級醫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公職停止或撤銷並經衛生署核實

第六章

各級醫師公會之會議由委員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公職停止或撤銷並經衛生署核實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章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醫師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醫條例及西醫條例，均著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獎勵五級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了據教育部、冀察委員會會呈，以甘肅酒泉縣徐伯農、楊華亭各捐助酒泉縣初級中學基金銀壹萬元，核與憲政會議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特請鑒核明令嘉獎並頒給兩張等第。特佈佈農、楊華亭深感相合，所辦述績較優，而堪嘉許，應予明令嘉獎，並准各頒給勳章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長，據教育部呈，以重慶市趙鐵氏捐助重慶市私立誠善小學建校費三十二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特由本授予一等獎狀外，轉呈榮成令嘉獎等情。在趙鐵氏慨捐鉅資，興辦學校，裨益地方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用資鼓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參政員任期，著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延長一年。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閣外務部長，為署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劉少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閣外務部長，為署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長，為朱子文呈，請任命黃德清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長，為朱子文呈，請任命黃德清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憲考院院長 蔣中正

農業試驗院院長 蔣中正

農業試驗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法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命

六 楊字第六〇七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一、據院長蔣傳質呈，選舉委員會委員長陳大樽呈，請任命高遠為考課處員何觀察，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一、據院長蔣傳質呈，據各級行政長官及司長呈，為錄拔高升而後別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一、據院長于右任呈，據各級行政長官及司長呈，請任命王基湯為審計部督辦外務，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據院長于右任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張靜江，蘇浙兩省政府民政廳專員劉呈麟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都長周鍾岳呈，子四川省府四川省行政廳專員吳懋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都長周鍾岳呈，據任永衡呈，於至翌四月之期于不履行政策之不履行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一、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都長周鍾岳呈，據任永衡呈，於至翌四月之期于不履行政策之不履行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五九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各直轄各機關

查合作金庫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發知照。此令。

財務委員會合作金庫條例一份（見漢字第六〇六號本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五九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九月六日人壽字第一九四號呈稱，

「據該院呈稱，「左圖於職員之支薪，原有職員名稱稱額即期轉改及考驗晉級變更辦法第三項所規定，施行以來，頗與實際需要不能相應，且上述兩項辦法，因非當時公務員名稱額即期轉改及考驗晉級變更辦法第五項所規定，施行以後，頗與實際需要不能相應，非有更於完備與切合實際需要之辦法，不足一資因應，謹擬訂行政院所擬之職員名稱額即期轉改及考驗晉級變更辦法，經於六月八日召集行政院、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等機關代表及各司局會商討同意，聯合抄同上項辦法呈請至核轉請公布施行」等情。據此，各機關所擬為因應事實需要起見，俱屬可行，酌予准許，並將名稱改為職員支薪考成規則，令印頒施行，並轉發新舊二聯退照。等情，據此，謹准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各行抄發職員支薪考成規則，令印頒施行，並轉發新舊二聯退照。此令。

計抄發職員支薪考成規則一份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員支薪及考成辦法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初用雇員之月薪依附表之規定以五十元為限但在非常時期得增至八十元

第三條

雇員服務每滿半年得考成一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考成表式由各機關定之

第四條

雇員考成接其工作情形各項成績分為五等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五十分以上者為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

第五條

各項分數之分配及評分標準用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辦理但各機關如有實際需要得另定評分標準候經機關備案

第六條

考成應依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

甲、一等加給十元以下之月薪

乙、二等加給五元以下之月薪

丙、三等仍支原薪

丁、四等減薪

戊、五等解雇

第六條

前項列一等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成員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七條

雇員薪額已達八十元經年考成列一等或二等者給與年功加薪一等每月十元二等每月五元因年功加薪所增之薪額不喪失一百六十元

第八條

前項給與年功加薪之雇員改受他機關屬用時其已得之年功加薪照原機關同意調用者不得喪失

第九條

由薪員升任委任職員薪額級外其年功加薪以在本機關升任或就原機關同意調用者為限並得追加

第十條

前項升任委任職員薪額級外其年功加薪以在本機關升任或就原機關同意調用者為限並得追加

第十一條

前項升任委任職員薪額級外其年功加薪以在本機關升任或就原機關同意調用者為限並得追加

第十二條

前項升任委任職員薪額級外其年功加薪以在本機關升任或就原機關同意調用者為限並得追加

雇員薪給表

級薪	薪額	額
一	80	
二	75	
三	70	
四	65	
五	60	
六	55	
七	50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375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仁人字第二〇〇〇七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國立中央大學故教務長請減薪金，擬依照學校教職員养老金及鉅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及公教人員養老金鉅金增加辦法之規定核給，檢同原附請事實表，轉請要核據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一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376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人書字第二〇二號呈一件，為據幹校正呈報要核辦粵桂蘇贛等機關轉請應即送裁警士提費等二十員名印鑑，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要核令據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發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幹教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1377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仁人字第二零五七四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集報四川被襲館庫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
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一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九 漢字第六〇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增刊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七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渝印字第六〇七號
一〇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仁人字第二〇五七，為據交運部呈悉該處皆林路上存有調查各類，俾齊同守等情，呈請照核飭照辦發出。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為鑑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七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內政部部長
司法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農業部部長
中正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仁人字第二〇五七，為據交運部呈悉該處皆林路上存有調查各類，俾齊同守等情，呈請照核飭照辦發出。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為鑑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八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內政部部長
司法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農業部部長
中正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仁人字第二〇五七，為據交運部呈悉該處皆林路上存有調查各類，俾齊同守等情，呈請照核飭照辦發出。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為鑑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八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內政部部長
司法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農業部部長
中正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仁人字第二〇五七，為據交運部呈悉該處皆林路上存有調查各類，俾齊同守等情，呈請照核飭照辦發出。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為鑑發可也。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內政部部長
司法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農業部部長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八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全立法院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據呈字第三一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決定通過合作金庫條例，
特此令頒。合作金庫條例，業經兩合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表均悉。合作金庫條例，業經兩合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三八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合軍委委員會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科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法審39渝字第一〇六〇五號呈一件，為通緝附逆犯胡壽復、鄒金生、王魯雲，抄回年報
表，請麥根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八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合軍委委員會

科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法審39渝字第一〇六〇一號呈一件，為准中央祕書處移送附逆犯唐善民等四人一案，督
通緝外，抄回原表，請麥根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三八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合軍委委員會

科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法審39渝字第一〇六〇三號呈一件，為通緝敬保庭中正等十一人，抄回年報表，請麥根
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三八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合軍委委員會

科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法審39渝字第一〇六〇三號呈一件，為通緝敬保庭中正等十一人，抄回年報表，請麥根
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憲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八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合軍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法審32號字第一零五九號呈一件，為前通緝漢奸丘遲庭一名，茲據第七警區司令長官證明未曾受敵利用，請准予撤銷通緝等情。據函閱覽，除指分並分佈知照外，是請暨核紙複為呈悉。准予撤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八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合軍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法審32號字第一〇六〇四號呈一件，為通緝附犯梅金全等八名，朱子銘一名，沙同年、吳義均各一名，請准予撤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八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合軍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法審32號字第一〇六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移送附犯黃國英及漢奸趙公寧一案，除通緝外，抄同年孫表，請准予撤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九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仁人字第二〇三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代電請給予衛世林等二名干城乙種二等獎章，特同頒發奉轉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衛世林等二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1391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人審字第二〇三號呈一件，為據報載部呈送河南省民政廳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案，內應給獎章證書人員清冊，連同審查證書，請分別頒發一案，該公佈並分別轉發外，檢同原清冊，早請審核，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請照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1392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教育部長 蔡廷鍾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教育部長 蔡廷鍾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教育部長 蔡廷鍾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人審字第一九四號呈一件，為據報載部呈送政務機關僕員支薪考成規則，請具該規則草案，呈請審核施行由。此令，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業已通佈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1393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教育部長 蔡廷鍾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教育部長 蔡廷鍾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人審字第二〇三號呈一件，為據報載部呈送政務機關僕員支薪考成規則，請具該規則草案，呈請審核合遵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1394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令考試院
教育部長 蔡廷鍾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教育部長 蔡廷鍾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人審字第一九五三四號呈一件，呈各會同擬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薪俸長短津貼例施行細則，
呈件為悉。業已公布施行，總其要項細則，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為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教育部長 蔡廷鍾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二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 有 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價	冊 年 准 月 註 號 執 照 數 量	備 考
萌未民族藝人傳	商務印書館	王 啟 瑞	廿八年五月	三元八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44
機械化學實驗	商務印書館	王 心 和	廿八年五月	九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43
亭中三角測驗	商務印書館	陳 繼 生	廿八年四月	七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48
商業原料試驗法	商務印書館	何 鼎 鼎	廿九年三月	五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41
開公測量員調查報告	商務印書館	劉 敦 柏	廿八年五月	三元一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40
初中動植物學測驗	商務印書館	張 知 本	廿八年五月	九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39
水利問題之研究	王 啟 瑞	王 高 寶	廿八年三月	七元八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38
						10737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六分	
定	全	一年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三元	
定	半	一年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六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半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一 頁 每 號 三 元			
	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渝字第陸零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極。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零八號目錄

頒給助章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機文字第五九七號

令 聽聽各機關

抄發三十三年度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開列預算辦法令仰還照並飭屬還照由（附辦法）

機文字第五九八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廢止中醫條例及西醫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機文字第五九九號

令 各機關各機關

抄發木電燈費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機文字第六〇〇號

令 行政院檢發

抄發改善中央機關工役生活辦法令仰知照並轉播遵照由

指 令

機文字第六〇一號

令 行政院

呈送本院改善公務員生活費由三十二年度二至六月份確數著列各項並請審核由

機文字第六〇二號

令 行政院

呈送河南省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費由三十二年六月

機文字第六〇三號

令 行政院

呈送本院改善公務員生活費由三十二年六月

機文字第六〇四號

令 行政院

呈送本院改善公務員生活費由三十二年六月

機文字第六〇五號

令 行政院

呈送本院改善公務員生活費由三十二年六月

機文字第六〇六號

令 行政院

呈送本院改善公務員生活費由三十二年六月

機文字第六〇七號

令 行政院

呈送本院改善公務員生活費由三十二年六月

機文字第六〇八號

令 行政院

呈送本院改善公務員生活費由三十二年六月

機文字第六〇九號

令 行政院

呈送本院改善公務員生活費由三十二年六月

機文字第六一〇號

令 行政院

呈送本院改善公務員生活費由三十二年六月

內政部機械著作冊一覽表

財政部布告 民國十七年金融定期公債等項本中發售為應付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布通知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右相給予特此經賈賄賂，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包括所諸夫給予林福樂經賄賂者，特此嚴勦，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長，據浙江省政府主委齊耀國，請任鄧惠，同時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員，蔣中正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祝成中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蔣中正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琳呈，請任命葛振華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蔣中正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蔣中正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秘書李銳另有任用，李銳應免本職，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楊天理著以雲南省糧政局副局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任期屆滿，着予連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蔣立夫呈，請任命陳其南、胡世瑛、環家珍、吳烈徵、林晉欽為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國民政府副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蔣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任命歐陽培、馮慶鴻、劉鍊俊、諸葛晉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司法法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和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合直轄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九月三日閱紀字第三八一九六號函備，為在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第五條規定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包括公糧實物折價及米代金）均預算估計列入各機關提出開支預算，其估計標準，由行政院會同主計處商定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辦理，現屆編訂三十三年度預算時期，經由總理准行政院會同主計處等機關擬定三十三年度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另訂該辦法前來，並仰即奉發交財政部核轉各機關將該辦法第五條一二兩款酌加修正，提準國防最高委員會審一百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特開該項辦法，函請各該機關分別遵照」等內。理合範請察核。特此令。應即照辦。除備復並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照照，速轉佈所屬一應遵照。

此令。

對抄發三十三年度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包括實物及代金）編列預算辦法一份。

代理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立行 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蔡蔭生
法院院長 朱培基
司法院院長 朱培基
檢察院院長 朱培基
司法院院長 朱培基

三三二 年度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包括實物及代金）編列預算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職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包括實物及代金）支給辦法依原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各機關職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除各軍事機關學校及部隊部屬之軍械製造廠內之軍事機關學校及國營等。

廳在省預算內統籌列入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內之事業編列廳在建設事業費預算內統籌公有營運機關廳在營運預算內統籌外其餘各機關廳在國家總預算普通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按各該機關單位分別編列

第四條

國屬國家總預算所列統籌科目內之各機關廳由各該第二級主管機關查明發給分別單位編列

第五條 行政院會同主計處依左列之規定先行分別估計三十三年度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歲出概數并各按其總數加列總準備金呈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供決定或出總數之參考

一、各機關生活補助費：依據財政部官發三十二年七月份數目估計並按其總數加列百分之五十為生活補助費

二、總準備金

二、各費類之公糧：依據三十二年七月份發數量并參照財政部實發同月份生活補助費人數按每四人量

用工役一人之規定以每人每月戰費平均食米九市斗役食米六市斗估計數量以六成照規定三十三年度公

糧實物折價標準以四成按三十二年七至十二月份全國各地區公糧代金標準之平均數折算列入并按其總數加列百分之三十為「公糧總準備金」

第六條

各機關依左列之規定製造三十二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歲出預算送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遞轉第二級主管機關於十月十日以前以五份送達主計處備編并以二份送達行政院（附格式）

一、生活補助費：依據三十二年六月份調整標準并按其三十二年度之分配預算所列職員人數及管轄範圍

二、公糧：依據三十二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所列員工人數職員依齡年齡分別每人每月食米一市石八市斗六市斗

工役才伴六市斗并按核定各機關所在地區三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代金標準折合調整歲出編造

三、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歲出之員工人數如各機關編列標準或減低人數過多如各機關編列標準或減低在三十二年度內新設或經變更確定或因其特殊原因三十二年度歲出分配預算可依該石得按各該機關有人數編列

第七條

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歲出預算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編列分別發送如未能按期送達者應責成代編

第八條

生計處及各機關廳預算時將各費類所列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數目各開列附表并同國家總預算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同時各以附表

第九條

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歲出主計處就原送預算另開附表并同國家總預算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同時各以附表

一併送財政部糧食部參考核定後再由主計處送照核定案轉理財政部轉送行政院財政部糧食部并送

總理簽署一份送審計部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檢字第六〇八號

第十一條

各機關公報預算應在其定額範圍內按實際需要將糧餉實物數及代金數額分別列明仍由糧食局於國庫或財政部定額發給

第十二條

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及公報代金在年度內因故訂標後支出增加時由財政部逕行改訂機關分別計算補足差額在「

生活補助費總準備金」及「公報總準備金」項下支擇

第十三條

各機關在年度內因組織法修訂人員有增減時得重編預算其增加或遞減其追加或遞減數目分別在「生活補助

費總準備金」及「公報總準備金」項下調撥之

第十四條

凡有機關裁併者應由該管上級機關分別通知財政部糧食部督發其生活補助費及公報並追減預算其追減之數分

別歸入「生活補助費總準備金」及「公報總準備金」

第十五條

「生活補助費總準備金」及「公報總準備金」預算在年度內如發生不足時由財政部查明具請中央銀行發給

辦理追加預算

第十六條

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及公報代金不得挪用所有節餘應以法分別發放

第十七條

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及公報應各該機關主管長官負責督辦規定照實發並由該管監察機關監督隨時抽査

第十八條

中央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及其所屬機關生活補助費及公報應由中央黨部中央團部依附本辦法規定分

第十九條

別機關單位編造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報歲出預算送由主計處法編轉送在該管國家總預算內除將在陪都

第二十條

及疏遠區者分別機關單位別預算外其餘各地黨部團部暫於各該機關歲出款內各按黨團各分別生活補助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類時部份

甲表二級以上機關總額

款項一目看

一目

一在地

職員

公報

總

歲

費

代

金

數

合

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及國家城出預算大典
成出經常開支預算

乙表三
四、本機關各項

機關所在地
省、市、縣、按月開成之定期領薪俸加及獎金
基本生活補助費
食米每斗一百斤

分配預算表給發月支數本機關
附屬機關

職員實有人數本機關
公役人數本機關

款項一日利
日一月一
數一年計數

某機關及所屬分派開支
營輔助費公糧八金雜特費

本

機

關

一 應領基本生活補助費	二 應領補助加成數	三 應領公報(實物)數	四 應領米代金數
食米 折合國幣	斗	食米 折合國幣	斗
一 應領基本生活補助費			
二 應領補助加成數			
三 應領公報(實物)數			
四 應領米代金數			

說明

- 一、本預算之編造以國家總預算內有獨立科目之三四級機關單位編造之。
- 二、「每月應領基本生活補助費」按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人數填入。
- 三、「每月應領補助加成數」按各機關人員官階薪俸額數填列並在備註欄註明支六八〇元六〇〇元四〇〇元三〇〇元二〇〇元十六〇元一〇〇元五〇元者各若干人。

訓、「每月應領公糧數」按各機關員工實領食米人數填列並在備考欄註明在任所營繕需要實物者應領食米二斗四升六斗八升一石者各若干人。

五、「每月應領米代金數」按各機關實領米代金人數填列並在備考欄註明不任所營繕需要代金者計二斗四升六斗八升各若干人。

六、附屬機關應分別機關單位單列，如分局處某某分局等分處及某某分處等分處某某分所等分處英弟共分類上或附小等級別之「二、三、四、五」其所屬分支機關較多而區域不相同者另加附表註明，如田賦稅四稅務課四等。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九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合直轄各機關

查中華條例及內管條例，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執行。除分令外，合行知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程天祐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九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合行政院

查督辦法現經制定，即令公布，即通佈施行。除分令外，合行知發督辦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特抄發督辦法一份（見渝字第六零七號本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程天祐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〇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四九三九號函開，奉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五日仁政字第八八六五號公函開，一、麥索木屯督辦公署組織條例，前經本院公布並呈奉，國民政府准予備案存案，茲據該公署司理麥索木屯督辦事務所改組為衛生處，並增設技術室各等項，經提出本院第六〇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二二年九月六日八號

，特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相應抄照原呈及照經修例轉呈正修文疏請各點據時核定。密函。特此批轉交各該部門委員會審查，倘據報告稱，「從紫赤木等地土地肥沃，人烟稠密，政府利潤前駐升遷司西一帶宜設駐地機關，並增設特務室，擬成修正條文，亦無不合，惟本行政院在設立此項機關分屬之制，應不單獨歸置處，應與特種呈送，國民政府辦事，未經過立法程序，此次修正修文，擬請約會准予研究，並特備三字，但應一改行，特此，密函。」等語。新提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六常務會議決議，照零件意見通曉，和擬特同於次月正修文疏請各機關辦理，再請各部轉請照知。等由。現合此轉發接。

此令。

計撥發紫赤木屯墾督辦公署組織規程」等。

國民政府訓令
證文
第六〇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合府轉各機關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轉。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將方題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八二二號附函，一、准行內院本年八月十七日仁公字第二八四一二號函稱，「查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構工役生活之改善，固期定職工之外，每八每月發給食米四斗或六斗，各機關供給其膳宿，只將其所領食米二斗歸公支配，其餘均發各機關經費內支，現因物價日高，工員生息，不易維持，同時各機關亦因工役膳食費用日增，原有經費不能繼續貯支，紛請改善辦法，經召集有關機關商討，擬訂改善中央各機關工役生活辦法三項，並擬據本院第六二五次會議決議，經正表通，相應抄照原擬此辦法，附請各機關各機關

等由。經陳報，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轉。相應抄回原報，函請各機關分別遵照。」

等由，據此，將前照辦，除舊復非分行外，合行抄照原辦件，令仰道照，并分別轉飭各機關。
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財政部長
農業部長
衛生部長
司法部長
郵政總長
鐵路總長
海關總長
中央銀行總經理
中央儲備局總經理
中央農業委員會總經理
中央財政委員會總經理
中央農業委員會總經理
中央財政委員會總經理

改善中央機關工役生活辦法

一、工資仍照規定，每人每月最低十八元，最高四十五元。

二、食、米每人每月一律給予食米或代金六市斗，若需物之給予並應額外公費，其經費內不能不列，時其是日占供給不追加游移之補充。

三、工役之人數，須合於規定。

(四) 每一工役准予追加膳宿費之數額為一週食米代金六市斗自六月起至九月止。

(五) 諸項食米一年代金標準，並辦理追加便利起見，特於本年七月即將定之代金標準，以供各機關參考，每年度增加額數，均依上項標準之增加額數，並據該部所在各機關本年下半年度平均每員增加金額之百分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漢字第六百八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九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仁壽字第二〇六六三二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三十二年度第六
月伊經費要計支等件，請參照由。

呈件內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九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呈因公事九四號是一件，為前赴西安處理西寧軍事委員會事務，茲因事畢，經於九
月五日返會照常視事，報請即核備存。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九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仁壽字第二〇六六三三號呈一件，為河南省洛陽警察局組織規程，業經核定，頒布核備
案，並鑄發該局大印由。
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頒發局大印，仰取轉發核備可也。規程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九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建呈字第三一七號呈一件，為請明令公布警備法，並廢止中興條例西寧條例由。
呈件均悉。警備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已將中興條例、西寧條例廢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 民政府指令

電文字第一三九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廿四日仁武字第二零四二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議後，請文獻部發五銅款獻摺一案，轉撥

呈付各處，已有命令給予九等獎勵勳章，即照轉行知照，特件存此令。

原件，請參照施行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胡宗南

財政

司

商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四〇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中央銀行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總經字第七七五號呈一件，為奉本行轉送郵局支務督學小組及財政部前指揮鄉銀行

公股資本道五百萬元向財政部支配資助各種等之該銀行，呈報核復案由。

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號第一四〇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司司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四〇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仁武字第二〇四二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擬用湖南軍械庫銀兩，以充軍械庫原

價，是請審核准予開列新由。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三三 漢字第六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〇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〇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仁伍字第二〇四一號是件，為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呈調商請縣免賦收

是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〇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〇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是件均悉。請明，轉呈核據備案由。是件為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〇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〇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是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〇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〇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是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長 曾慶甫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407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各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仁伍字第二零四號呈一件，為成財政、交通兩部暫地政署實至湖南省和昌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聲請備察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408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合本府文官處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呈一件，為擬正本處業務檢討會議暨學務會議兩會議辦法，轉呈聲請備察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409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人伍字第二零四號呈一件，為徵錄毅都呈擬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八員，准予備案，挑選挑取人員分發省份員名冊，諸轉呈核定等情，檢同原冊，轉請聲請免還由，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知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410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合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仁伍字第二零五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許專委員會函，請核發石油特種油料稅費局證明書，呈悉，已開各項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三

11

卷之六

附
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

書名	著者	年月	定價	現價	準	月數	執照
中學各科教學法	奈何天	廿八年五月	八角	八角	准	廿九年七月	10746
墨索利尼自傳	費爾巴赫的哲學	廿八年五月	八角	八角	准	廿九年七月	10746
經濟學新論	內科實習指導	廿八年五月	八角	八角	准	廿九年七月	10746
胡適	林伊文	廿六年七月	四角	四角	准	廿九年七月	10746
蘇	成壽南	廿七年一月	一角	一角	准	廿九年七月	10746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七月	三元一角	三元一角	准	廿九年七月	10746
李耀	李耀	廿七年一月	四元一角	四元一角	准	廿九年七月	10746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一月	一角	一角	准	廿九年七月	10746
陳之邁	陳之邁	廿七年四月	二元二角	二元二角	准	廿九年七月	10746
胡憲生	胡憲生	廿七年四月	一角	一角	准	廿九年七月	10746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10746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10746
分	分	日	日	日	日	日	10746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10746
10753	10759	10751	10750	10749	10748	10747	10746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檢字第六〇八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總局

第一二五期

中華職業學校

王品端

廿八年五月

九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765

10766

10767

10768

10769

10770

10771

10772

10773

10774

10775

10776

10777

10778

10779

10771

10770

10769

10768

10767

10766

10765

10764

10763

10762

10761

10760

10759

10758

10757

10756

10755

10754

10753

10752

10751

10750

10749

10748

10747

10746

10745

10744

10743

10742

10741

10740

10739

10738

10737

10736

10735

10734

10733

10732

10731

10730

10729

10728

10727

10726

10725

10724

10723

10722

10721

10720

10719

10718

10717

10716

10715

10714

10713

10712

10711

10710

10709

10708

10707

10706

10705

10704

10703

10702

10701

10700

10699

10698

10697

10696

10695

10694

10693

10692

10691

10690

10689

10688

10687

10686

10685

10684

10683

10682

10681

10680

10679

10678

10677

10676

10675

10674

10673

10672

10671

10670

10669

10668

10667

10666

10665

10664

10663

10662

10661

10660

10659

10658

10657

10656

10655

10654

10653

10652

10651

10650

10649

10648

10647

10646

10645

10644

10643

10642

10641

10640

10639

10638

10637

10636

10635

10634

10633

10632

10631

10630

10629

10628

10627

10626

10625

10624

10623

10622

10621

10620

10619

10618

10617

10616

10615

10614

10613

10612

10611

10610

10609

10608

10607

10606

10605

10604

10603

10602

10601

10600

10599

10598

10597

10596

10595

10594

10593

10592

10591

10590

10589

10588

10587

10586

10585

10584

10583

10582

10581

10580

10579

10578

10577

10576

10575

10574

10573

10572

10571

10570

10569

10568

10567

10566

10565

10564

10563

10562

10561

10560

10559

10558

10557

10556

10555

10554

10553

10552

10551

10550

10549

10548

10547

10546

10545

10544

10543

10542

10541

10540

10539

10538

10537

10536

10535

10534

10533

10532

10531

10530

10529

10528

10527

10526

10525

10524

10523

10522

10521

10520

10519

10518

10517

10516

10515

10514

10513

10512

10511

10510

10509

10508

10507

10506

10505

10504

10503

10502

10501

10500

10499

10498

10497

10496

10495

10494

10493

10492

10491

10490

10489

10488

10487

10486

10485

10484

10483

10482

10481

10480

10479

10478

10477

10476

10475

10474

10473

10472

10471

10470

10469

10468

10467

10466

10465

10464

10463

10462

10461

10460

10459

10458

10457

10456

10455

10454

10453</div

財政部佈告

財公三字第二五八號

查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二十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十六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濱河工程美金公債第十三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五次還本，民國二十六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四次還本，業於九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獎。所有中獎債票應還本金，除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及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應按照關稅擔保債務應有辦法辦理，對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濱河工程美金公債，因指定該項還本付息基金之專款因加稅之爲破缺零，未能解解，本部暫行停付外，其餘各種債票，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獎號碼，中獎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通知。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公債名稱 長期公債 民國十七年金融 長期公債 金額	期數 抽獎	中獎號碼	中獎價 額	還本金	還本日期 期數 自某期至某期
九八七七六五四三二一一〇〇 四二八一五六六四二一四三六〇 八一二二七一〇三六八〇二六二					
九八七六六五四五三二一一〇〇 一〇二九三三二六六一 五一七二五八五五五九一九					
千 百 千 萬 元 元 元	一 五				
二五〇〇	七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	一	一
幣別	國幣	美金	元	元	元
三	二	一	五	〇	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應

甚懶念，敬希

諒旨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期	限	價	目
零	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	全	年	七元二角	三元	年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	告	刊	例				
半	年	一	頁	四	分	一	頁
		一	每	一	之	一	每
		十	號	三	之	二	號
		二	元			六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另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渝字第陸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零九號目錄

法規

新聞記者法第十四條條文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令

修正稿新聞記者法第十四條條文令

修正稿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令

追贈族員復辟軍中將令

任免令二十一件

制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防最高委員會經費額追加本年度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佈各項理由

命令第六〇六號

本府主計處

抄發修正新聞記者法第十四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命令第六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命令第六〇九號

令行政院

抄發經濟部日用必需品局管理處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佈知照由

指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發包括丹諾夫鉛筆已有明令頒給財庫由

命令第六一四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湖南省邵陽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命令第六一四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為國立四川大學教授周癸叔遺族仰金案准予備案由

命令第六一四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水務委員會呈為將修正江漢工程局營行組織規程及修正珠江水利局實行組織規程標題
加以修正以符法規整理原則准予備案由

命令第六一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湖南省南嶺管理局組織規程及該局管轄區域圖審准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〇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一 漢字第六〇九號

漢文字第十四二六號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呈送本會三十一年度三季十二月份公務員生活補助發現金出納表等請委該處
准印字第十四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山西保安司令部關防及山東省保安處本質關防遺失一案准予備查由
漢印字第十四二八號 令行政院 皇請籌辦浙江省第十及十一兩區行政督辦專賣公署關防仰候轉銷發由
漢文字第十四二九號 合立法院 呈送修正新聞記者法第十四條條文議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由
漢文字第十四二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定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議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由
漢文字第十四二二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送行政院內政管理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漢文字第十四二三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送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會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會

附錄

內政部核准作物耕種一覽表
本報論說表

法規

新聞記者法第十四條條文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十四條 新聞記者公會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 一、縣市公會或其聯合公會理事三人至九人，監事一人至三人。
- 二、省公會或其聯合公會或院轄市公會理事九人至十七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 三、全國公會聯合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七人，監事五人至九人。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審判官處理之，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由主任審判官處理之。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漢字第六〇九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新聞記者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追贈故員周復為陸軍中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特准鄧力子為國民參政會秘書長，蔣光琳為國民參政會副秘書長。此令。

據經濟委員會會計長鄧光培另有任用，傅光培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徵呈，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秦覺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鄒宗源辦理司法行政部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副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張任寶為湖南省政府民政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方石坡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陳紹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徐慎巨一員以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馬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唐冠生呈，請任命王守公署福建巡撫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鄭公炳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長林豐陵呈，為審計部駐外稽察高志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長林豐陵呈，請任命高志堅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審計部長林豐陵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李宜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司法行政部會計主任楊卓日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漢字第六〇九號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劉士榮一員以國立醫學院會計主任就用不濟事。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獨立江蘇醫學院會計主任陳其采請辭職，請予本諒，廢職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瑞呈，請任命朱永興為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呈 諸君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派孫昌耀攝理中央造幣廠桂林分廠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呈 諸君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鄧天黎署審計科員外官審計處監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呈 諸君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王金鑑署審計科員外官審計處監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呈 諸君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王金鑑署審計科員外官審計處監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呈 諸君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〇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合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審呈稱，
「廿四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八九七四號函開，「查本題前因各組軍辦公房屋及委
其食堂必需修繕，並因添置業務上必需之設備，以及其他補助等費，均屬本年度預算以外之支出，原有經費內又無可
招注，擬請追加下列各項，臨時費（一）修繕一四〇，〇〇〇元，（二）購置二〇〇，〇〇〇元，（三）補助一五〇，
〇〇〇元，（四）其他九〇，〇〇〇元，共計五十八萬元，經發具據由呈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並據報告稱，
認為各項支出均屬緊要，擬請准予照數追加等語。復提奉 四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
通過。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外，相應所存正本轉財政部令各局遵照。理合茲將該款項列于後，
詳列財政部令通

此令。

處長特備簽附為照。

知照。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蔡子英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林雲漢
計政部長 鄭長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〇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合政院各機關

查者聞記者法第十四條條文，理應修正，明令公布，應即照行。除分行外，各行特備修正條文，今仰知照，並轉佈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財政部發正新報記者江第十四條條文一冊（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公報

卷八

六

第六十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各社司法處、總理暫不傳閱。第九條後文、則經審正、即合公佈、為即通佈施行。除各行外、各行抄發該處正本、及各節

對抄發督正科司法成制總督行箇例實行獎條文一例（見本報法規編）

代 聖 國 民 政 府 主 席

卷之三

國民政府訓令

德文書第六〇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總木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七月六日檢閱字第五二二八號呈請

一、外行頭外歸復理委會指揮本院依舊執行命令，外行頭本院細則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請該等照此執行。二、外行頭本院第二百六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了，再合體制前項指揮命令一併交該指揮紙還，并乞令行于

政院轉發知照一
報信，據此，應准照辦。除指各外，各行郵務原附規程，令仰該科轉飭外匯管理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各原附行政院外匯管委員會會計室批據報我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卷之三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文一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

卷之三

據本府上冊處三十二年七月二日南秘平第五一三四號呈稱

六經奇經六氣用必歸管理會計室案經本感作

本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是否妥當，理合議具前項規程，倘文呈請核擬合確遵，並乞各行政院轉佈知照。此，特此，備悉。

七

計抄發原附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會計室製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行總理
經濟部
民政府
主政院

卷之三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十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仁人字第二零五二至號呈一件，據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發川桂丹陽大特種機械附載呈件均悉。已有命令頒矣，即暫行如覽。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十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仁伍字第二〇七號呈一件，於貴財政廳，交過手，應收銀有量，湖南省關稅局，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十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仁陸字第二〇六號呈一件，於行政院，交過手，應收銀有量，四川省財政廳，呈件均悉。比照公立學校教員日薪給若干元，正校尚無不妥，相向若干元，轉請財政廳核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十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仁法字第一刀音七九號呈一件，於行政院，交過手，應收銀有量，武昌漢江工程局工程款，未撥付。本款務宜公佈在上，並請各該處轉知，並請各該處轉知，並請各該處轉知，並請各該處轉知。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財政司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潘字第六〇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四一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仁電字第一九九〇八號呈一件，為呈送湖南省南嶺督理局類械規程及該局督辦張某函，請將核備案由。

呈件內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四一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合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呈國字第九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一年度三至十二月份公務員生活補助費現金出納表及全年度收支對照表，請審核由。

呈件內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仁人字第二二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山東省政府電，該省政府奉令遷移，途中遺失山東省保安司令部銅質關防及山東省保安處木質關防各一顆等情，轉呈密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一四一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仁人字第二二四二二號呈一件，據浙江省政府電，請知發浙江省第十及十一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秉謹防，呈請麥坡偽局繳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偽局發可也。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二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漢文字第三二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編二百四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鑑正編開記

呈件均准。新聞記者法第十四條條文，請呈審核公布施行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二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漢文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五屆第二百四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鑑正編開記

成組織實行條例第九條條文，請呈審核公布施行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二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漢文字第五二二八號呈一件，為呈送行政院外事管理委員會小電報機械處理，請審核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請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二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漢文字第五一三四號呈一件，為呈送經濟部用必需品管地處會計室組織處理，請審核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請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漢字第六〇九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委任王肇民為本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陳欽之為本處三等書記官試用，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者	著作年月	定價	開本	准許年月	註
一個苦兒勞方記	高麗海	廿九年四月	二元四角 分	廿九年八月	四	10778
譯此古文觀止	上海學生書局	廿八年三月	二元五角 分	廿九年八月	四	10779
宋玉號偶字典	吳學大評註	廿九年一月	一元一角 分	廿九年八月	四	10780
化裝品製造	王天華	廿九年一月	廿九分	廿九年八月	四	10781
日用品製造	世界書局	廿九年一月	廿九分	廿九年八月	四	10782
教育用品製造	世界書局	廿八年二月	三角 分	廿九年八月	四	10783
食用品製造	世界書局	廿八年二月	三角 分	廿九年八月	四	10784
家用樂品製造	汪向榮	廿九年八月	一角 分	廿九年八月	四	10785

兒童的智慧

二角五分

廿九年九月一日

高爾繆英文選集

四角一分

廿九年九月一日

現代常用英語會話

三角一分

廿九年九月一日

萬國語法初步

廿九角一分

廿九年九月一日

我的回憶

廿九年九月一日

實用牛津英語辭典

廿九年九月一日

羅文初音英語辭典

廿九年九月一日

高爾夫文選

廿九年九月一日

中華文選

廿九年九月一日

宋本詩歌

廿九年九月一日

圖書通訊及作用

廿九年九月一日

高爾夫文選

廿九年九月一日

藏書指南

廿九年九月一日

一四 漢字第六〇九號

本報易讀表

公報號數	行數	字數	正楷	繁體
漢字第五八六六號	一八	一九	六	五
漢字第五九五號	一	三	六	五
漢字第五八〇號	二	三	七	六
漢字第五五五號	一七	三	七	六
漢字第五九八號	一四	一〇	七	六
漢字第五九三號	一八	一三	一	一
漢字第五九三號	一八	一三	一	一
漢字第六〇〇號	一八	第二	兩儀	兩儀
漢字第六〇一號	一九	五	舊	舊
漢字第六〇二號	一九	一〇	新	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蓋以卷帙繁多，

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零	售	每冊一角，國內消費在內國外及新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消費在內國外及新特區加費三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二	頁	每
三	頁	每
四	分	之
五	分	之
六	分	之
七	分	之
八	分	之
九	分	之
十	分	之
十一	分	之
十二	分	之
十三	分	之
十四	分	之
十五	分	之
十六	分	之
十七	分	之
十八	分	之
十九	分	之
二十	分	之
廿一	分	之
廿二	分	之
廿三	分	之
廿四	分	之
廿五	分	之
廿六	分	之
廿七	分	之
廿八	分	之
廿九	分	之
三十	分	之
卅一	分	之
卅二	分	之
卅三	分	之
卅四	分	之
卅五	分	之
卅六	分	之
卅七	分	之
卅八	分	之
卅九	分	之
四十	分	之
廿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編輯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